

南洋研究

第一卷

南洋

研究

研究

究

南洋研究

南洋叢書目錄

第一種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壹角五分)
 第二種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貳角)
 第三種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貳角)
 第四種 南洋華僑史(肆角)
 第五種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陸角)
 第六種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柒角五分)
 第七種 南洋華僑概況(印刷中)
 第八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經濟(貳角)
 第九種 漢巫辭典(印刷中)
 第十種 南洋通史(印刷中)
 第十一種 南洋概要(印刷中)
 第十二種 華南及南洋園藝視察談(印刷中)
 第十三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商法(印刷中)
 第十四種 南洋各殖民地立法制度(印刷中)
 第十五種 南洋地理誌略(印刷中)
 第十六種 南洋檳榔嶼開闢史(印刷中)
 第十七種 暹羅民商法(印刷中)
 第十八種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印刷中)
 第十九種 熱帶有用植物小辭典(印刷中)

胡炳熊	顧因明	劉士木	李長傅	黃朝琴	李朝琴	劉士木	李長傅	劉士木	黃昌懷	劉士木	李長傅	劉士木	林奄方	劉士木	林奄方	劉士木	劉士木	宋英仇	李長傅	王且華	顧因明	劉士木	呂家偉	林奄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印刷中)
 第九種 三十年來日本南進之實況(印刷中)
 第八種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總統計(印刷中)
 第七種 馬來民族史英屬之部(印刷中)
 第六種 來佛士傳(印刷中)
 第五種 南洋法規(印刷中)
 第四種 南洋叢談(印刷中)
 第三種 中國歷史上之暹羅(印刷中)
 第二種 種椰實驗法(印刷中)
 第一種 中西對照南洋地名辭典(印刷中)
 第十種 英日文南洋圖書目錄彙編(印刷中)
 第九種 南洋景物大觀(印刷中)
 第八種 爪哇民族故事(印刷中)
 第七種 荷屬南洋史略(印刷中)
 第六種 僑務法規(印刷中)
 第五種 南洋地圖目錄
 第四種 馬來半島詳圖(壹元貳角)
 第三種 南洋物產交通略圖(印刷中)

劉士木	劉士木	錢鶴	顧因明	顧因明	王且華	張相時	張明慈	嵇羣青	胡覺根	本部同人	本部同人	陳希文等	本部同人	郭後覺	許克成	本部同人	陳再安	顧因明	李長傅
-----	-----	----	-----	-----	-----	-----	-----	-----	-----	------	------	------	------	-----	-----	------	-----	-----	-----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說：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

有兩方面之意義：

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三民主義

上海先施公司

唯 一 之 大 商 店

舉凡日用所需無不美備

附設
東亞旅館
中西大菜

本公司開設上海南京路自建七層大洋樓統辦寰球物品推銷國貨如福州漆器廣州彫刻器蘇杭綢緞以及江西名瓷尤為刻意搜羅以應各界需求近更佈置屋頂樂園添設各種遊藝地方之廣大允為滬上遊樂場中首屈一指也

上海先施公司謹啓

附設
銀業儲蓄
屋頂樂園

海 上
司 公 安 永
品 貨 球 環 辦 統
設 附

園花頂屋*部蓄儲業銀*社旅東大

THE WING ON CO., LTD.

Shanghai

Universal Providers.

~~~~~  
**The largest and most up-to-date**

**Department Store**

**in the Far East.**

**We will satisfy all your needs.**

**Come and see for yourself.**  
~~~~~

PROPRIETORS OF
THE GREAT EASTERN HOTEL
THE WING ON BANKING DEPT.

話電

第央中

〇八五八

The Doves Nest

CONFECTIONARY, PASTRY COOKS,
TEA-ROOMS, CATERING,
HIGH-CLASS CHINESE PASTRIES,
AND FOREIGN MEALS ETC.,

CABLE ADDRESS: "DOVESNEST"
TELEPHONE C. 5580.

海上

路京南

口場球拋

林

活

快

宜便
~~~~~  
尙高

最

首創

本主人鑒于滬上中西食品肆之多誠如棋羅星佈欲擇一清潔而舒適者百不得一旦多數尙從舊習而無改良研究者難供各界聞人殊深抱恨本主人周遊列邦數載于茲採得各種法技並招到多人練習由本主人躬親督教已有成績爲此於去年創設快活林最新食品公司真正英法大菜糖果茶點中國上等麵食每客廉售一角京蘇各幫名菜並備有公司菜每客定價五角足供二人可食較普通飯館徽館尤廉又出冷飲食品定製喜慶送禮蛋糕中秋龍鳳月餅富貴發財年糕美麗五彩禮券定價均極底廉佈緻款仿歐西招待十分週到雅座靠背沙發拾布潔白無塵鮮艷拾花日換無線電奏音樂入夏電風滿佈冬節電火禦寒佈置幽靜雅室招待均用電鈴如蒙惠顧一試方知言之不虛



# 南洋研究

第一期 卷一 目錄

〔插圖〕 國立暨南大學全景 圖書館 運動場 菲律賓蘇洛  
埠當仁學校之遊技(二幅) 爪哇馬吉壠婆羅浮屠 爪哇梭羅  
降王及王妃 峇厘陵婦女 新幾尼亞巴布亞食人蠻族 蘇門  
答臘馬達人之房屋 麻刺甲之古城遺蹟

發刊詞.....鄭洪年 一

英領馬來之現勢.....楊浩然 七

近年華僑移入荷屬南洋羣島人數統計表.....士 慎 四

一九三〇年橡皮事業之推測.....周國鈞 五

研究南洋文化應有的態度.....陸興焰 六

馬來半島土人的婚姻.....李則綱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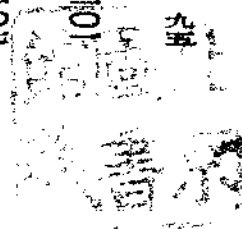
馬來人種的淵源.....凌 翔 八





|                      |        |
|----------------------|--------|
| 日人藤山雷太氏的南進策.....     | 劉士木 二五 |
| 古代之馬來半島文化.....       | 凌 翔 〇  |
| 暹羅的嘮仔民族.....         | 史海夫 二七 |
| 中國史乘上之南洋.....        | 曹聚仁 二二 |
| 南洋華僑的教育談.....        | 陳福瑢 二三 |
| 華僑教育.....            | 余 椿 二九 |
| 馬來半島之樹膠貿易公所.....     | 周國鈞 二三 |
| 菲律賓大學.....           | 張嘉樹 二九 |
|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招待本校職教員及學生  |        |
| 團體茶話會紀事.....         | 一四五    |
| 南洋菲律賓蘇洛埠慶祝國慶之一斑..... | 一七〇    |

959995



# 中 南 銀 行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又備用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跟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公開制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辦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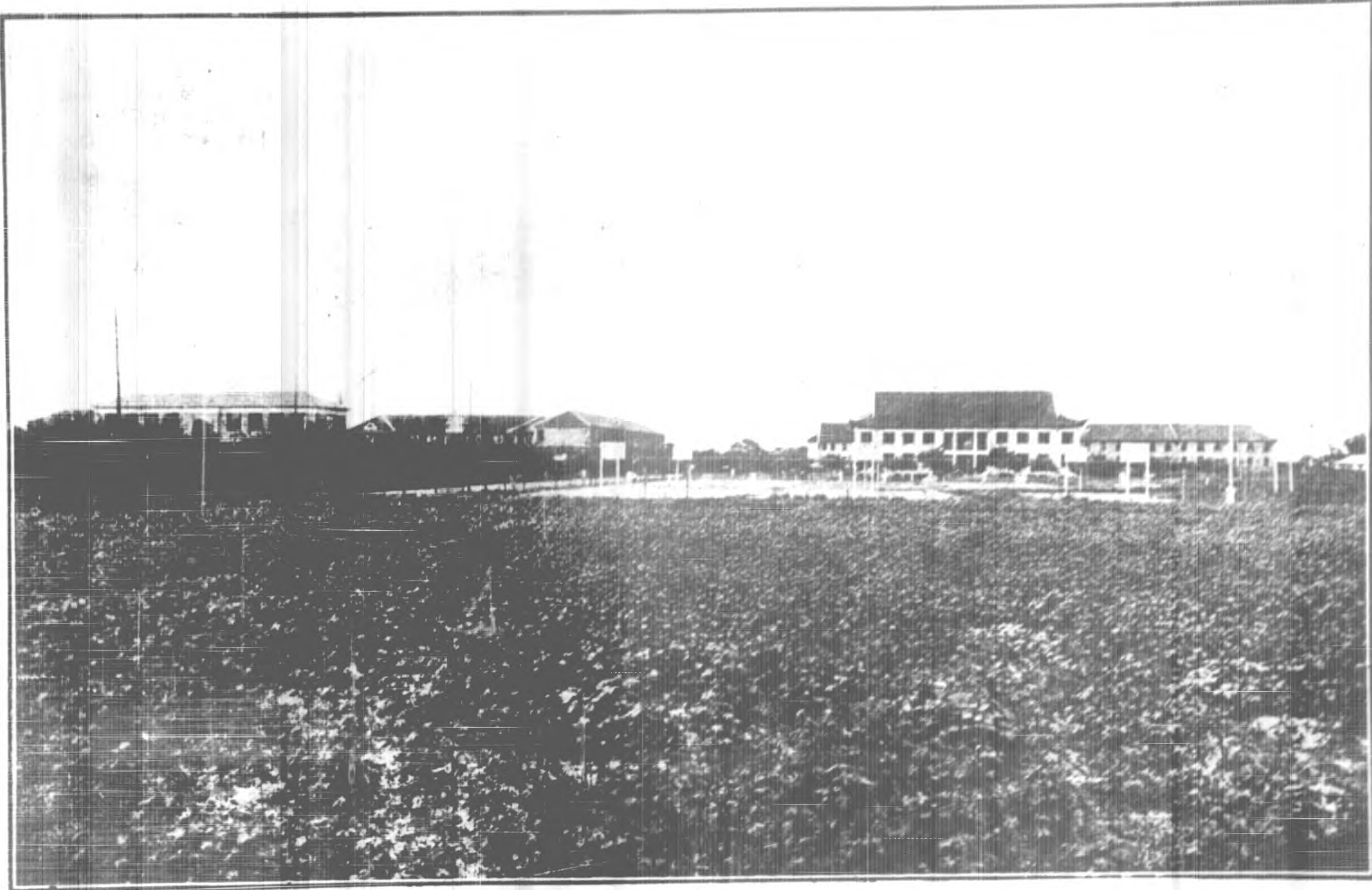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六樓

漢口分行 歆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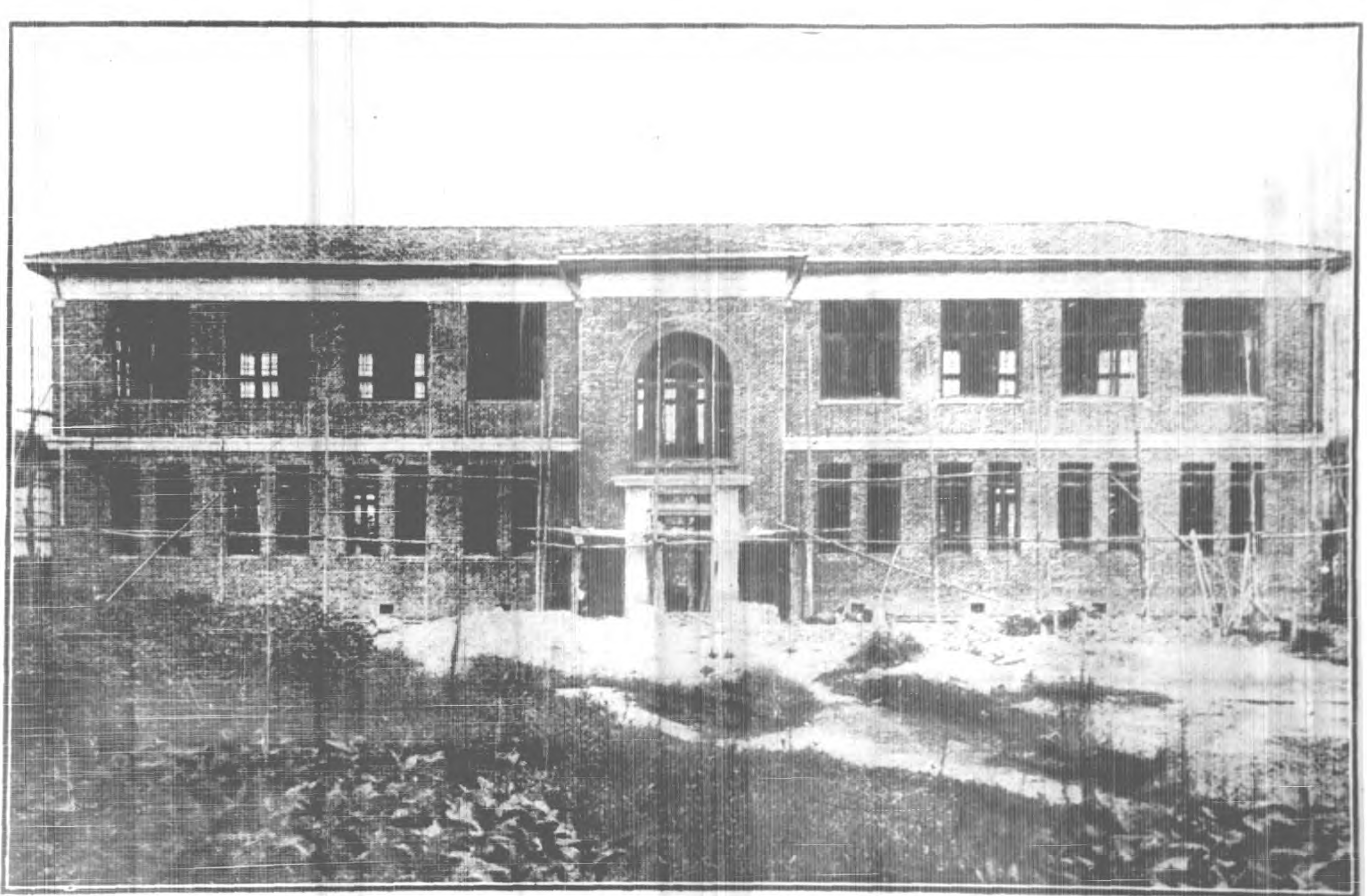
廈門分行 港仔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中文(一五一一)英文 CHINASOSEA (總分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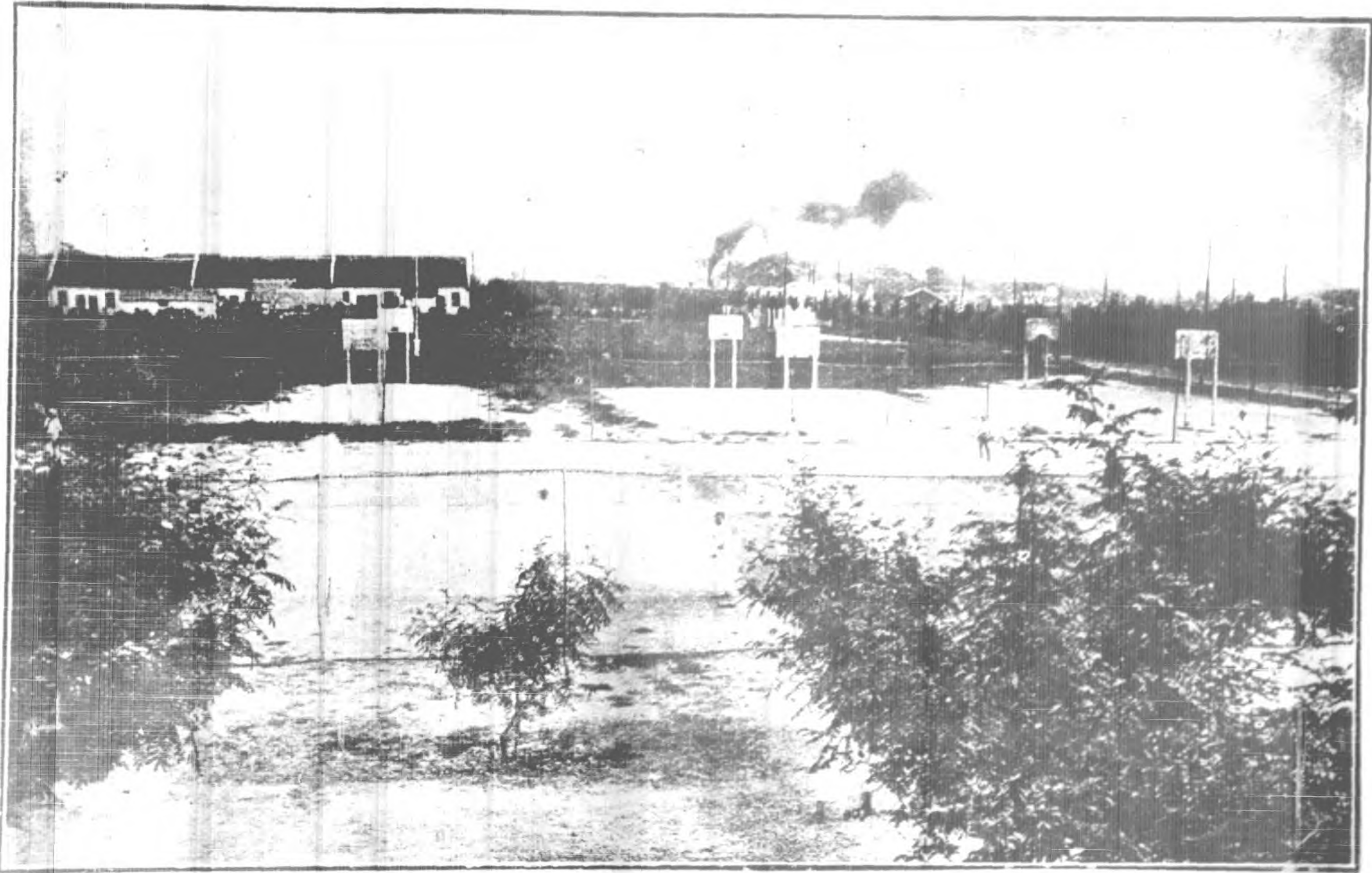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電話中 六一八一  
國外匯兌室 電話中 三〇九九



國立暨南大學全景（在上海真茹）



新落成之洪年圖書館



運 動 場 及 教 室 之 一 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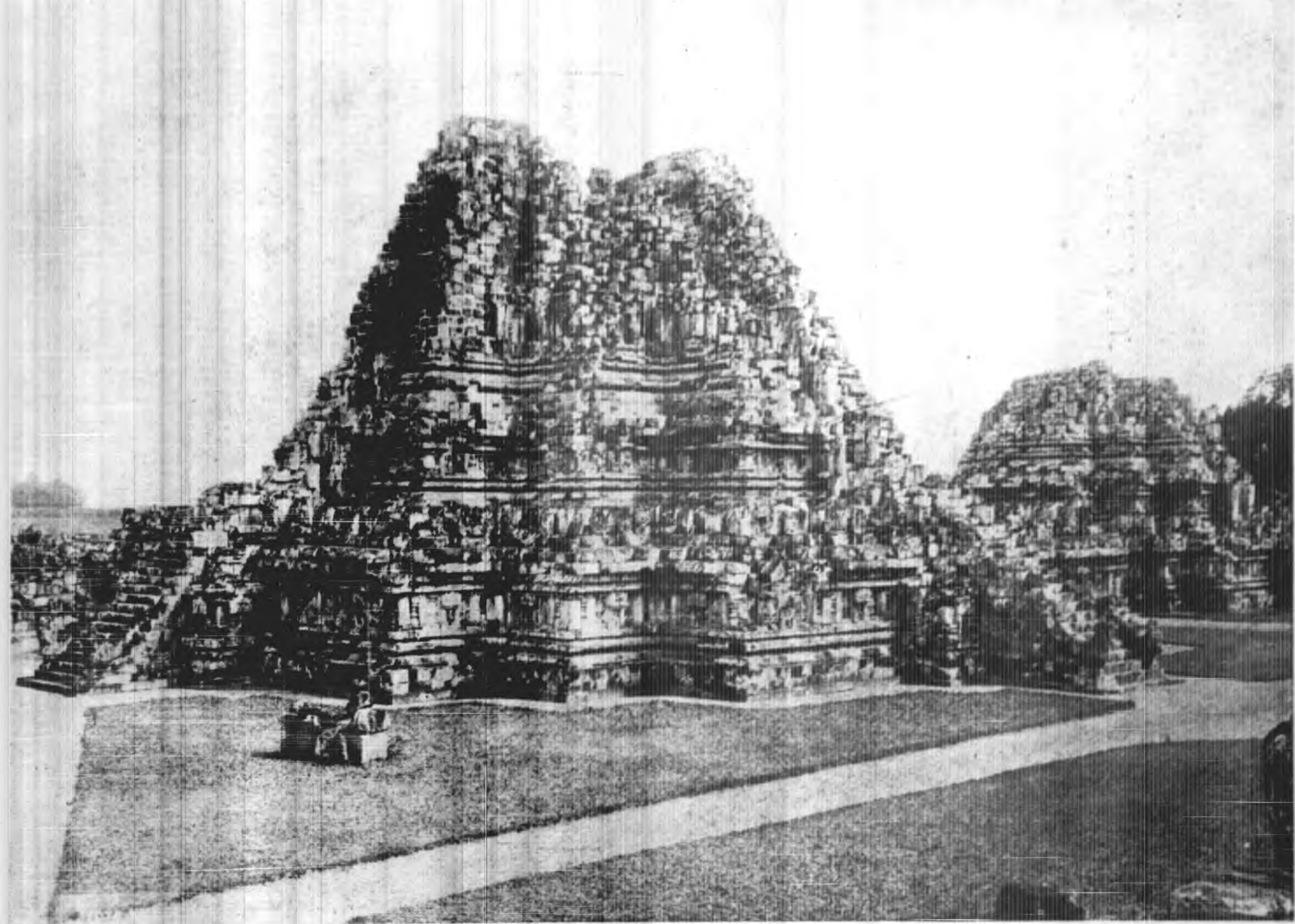
菲 律 濱 蘇 洛 埠 當 仁 學 校 之 遊 技



(一) 夏 活 伊 的 兒 童 生 活



(二) 疊 羅 漢



南洋爪哇馬吉壠 (Maglang) 婆羅浮屠相傳爲十世紀以前印人遺物 (劉士木藏)



南洋荷屬爪哇梭羅降王及王妃儷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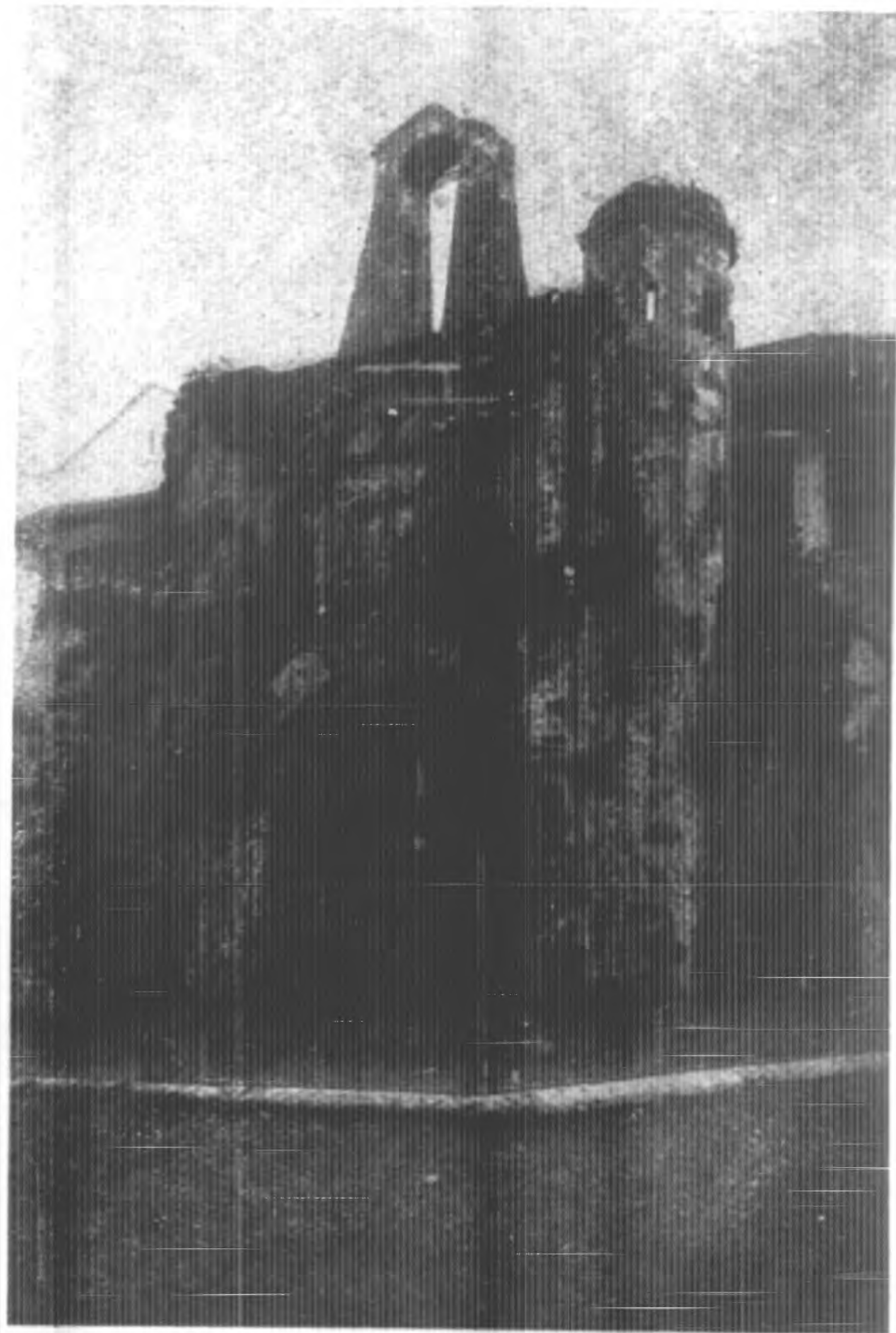
南洋荷屬峇厘陵 (Bali) 婦女。該處華人有  
“喫飽看乳”俗諺，觀此可以窺見一斑。



南洋荷屬新幾尼亞巴布亞食人蠻族



南洋荷屬蘇門答臘馬達人之房屋



南洋英屬麻刺甲之古城遺蹟

# 發刊詞

鄭洪年

近年以來，國人每以保守精神，見譏於世。然考之往史，以南洋與我國之交通史跡言之，吾中華民族，固具有偉大之冒險精神者也。上古史跡邈茫，姑不具述。據漢書地理志所載，則漢代交通，實已冒重洋而遠至南洋羣島錫蘭及南印度之境。佛法勃興，晉代高僧法顯，實已越重洋而至耶婆提。或謂耶婆提即今之爪哇。又當時我國商船，已能西抵庇能，庇能即今之檳榔嶼。至唐代東西互市，則中國商船之遠渡重洋者益多。據顏斯綜君南洋蠡測所載：「新忌利坡（即今譯之新加坡）有唐人墳墓。」此可證明唐代商人實已遠至南洋。其後如宋遺臣鄭思省之佔據吧城，吧城即巴達維亞。至元代初年命高興史弼等統軍遠征

爪哇，收其領土，則已由個人及商業之冒險而為政治上領土之擴張。迨明代太監鄭和巡遊海外七次，足跡所經，遠至南洋、印度、阿拉伯及非洲東岸。島部各地，望風來歸，而國人之航海貿易者益衆。惜乎帝制下之執政者，習於華夷之說，遠涉海外，懸為厲禁，視同奸民，以致吾民之冒險精神，不能盡量發展。然海禁開後，纔數十年，而吾國華僑之在南洋一隅者，數達五百萬以上。嗚呼！吾國民之冒險精神，亦云偉矣！

是故，從歷史言之，發現南洋者為吾中國人，在南洋勤苦操作，筭路藍縷以啓荒漠之山林者，亦吾富於冒險而能耐勞之中國人也。近世地理學家言，環境氣候，足以支配人生。寒帶使人戰慄，熱帶使人昏庸。南洋氣候酷熱，四季皆夏。而吾華僑之住於南洋而工作者，泰然自若，工作如恆。昔英領婆羅州之薩拉瓦克前王查耳斯布羅克 (Charles Brooke) 有言曰：「使南洋而無華僑，吾人將一無所能。」又英前海峽殖民地總督弗蘭克斯 微天漢 (Frank Swettenham) 關

於經營馬來半島，曾慨乎言之曰：「白人未至馬來半島以前，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貿易。英人初經理半島時，建築道路，其他工程，均出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工首先開闢，投力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闢道路，犧牲性命而不惜。此外爲煤工，伐木工，泥水者尙多。凡修鐵道，築橋樑等事，皆由華人獨倡。當歐人不敢冒險投資時，華人則冒險爲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道路，廣集華工，闢半島之富源，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華僑勞力之賜云。」（見 *British Malaya*）此皆異國王吏，贊美華僑之言，吾人細考南洋數百年來之開闢史，則知吾耐勞忍苦之華僑，實足當他人之稱譽而無愧。善乎南僑丘思漢君之言曰：「海水到處，皆有華僑。」嗚呼！吾國民之耐勞忍苦精神，亦足偉矣！

夫歐人之經營南洋，始於十七世紀中葉，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三國之逐鹿。英人發現奧洲附近諸島，在十八世紀，經營馬來半島則在十九世紀之初。至於日人自竹越與三郎提倡南進之說，努力向南洋發展，則不過近數十年事耳。然

吾人苟縱目以觀南洋現狀，各國在南洋之猛進之設施爲何如，近年來吾華僑胞之在南洋事業又爲何如。吾中華爲愛和平重人道之國家。先聖孔子有言：「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吾人對於一切異國民族，皆存友愛之心；吾人對於各地領土，毫無侵略之意。然吾人所要求者，即在吾國僑民之地位，能受各國殖民地之平等待遇，以開拓南洋種種社會事業。不幸國內戰事連年，政治未有設施，對外政策，亦未確定。以致吾華在南洋之五百萬僑胞，辛苦顛連而無告訴。此吾人平日思及，所常爲痛心嘆息者也。

今幸國民政府成立，政治維新，而海外部之組織，亦已開始。則將來關於僑胞事務，皆有專門機關爲之主持。而洪年乃適於此時，重長暨南學校。暨南學校爲國內僅有之華僑子弟歸國就學之最高學府，所負責任，至爲重大。洪年爲培植華僑子弟，享受高深智識起見，則提高學校程度，而於本年夏季創設大學院之各學系。期與南洋華僑各種教育機關爲有統系之組織，以統一南洋所有文

化教育事業起見，則設立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蓋吾人以爲近代國家所以能立足於世界者，不在戰術之利，鎗砲之精，而文化教育實最重要。吾人觀於英日出版界，對於南洋文化教育及生活狀態調查著述之書籍，盈千累萬，叠出不窮，而吾國坊間關於南洋華僑書籍，乃寥寥可數。其記載華僑狀況之最爲詳盡者，乃不得不推美人麥克耐 (Mac Nair) 之華僑概觀 (The Chinese Abroad) 一書。以吾國華僑之生活調查，乃假於美人之手而詳述之，誠爲可恥。故洪年當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成立之始，即商諸本部同人，商議編輯南洋研究，按月刊行，期引起國人研究南洋問題之注意與興味。今當本刊刊行之始，敢略述鄙見，以告國人。並望當代熱心研究南洋問題諸君子，不吝時賜教言，以光篇幅。

國立暨南大學叢書之一

##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出版預告

本書為本校同學周君國鈞所編著全書十餘萬字分十四章四十四節圖表八十餘種對橡皮種植經營製造功用交易限制條例及橡皮事業之恐慌等言之綦詳誠為科學界有價值之著作現已付印不日出版先此預告

價目 洋裝每冊國幣一元二角  
平裝每冊國幣一元

發售處 國立暨南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上海及南洋羣島各大書坊



## 英領馬來之現勢

楊浩然

### (一)面積

所謂英屬馬來，就是亞細亞英領土之一部分的地名，今日所謂馬來，即海峽殖民地與英國之勢力範圍內馬來半島各部分之總稱。可是嚴格說來，所謂英屬馬來，有 Brunei, Labuan, Sarawak, Cocos Islands (即 Keeling Islands) 羣島和 Christmas Islands 羣島等。現在要說的馬來，即就一般所解釋者而言。

從地理學上說來，所謂英屬馬來，不過是東印度之一小部分而已；換言之，即北自北緯六度五分起，南至新加坡而已。這些面積，雖然十分狹小，可是政治區域的分布，則十分複雜。譬如皇屬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則分爲新加坡與彼南 (Penang) 而與大陸連絡的，則有 Malacca, Dindings 和 Province Wellesley；其他重要的區域，則有 Selangor, Perak, Negri Sembilan 和 Pahang 等處之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即 F. M. S.) 及 Johore, Kedah, Perlis, Kelantan, Trengganu 等處之馬來非聯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其區域面積之大小，則如下面：

皇屬海峽殖民地

—— 南 洋 研 究 ——

|                    |         |
|--------------------|---------|
| 新加坡                | 二一七、平方哩 |
| 彼南                 | 一〇八、    |
| Province Welleslay | 二八〇、    |
| Dindines           | 一八三、    |
| 馬拉加                | 七二〇、    |
| 合計                 | 一、五〇八、  |
| 馬來聯邦               |         |
| Perak              | 七、八〇〇、  |
| Selangor           | 三、一五六、  |
| Negri Sembilan     | 二、五五〇、  |
| Pahang             | 一四、〇〇〇、 |
| 合計                 | 二七、五〇六、 |
| 馬來非聯邦              |         |
| Johore             | 七、五〇〇、  |
| Kedah              | 三、八〇〇、  |

|           |          |
|-----------|----------|
| Perlis    | 三一六、     |
| Kelantan  | 五、八七〇、   |
| Trengganu | 六、〇〇〇、   |
| 合計        | 一二三、八四〇、 |
| 累計        | 五二五〇〇、   |

總而言之，其面積約與除去威路斯 (Wales) 之 England (面積 50, 874 平方哩) 大同小異。馬來最長的部分，即從 Perlis 之北部到 Johore 之東南部，其長有四五〇哩；而其最廣的部分，即從 Dindings 起至 Trengganu 之 Tanjung Penanjung 止，其寬有二〇〇哩。

(二) 人口之總數

據一九二一年國勢調查的報告，人口的總數有三、三五八、〇五四。其中：男子有二、〇六一、六六二，女子有一、二九六、四三二人。把此以一九一一年之二六二、七五四比較，則增加六八五、三〇〇人。其人口增加之急速，不是出生的超過，而是移民的所致。事實告訴我們：於馬來半島佔有人口總數四分之一的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與 Johore，在過去十年中，其死亡之人數已超過出生之人數。所以其間若非從中國、印度、和馬來各處移民過來，馬來半島之人口一定要減少，決不會增加至百分之二五。在英屬馬來的華僑，完全是從福建、廣東、潮州和海南移民過去的。其中，馬來半島在住的福建人，

大都廣經農業，然而商業上，福建人也佔着極大的勢力；廣東人從事於栽培事業的雖也十分不少，可是從事於鑛業的，也不缺其人。

馬來半島的華僑，最多的是福建，廣東則次之，客人又次之，潮州再次之，而海南最少。若以百分比例，則如下面。

|    |      |
|----|------|
| 福建 | 三二·八 |
| 廣東 | 二八·三 |
| 客人 | 一八·六 |
| 潮州 | 一一·一 |
| 海南 | 五·八  |
| 合計 | 九六·六 |

其種族分配之詳細，據一九二一年之國勢調查，有如下表。

| 地名    | 種族      |         |         |         |        |
|-------|---------|---------|---------|---------|--------|
|       | 華       | 僑馬      | 來印      | 度       | 其他     |
| 海峽殖民地 | 一九一一    | 一九二一    | 一九一一    | 一九二一    | 一九一一   |
|       | 三六九、八四三 | 四九八、五四七 | 二四〇、二〇六 | 三五三、三五三 | 八二、〇五五 |
|       |         |         |         | 二四、六六六  | 六、五三五  |
|       |         |         |         |         | 七、九五四  |

|                 |         |           |          |          |         |         |        |        |
|-----------------|---------|-----------|----------|----------|---------|---------|--------|--------|
| Parak           | 二二,二〇六  | 三三四,五六六   | 一九九,〇三四  | 二二九,二三八  | 七三,五三九  | 一三〇,三三四 | 二,〇三七  | 一,九九七  |
| Selangor        | 一五〇,九〇八 | 一七〇,六八七   | 六四,五五三   | 九,三八七    | 七四,〇六七  | 一三三,五四三 | 一,五〇五  | 一,九二七  |
| Negeri Sembilan | 四〇,八四三  | 六五,一七一    | 六九,七七五   | 七七,六四八   | 一八,二四八  | 三三,六五八  | 四九六    | 八七二    |
| Pahang          | 三四,二八四  | 三四,一〇七    | 八九,一〇九   | 一〇三,二五八  | 六,六一一   | 八,六九二   | 四七九    | 六二六    |
| 馬來聯邦州           | 四三,二四四  | 四九四,五四八   | 四〇,八四〇   | 五〇,八二二   | 一七二,四六五 | 三〇五,二二九 | 四,五二七  | 五,四二二  |
| Johore          | 六四,七六六  | 九七,二五三    | 一〇九,九八三  | 一五七,八五三  | 五,六五九   | 四,一八〇   | 一,〇八〇  | 二,一四八  |
| Kedah           | 三三,七四六  | 五九,七〇三    | 一九七,七〇二  | 三三,七〇三   | 六,〇七四   | 三三,〇〇四  | 八,三三八  | 八,七四五  |
| Perlis          | 一,六二七   | 三,六〇二     | 二九,五九八   | 三四,一六五   | 一一四     | 八二八     | 一,四〇二  | 一,五〇三  |
| Kelantan        | 九,八四四   | 一二,七五五    | 二六八,九二四  | 二八六,三六二  | 七三      | 三,五七五   | 七,一四三  | 六,四四五  |
| Trengganu       | 四,一六九   | 七,二七六     | 一四九,五九三  | 一四,五三三   | 六一      | 二二一     | 二八〇    | 七四三    |
| Perak           | 七三六     | 一,四三三     | 二〇,九二四   | 三三,九四三   | 四四      | 三六      | 〇〇〇    | 一一     |
| 英屬馬來            | 九二六,六六九 | 一一,七四七,七七 | 二,四三七,二二 | 一,五五,〇五一 | 二二七,一〇三 | 四七,六六六  | 二九,三六五 | 三三,六九二 |

(三) 森林及其收支

馬來之森林，最大的，即與馬拉加相對的 Parak 與 Selangor 兩州之西岸，其次就是 Cash

arina 之一帶。這裏有一種繁殖於海岸砂石上的植物，其高約有百廿呎，幹圍有四呎六吋。其他沒有此類植物的海岸，也有 *Hibiscus tiliaceus* Linn., *Pongamia glabra* Vent., *Hernandia Peltata* Meissa., *Colophyllum inophyllum* Linn., 等類之海濱植物；此外還有小數的 *Podocarpus Polys-lachyus* R. Br 之類。除此以外，還有許多森林產物及木材。其最普通的，則有 *Chengal*, *Kapur*, *Keruing*, *Meranti*, *Pahang*, *Merawan*, *Kelat* 和 *Seraya*。其在商業上有重要之價值的，還有 *Bintangor*, *Kelat*, *Keledang*, *Kempas*, *Keranjil*, *Kulim*, *Medang*, *Merban*, *Nyatoh*, *Penoga*, *Petaline*, *Punggai*, *Rengas*, *Sepetir*, *Simpoh*, *Tembusu* 和 *Tempinis* 等之木材。除了以上各種林產以外，還有許多種類的林產物，也是極其豐富。

至於森林的面積，海峽殖民地有二六六平方哩，馬來聯邦有七、五〇〇平方哩，*Johore* 有一、五〇〇平方哩，*Kedah* 有二、七二六平方哩，*Perlis* 有一、二〇〇平方哩，*Kelantan* 有四、八〇〇平方哩，*Trengganu* 也有四、八〇〇平方哩。其每年的收支對照，則如下表。

| 海峽殖民地 | 年 別 |        |        |        |        |        |        |
|-------|-----|--------|--------|--------|--------|--------|--------|
|       | 地 名 | 一九一九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收入    |     | 65,754 | 57,268 | 43,837 | 45,013 | 48,308 | 49,233 |
| 支出    |     | 34,064 | 42,849 | 60,606 | 50,159 | 49,224 | 52,733 |

| 馬來聯邦      | 收入        | 支出        | 馬來聯邦   | 收入        | 支出      | 馬來聯邦    | 收入      | 支出      | 馬來聯邦 | 收入        | 支出        | 馬來聯邦 | 收入 | 支出 | 馬來聯邦 | 收入 | 支出 |
|-----------|-----------|-----------|--------|-----------|---------|---------|---------|---------|------|-----------|-----------|------|----|----|------|----|----|
|           | 1,832,515 | 1,311,628 |        | 1,871,558 | 818,813 |         | 720,629 | 752,451 |      | 1,321,956 | 1,503,901 |      |    |    |      |    |    |
| Johore    | 40,752    | —         | 54,302 | 62,632    | 82,336  | 104,486 | 111,883 |         |      |           |           |      |    |    |      |    |    |
|           | —         | —         | —      | 49,617    | 45,998  | 48,990  | 45,367  |         |      |           |           |      |    |    |      |    |    |
| Kedah     | 67,400    | 45,298    | 80,204 | 63,409    | 55,233  | 67,352  | 54,819  |         |      |           |           |      |    |    |      |    |    |
|           | —         | —         | 45,439 | 48,985    | 54,159  | 54,820  | 14,414  |         |      |           |           |      |    |    |      |    |    |
| Trengganu | —         | —         | —      | —         | —       | —       | 14,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四) 行政之一般

雖然海峽殖民地是屬於英國的領土，然而馬來諸州（聯邦州與非聯邦州）則非她的領土範圍。因此，在海峽殖民地出生的人，則有英國臣民的國籍權，而能給與英政府的護照；反之，生於馬來聯邦州與非聯邦州的，祇能領得國籍證明書，以代護照。

聯邦州與非聯邦州的支配者在形式上雖是主權獨立的君主，然而事實上，是處於英帝國保護之下。

英屬馬來之最高的行政長官，只有海峽殖民地總督（所謂總督，即 Governor 之譯語，此語有人譯為知事。但香港與海峽殖民地之 Governor，日人皆譯為總督，我國近來也有人作如此譯。）及馬來諸州的高等代理員（High Commissioner）而已。總督，乃由英皇直接任命。總督當其進行政務，雖要諮詢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可是在法制上，並無受行政會議議決的拘束。

英皇對於海峽殖民地所制定的法律，現在仍保留着否認權。海峽殖民地每年之預算，須先經由英國殖民大臣批准，然後方能確定。可是馬來聯邦的預算，却無受此制限。唯因不曾設立中央金庫，每年皆要作成收支預算的報告書。除此以外，另有聯邦政府各部的收支預算書，也要經過附設於聯邦立法會議之特選委員（Select Committees）審議後，方從各賬目的合計，依法律（這裏所指的，法律，即 Ordinance）發表。

在馬來聯邦州，法律上不會制定與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會議相當的行政機關，唯代替此種行政制度的，有聯邦四州的知事時時集合與總務長官（Chief Secretary）會議，有時則與高等代理員協議各項行政。至於訂正死刑宣告之權，則握在各聯邦支配者的手裏。

行政上，非聯邦州與海峽殖民地絲毫沒有發生關係。非聯邦州祇與高等代理員直接連絡，各州有各州獨立政府，且有華人顧問為其行政上的援助，各州有各州的州議會，制定州內的法律。而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州，則非各自獨立而存在，而是與英屬馬來之全體共通。



英屬馬來之司法機關分爲兩部：一部爲下級裁判所 (Magistracy)；其他一部爲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五) 財政

A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現在之歲入與歲出，若與本世紀之初比較，幾乎增至五倍之多。下面一表，即表示最近幾年間歲出與歲入之比較。但一九二四年之歲入額，只是概約的數目(單位元)

| 年別 | 一九一八      | 一九一九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 歲入 | 五,三六六,五六  | 九,三六六,三三七 | 四二,四六九,六〇〇 | 三九,五四五,七三五 | 三四,一〇三,四六二 | 三三,三六〇,〇一四 | 二七,八九七,一〇〇 |
| 歲出 | 六,〇三〇,七三九 | 七,五三三,二四二 | 三九,二六〇,三三八 | 三五,四三〇,八九九 | 三四,七九四,〇九四 | 二六,七七七,七六六 | 三〇,〇一六,六七九 |

上表之中，一九二〇年之歲出與歲入，是一個例外。因爲當年實際的收入，已超過預算之二倍又四分之一；其實際的支出，則成爲當年的預算法律 (Supply Ordinance) 所規定之兩倍。我們查看預算表之收入，便知一九二〇年的收入已到五百萬以上，而鴉片的收入，也超過一千一百萬，幾乎超過預算之二倍又二分之一。至於土地拂下的金額，雖然沒有確數可查，但據台灣總督府調查課所調查，則每年有二百萬元。我們再查歲出一方面，則知英政府對於戰爭基金的補助，也是超過預算五百五

十萬元。

在海峽殖民地之重要租稅的收入，其種類有：鴉片的收入，酒類之輸入稅，煙草之輸入稅，印花稅，農園稅和地租。除此以外，其他之煤油輸入稅，每年也達五十萬元。再除了租稅以外，其收入最大的，則為郵政及電信的收入。據一九二三年的收入，則達於百七十五萬元，其費用的支出，則有百廿五萬元。其餘如政府剩餘金之投資利益，一年也可以得到二百五十萬元的利益。（據一九二三年）

B 馬來聯邦州

下面一表，即馬來聯邦州之歲入與歲出（單位千元）

| 年 別 | 一九一八  | 一九一九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 歲 入 | 一五、六〇 | 二七、五三  | 七、二七七   | 五四、四〇〇  | 五三、四九四 | 六三、九五二 | 七〇、七五  |
| 歲 出 | 一二、七元 | 三三、五九九 | 一〇〇、四三三 | 一一四、三六七 | 四九、八一  | 五三、八二六 | 五四、一六一 |

除此以外的歲出，還有國債支出：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的三年間，支出以下三個數目。

一五、四三三、六四八 元      八、四〇八、四四一 元      七、三六五、〇〇〇 元

其每年歲入的來源，有下列四種。

(一) 關稅、租稅、消費稅、山林稅、土地稅、鑛山稅及其他之國內收入。

- (一) 具有商業性質的收入，有郵政、電信、電話、電燈、鐵道、飲食水、及動力。
- (二) 政府所有財產之收入
- (三) 其他之收入

據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之五年間的重要財源之諸收入，分類表示，則有如下表。(單位千元)

| 類 別         | 年 別    |        |        |        |        |
|-------------|--------|--------|--------|--------|--------|
|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土 地         | 三、三二七  | 三、二〇九  | 三、三六〇  | 三、六六九  | 三、七五九  |
| 關 稅         | 二〇、五八〇 | 九、六一八  | 一一、一九二 | 一八、四四〇 | 二二、六九二 |
| 免 許 料       | 一八、一二四 | 一三、〇七四 | 一一、一四四 | 一四、三〇一 | 一四、二〇六 |
| 裁 判 所 及 官 廳 | 二、〇三六  | 四、三一九  | 四、三一五  | 三、九五四  | 四、二五六  |
| 山 林         | 二、〇一二  | 九八四    | 八八八    | 一、二四九  | 一、五六六  |
| 市 街         | 二、一七一  | 二、三三五  | 二、一八八  | 二、一一六  | 二、〇七〇  |
| 郵 政 電 信     | 一、〇六五  | 一、二七七  | 一、四七〇  | 一、六四一  | 一、七一五  |
| 鐵 道         | 一七、三一七 | 一六、一九八 | 一三、八一七 | 一四、六七五 | 一六、二一〇 |
| 利 息         | 四、八九五  | 三、〇五七  | 二、五七八  | 二、七九七  | 三、五一八  |

|         |   |     |     |       |     |
|---------|---|-----|-----|-------|-----|
| 土地及官有財產 | — | 二八六 | 三七一 | 一、〇四〇 | 三七六 |
|---------|---|-----|-----|-------|-----|

至於關稅與消費稅之歲入，分別表示，則如下表。(單位千元)

| 種別     | 年別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 錫之輸入稅  |    | 一二、三〇四 | 六、〇七七 | 五、七六六 | 八、二六五  | 一二、五四四 |
| 護謨輸出稅  |    | 四、五二二  | 一五七   | 八〇二   | 四、六六四  | 四、二二九  |
| 酒類之輸入稅 |    | 一、四三二  | 一、〇一二 | 一、〇八四 | 一、五七六  | 一、六九三  |
| 煙草輸入稅  |    | 一、四六四  | 一、六一三 | 二、一五一 | 二、四七四  | 二、五九五  |
| 阿片賣出   |    | 一四、〇一四 | 九、九〇八 | 九、一五七 | 一〇、八一二 | 一〇、六三二 |

其歲入之比例，則如下表。

| 類別    | 年別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 鐵道之收入 |    | 二四〇  | 二九·七 | 二六·三 | 二二·九 | 二二·九 |
| 阿片之賣出 |    | 一九·四 | 一八·二 | 一七·四 | 一七·〇 | 一五·〇 |
| 錫之輸入稅 |    | 一七·〇 | 一一·一 | 一一·〇 | 一二·九 | 一七·七 |

|        |     |     |     |     |     |
|--------|-----|-----|-----|-----|-----|
| 土地之收入  | 四·五 | 五·九 | 六·四 | 五·七 | 五·三 |
| 裁判所及官廳 | 二·八 | 六·〇 | 八·二 | 六·二 | 六·〇 |
| 利息之收入  | 六·七 | 五·六 | 四·九 | 四·四 | 五·〇 |
| 市街之收入  | 三·〇 | 四·三 | 四·〇 | 三·三 | 二·九 |
| 郵政及電信  | 一·四 | 二·三 | 二·八 | 二·五 | 二·四 |
| 山林之收入  | 二·八 | 一·八 | 一·七 | 一·九 | 二·二 |
| 護謨輸出稅  | 六·二 | ·二  | 一·五 | 七·三 | 六·〇 |

以上各表，乃從聯邦政府之收入而論，現在再將其支出要目表示。惟這裏讀者要注意，聯邦政府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各項的支出完全靠着收入，到了一九二二年以後，關於鐵道之施設，土木之建設，郵政電信及土地測量等之資本支出，則從海峽殖民地政府暫時借入，以補填其不足。其總額有九、三五〇、〇〇〇磅。

|    |      |         |          |           |           |          |
|----|------|---------|----------|-----------|-----------|----------|
| 種類 | 年別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 公債償還 | 九〇〇—〇·九 | 一、四六—一·二 | 四、九〇八—九·八 | 五、四二—一〇·二 | 五、三六—九·八 |



|       |       |     |       |            |         |         |       |
|-------|-------|-----|-------|------------|---------|---------|-------|
| 其     | 警     | 運   | 測     | 鐵道建築費計算    | 鐵道收入計算費 | 土木收入計算費 | 土木局費  |
| 他     | 察     | 輸   | 量     | 費          | 費       | 費       | 費     |
| 三、七五六 | 一、七五四 | 四八五 | 一、三〇一 | 一五、六二八     | 三三、九六八  | 一三、七二二  | 一、九二四 |
| 三·七   | 一·七   | 〇·五 | 一·三   | 一五·六三三、四三三 | 三三·九    | 一三·七    | 一·九   |
| 二、七九二 | 三、〇〇九 | 六四四 | 一、四〇六 | 一八·七       | 三三、六七七  | 二六、一六   | 二、四五二 |
| 三·三   | 二·九   | 〇·五 | 一·二   | 一九·七       | 一四·一    | 一四·一    | 二·一   |
| 三、一九七 | 三、〇〇三 | 四〇〇 | 一、二四七 | 三三         | 二一、八二二  | 三、八九八   | 一、七〇九 |
| 六·四   | 六·〇   | 〇·八 | 二·三   | 〇·七        | 三三·七    | 七·八     | 三·四   |
| 一、九七  | 三、八二四 | 二九二 | 一、二七六 | —          | 二二、九六五  | 四、四四三   | 一、七四五 |
| 三·六   | 七·二   | 〇·七 | 二·二   | —          | 二四·五    | 八·四     | 三·三   |
| 三、二一〇 | 二、八九九 | 五九二 | 一、三三四 | —          | 二二、九三三  | 四、七七〇   | 二、〇〇七 |
| 五·八   | 五·二   | 一·一 | 二·一   | —          | 三三·九    | 八·八     | 三·七   |

對於海峽殖民地借款(一九二一年法令第二號)之償還支出,則有如下表。(單位千元)

|       |    |      |      |       |       |       |
|-------|----|------|------|-------|-------|-------|
| 種別    | 年別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土木費   |    | —    | —    | 二、六〇五 | 二、〇四一 | 三、〇六二 |
| 郵政電信費 |    | —    | —    | 二八〇   | 一六〇   | 九八    |
| 土地測量費 |    | —    | —    | 一六九   | 一三三   | 一八六   |

鐵道敷設費

|   |   |        |       |       |
|---|---|--------|-------|-------|
| — | — | 一二、七二〇 | 六、一九四 | 四、〇一九 |
|---|---|--------|-------|-------|

C Johore

一九二三年 Johore 歲入之總額有一一〇九四、九五四元，其歲入額也是超過預算二〇九七五四元。又當年之歲出有七〇六四、一六六元，若與前年比較則減少五七七〇二八元。若與%計算，和前年比較，則歲入方面增加至%二八·六，歲出方面減少至%一九·五。

一九一九年後，每年重要之歲入以百分計算，則如下面。

| 種類    | 年別 | 一九一九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
| 土地及山林 |    | 九·三  | 九·六  | 一三·三 | 一五·五 | 一四·九 |
| 關稅    |    | 三二·〇 | 三二·四 | 二五·〇 | 二八·八 | 三五·八 |
| 免許料   |    | 四七·〇 | 四七·八 | 四五·五 | 四五·四 | 三七·五 |
| 其他    |    | 一一·七 | 一〇·二 | 一六·二 | 一四·三 | 一一·八 |

其最近十年間財政經濟的狀態，則如下表。

| 年別 | 歲入 | 歲出 | 土地、山林之收入 | 關稅收入 | 免許料 |
|----|----|----|----------|------|-----|
|----|----|----|----------|------|-----|



| 年 別  | 郵政電信<br>之收入 | 市街收入       | 土地賣出       | 土木事業費      | 護謨輸出<br>(封度) | 錫輸出<br>(133封度) |
|------|-------------|------------|------------|------------|--------------|----------------|
| 一九二二 | 二、〇九四、九五元   | 七、〇六四、一六元  | 一、六五、一六元   | 三、八五九、〇三元  | 三、八五七、四七元    |                |
| 一九二一 | 八、六五、三三     | 八、七八五、八七元  | 一、三一、六七元   | 二、〇九八、五九五  | 三、八三八、六五     |                |
| 一九二〇 | 七、六八九、〇五四   | 一一、一五九、四九九 | 一、〇〇五、六一   | 一、八八三、七六九  | 三、四三二、二八六    |                |
| 一九一九 | 一一、二〇一、七七   | 二、三〇七、〇二八  | 一、一五、六四九   | 三、七五九、一三六  | 五、五五二、三四一    |                |
| 一九一八 | 九、二五、六九四    | 八、二二三、八六二  | 一、〇一九、五三一  | 三、五三三、一七四  | 五、一七二、一七     |                |
| 一九一七 | 一〇、一六八、六三四  | 五、八五八、五九二  | 六七八、七四五    | 二、六二二、九九八  | 四、五五二、九七一    |                |
| 一九一六 | 七、九七六、八六二   | 五、二一九、五九   | 五八五、四八〇    | 三、三〇九、三四一  | 五、〇九七、〇一四    |                |
| 一九一五 | 五、七九〇、三九三   | 四、六〇二、四三三  | 四二四、〇六五    | 二、六〇五、七五四  | 四、二三五、〇八九    |                |
| 一九一四 | 四、三五二、八九六   | 三、六四五、四二二  | 三三三、三〇〇    | 一、六五四、六〇八  | 二、九四一、二二二    |                |
| 一九一三 | 四、〇八、〇七三    | 一、六三、六五七元  | 二、一八三、一八一元 | 一、〇四五、八六六  | 二、五二八、九二五    |                |
| 一九一二 | 八五、一五三      | 一七三、〇三三    | 一、八三二、八七八  | 八四、七三四、一〇〇 | 二五、〇三三       |                |

|      |        |         |         |           |            |        |
|------|--------|---------|---------|-----------|------------|--------|
| 一九二一 | 七五、二〇四 | 三八七、三三三 | 一六六、〇五八 | 五、一三六、七六八 | 五九、五五九、七〇〇 | 二五、〇七八 |
| 一九二〇 | 七五、二〇五 | 三八、一〇一  | 三三、八五〇  | 三、七九四、八八〇 | 六〇、一〇四、九〇〇 | 二六、六四〇 |
| 一九一九 | 六、三八一  | 二八二、八三五 | 二六、九七六  | 三、三九〇、五九九 | 六、四八四、九〇〇  | 三一、〇一九 |
| 一九一八 | 五〇、六六八 | 二四八、〇三〇 | 二五、八九二  | 三、一〇七、四七七 | 五、一〇八、八〇〇  | 三九、四三二 |
| 一九一七 | 四二、一七〇 | 三六、三五〇  | 三三、二六五  | 三、五四一、四二八 | 四、六九七、三三三  | 五四、九六六 |
| 一九一六 | 三〇、六三四 | 一五九、〇〇一 | 一五五、九三四 | 一、五二一、五九二 | 三、三六九、八六六  | 五七、二四六 |
| 一九一五 | 二八、五九九 | 二六、一一一  | 四〇、六四二  | 一、二六、四一九  | 二〇、五四、一三三  | 四七、七五六 |
| 一九一四 | 三三、〇〇三 | 一〇三、九二五 | 八八、五九九  | 一、四三七、五三八 | 一一、八〇五、八六六 | 一四、一七五 |

D Kedah

自一九二三年八月廿四日，至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Kedah 州之收入額，有四九五、五六二元，若與前年比較，則其增加額有四一八、四二四元。其中之關稅、阿片專賣、土地、山林、衛生委員會、土地賣出等，比較前年，其數目也是增加。這種增加的原因，乃由於前四年間商業之衰退，資本及勞力自由流入所致。而當年（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之歲出，有四、九〇四、八二三元，若與預算比較，則其減少額有六六三、一五六元。

下面一表，即其資產與負債之狀態。

| 種別     | 負債或資產     |           |
|--------|-----------|-----------|
|        | 負債        | 資產        |
| 公債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存款     | 四三六、八〇二   |           |
| 運送中之現金 | 一一、三八二    |           |
| 資產超過   | 三、七五七、一九六 |           |
| 現金     |           | 一七三、五〇三元  |
| 投資     |           | 四、六九二、八六〇 |
| 其他     |           | 一三九、〇一七   |
| 合計     | 五、〇〇五、三八〇 | 五、〇〇五、三八〇 |

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其歲入與歲出之概況，有如下面兩表。

| 種別   | 年別   |         |
|------|------|---------|
| 海上收入 | 一九二〇 | 三、六五〇·七 |
|      | 一九二一 | 三、一六    |
|      | 一九二二 | 一八、五五   |
|      | 一九二三 | 一九、四六四  |
|      | 一九二四 | 三、一七五   |

|            |            |           |           |           |          |           |           |           |           |           |           |             |
|------------|------------|-----------|-----------|-----------|----------|-----------|-----------|-----------|-----------|-----------|-----------|-------------|
| 關          | 阿片專賣       | 免許料       | 裁判所       | 警察        | 教育       | 家畜治療      | 償還金       | 郵政電信      | 土地        | 山林        | 鑛山        | 利息          |
| 一、三三、二四、一〇 | 二、九七、七九、九〇 | 二二、四〇〇、二九 | 一七、〇三六、〇七 | 一〇、五四七、五六 | 六、四五〇、五〇 | 一〇、三四五、九九 | 三三、八四八、一九 | 六三、三七七、八五 | 八九、一五四、一一 | 七七、三二一、五〇 | 一五、四八八、三六 | 二二、八、二四〇、九八 |
| 九三、七八二     | 一、六九、六三三   | 二四九、〇三六   | 一七四、六三二   | 一九、五二九    | 七、四七四    | 二、八〇三     | 四四、七二九    | 六九、〇六六    | 六七、二二九    | 五九、九二六    | 一八、五三三    | 三六、四三三      |
| 一八、五三五     | 一、五六〇、六五九  | 一六八、〇九二   | 一三七、四四一   | 一六、〇三八    | 八、五八〇    | 三、七三二     | 四三、九四二    | 九五、七五二    | 七六三、一四二   | 五二、一二三    | 八、四六五     | 三〇、三、五四     |
| 一九、四八四     | 一、七〇八、八八三  | 二二〇、六八七   | 一七七、六五九   | 一七、三五二    | 九、三八二    | 八、一九一     | 三九、八四六    | 七六、二四八    | 七五二、六五五   | 六三、〇八四    | 八、〇三三     | 二六、六、三七     |
| 二二、一七五     | 一、八九二、七四〇  | 二三五、九〇五   | 一二六、二三四   | 一七、三六九    | 九、九八二    | 九、九八五     | 四五、四〇六    | 八〇、三九九    | 七六三、三六    | 七四、二七四    | 八、九三三     | 二四、九、八三七    |

|       |             |           |           |           |           |
|-------|-------------|-----------|-----------|-----------|-----------|
| 衛生委員會 | 一四七、八四〇・三   | 一五五、四二二   | 一五三、四六四   | 一六一、六九〇   | 一七、八三二    |
| 雜收入   | 五、三八九・三     | 五八、三九四    | 四三五、〇八〇   | 七、九五四     | 四、六八〇     |
| 土地賣出  | 五四、八九三・二三   | 七七、七二五    | 一三二、一九五   | 一〇八、八七二   | 三三、七八八    |
| 合計    | 六、六四八、八一・二三 | 五、三三五、四五二 | 四、九六六、九〇四 | 五、〇八一、二三八 | 五、四九九、五六四 |

歲出(單位元)

|        |    |            |         |         |         |         |
|--------|----|------------|---------|---------|---------|---------|
| 種別     | 年別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公債償還存款 |    | 一〇八、八三六・〇〇 | 一〇八、八三八 | 一〇八、六五五 | 七五、三五二  | 五九、六八二  |
| 支配者之家費 |    | 一九、五三〇・〇八  | 三三、六三六  | 二〇、〇八三  | 三三、〇二二  | 二四、五三二  |
| 事務所    |    | 二五、一四三・八五  | 一四三、四七三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四、三三〇  | 一四、〇八七  |
| 州會議    |    | 二五、九五九・三三  | 一六二、六八〇 | 一四二、六八三 | 一四四、九〇七 | 一三七、九二〇 |
| 縣公署    |    | 一八七、五八〇・三六 | 二〇〇、〇五四 | 一八八、四三四 | 一七〇、三九八 | 一七四、〇八四 |
| 土地     |    | 一七七、六七三・二〇 | 二〇七、一九九 | 三三九、九四二 | 三二八、四八四 | 二四八、七七〇 |
| 鎮山     |    | 一四、六四四・七六  | 一〇、三二〇  | 一一、一三〇  | 一〇、四三三  | 一〇、三三四  |

|           |            |             |             |                  |                  |          |          |          |        |                            |        |           |
|-----------|------------|-------------|-------------|------------------|------------------|----------|----------|----------|--------|----------------------------|--------|-----------|
| 監<br>獄    | 警<br>察     | 裁<br>判<br>所 | 海<br>事<br>業 | 會<br>計<br>審<br>查 | 食<br>糧<br>管<br>理 | 測<br>量   | 財<br>務   | 勞<br>働   | 衛<br>生 | 中<br>國<br>人<br>事<br>務<br>費 | 農<br>務 | 山<br>林    |
| 八〇、三七〇・五九 | 三七八、一九一・四九 | 二二二、七五一・五九  | 四八、四〇四・三五   | 三六、四三三・七六        | —                | 三七、五八・三三 | 二七、三六・九九 | 七、一七五・九三 | —      | —                          | —      | 五〇、三四六・六五 |
| 九七、〇九三    | 四三、三三三     | —           | —           | 四三、一八二           | 一一、五三七           | 四〇、〇〇三   | 三五、一六五   | 七、四七六    | —      | —                          | —      | 四八、九八五    |
| 九八、四二八    | 四七八、九八二    | 一三〇、八七八     | 三六、一五六      | 四三、五六八           | —                | 三六三、〇〇八  | 三七、二〇八   | 一〇、七三四   | —      | —                          | —      | 五四、一五九    |
| 九四、六五三    | 四五九、四四七    | 一三三、九八五     | 三三、七〇六      | 四七、五三七           | —                | 三五八、九八〇  | 三七、〇八八   | 一四、三四五   | 一九、五九一 | 七、四二七                      | 六、六八八  | 五四、八二〇    |
| 一〇四、九〇〇   | 四五三、三七八    | 一四一、九三二     | 三三、七九八      | 五二、二九一           | —                | 三四四、九九三  | 三六、六六六   | 一五、五〇九   | 九、二二一  | 八、一四〇                      | 一一、九八一 | 五七、三四一    |

## E Kelantan

|        |              |           |           |           |           |
|--------|--------------|-----------|-----------|-----------|-----------|
| 醫事     | 二三四、八二六·七一   | 二九七、六〇四   | 三〇四、九七二   | 二六五、一八五   | 二八〇、四七一   |
| 家畜治療   | 一七、〇二六·八六    | 二五、四八五    | 二八、五八五    | 二八、〇三三    | 二九、七五七    |
| 教育     | 一九九、四五九·五六   | 二六、五七二    | 二二三、三四    | 二二八、三五八   | 二四八、五七九   |
| 回教寺院   | 六、五三三·六七     | 九、六八九     | 九、〇八一     | 八、四〇〇     | 八、八二六     |
| 雜費     | 二九九、四五九·〇一   | 三三五、八八六   | 二二三、八五五   | 一九八、八一四   | 三五、六〇六    |
| 郵政電信   | 九五、一六三·三三    | 一四九、七六九   | 一五一、四七四   | 一三七、五八四   | 三一四〇、〇五五  |
| 專賣事業   | 七〇、二二三·八一    | 一四七、八九三   | 一四九、四二二   | 一四六、二〇四   | 一五八、一三    |
| 衛生委員會  | 八五、二〇·九四     | 九三、五四五    | 一〇一、三四八   | 一一五、九三三   | 一一九、四三四   |
| 土木局    | 二六八、五八三·九〇   | 二二九、〇六二   | 二二三、五二七   | 二三五、三四七   | 二二六、〇二    |
| 土木事業   | 三九八、九四三·〇二   | 五〇七、一三七   | 六八二、九九八   | 六五九、一九三   | 七〇〇、〇一〇   |
| 臨時土木事業 | 六二九、〇七四·三三   | 一、〇四五、九二九 | 八四九、一二五   | 一、〇〇八、七五二 | 三二〇、三六〇   |
| 合計     | 四、〇三三、一七三·一八 | 五、三四八、七五四 | 五、二九〇、三三九 | 五、三二一、七四二 | 四、九〇四、八二二 |

一九二三年 Kelantan 州之歲入額有一三九六、八五五元，若與一九二二年比較，則其增加額，有八六、八五五元；又同年的歲出額有一二七、一八八七元，若與前年比較，則減少二六七、四三一元。下表即 Kelantan 自屬英領以後十四年間歲出與歲入之狀況（單位元）

| 年 別 歲 | 出 歲       | 入 歲       | 入 負       | 債 |
|-------|-----------|-----------|-----------|---|
| 一九一〇  | 四一九、三二七   | 四〇三、五五二   | 八一、九九三    |   |
| 一九一一  | 四八七、四六七   | 五七四、八五〇   | 一六五、六九二   |   |
| 一九一二  | 五三五、六六九   | 六六五、六〇八   | 三〇一、七八八   |   |
| 一九一三  | 六七六、〇二〇   | 六七二、一三七   | 二、八七〇、三五一 |   |
| 一九一四  | 七六二、七七二   | 八〇五、九六五   | 三、三〇九、二二六 |   |
| 一九一五  | 六九二、五五六   | 八〇七、七一四   | 三、四一六、四二六 |   |
| 一九一六  | 八二二、八六〇   | 八〇八、一六四   | 三、四三二、〇七八 |   |
| 一九一七  | 九一〇、二九一   | 七四七、九七六   | 三、二七七、二九〇 |   |
| 一九一八  | 八五五、四〇二   | 八九九、一六一   | 三、二三〇、七二八 |   |
| 一九一九  | 一、一四一、四四四 | 一、〇六五、〇一二 | 二、六八八、九四八 |   |



|      |           |           |           |
|------|-----------|-----------|-----------|
| 一九二〇 | 一、三二八、九五五 | 一、四〇三、二〇八 | 二、七八一、八四一 |
| 一九二一 | 一、一六〇、二六二 | 一、六七八、四三二 | 三、二四二、六一五 |
| 一九二二 | 一、三一〇、〇二〇 | 一、五三九、三一八 | 三、五六七、八九五 |
| 一九二三 | 一、三九六、八五五 | 一、二一七、八八七 | 三、四四一、三四五 |

F Perils

非聯邦之一部分的 Perils 自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其歲入之總額有四五三、四五二元，把此與上年比較，則增加五六、二六五元。至於當年之歲出總額有四四一、一五五元，且其中有三九二、六九五元是屬於從前的。

下面兩表，乃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政府之負債與資產之比較。(單位元)

| 負 債         | 一九二三年末止     | 一九二四年末止    |
|-------------|-------------|------------|
| 馬 來 聯 邦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存 款         | 一一、六二六、四〇〇  | 八、三八六、九〇〇  |
| 對 資 產 之 超 過 | —           | 一一二、一三〇、九九 |
| 合 計         | 四一一、六二六、四〇〇 | 四二〇、五一七、八八 |

| 資 產      | 一九二三年末止     | 一九二四年末止    |
|----------|-------------|------------|
| 中央金庫內之現金 | 二五、一五九·八二   | 一七、九一一·六七  |
| 銀行內之現金   | 五八、九五一·一四   | 六四、一六九·三五  |
| 投 資      | 二八二、七〇二·五〇  | 二八二、七〇二·五〇 |
| 債 還 金    | · 四四、六六七·三三 | 五五、六三四·三六  |
| 對於負債之超過  | 一四五·六九      | —          |
| 合 計      | 四一一、六二六·四九  | 四二〇、五一七·八八 |

(二六) 銀行

A 郵政貯蓄銀行

海峽殖民地開始設置郵政貯蓄銀行，乃在一八七七年，而 *Penang* 則在一八八九年，*Singapore* 則在一八九三年。其後，政府又以新法在聯邦各地設立貯蓄銀行。在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關於郵政存款的事務，皆歸到郵政局辦理。至於存款的利息，無論是一九〇六年新法所制定的，或是新法施行以前所設立的，年利都是只有三分。

其他，如 *Kelantan*, *Johore* 和 *Hengganu* 各處非聯邦州，不特沒有郵政貯蓄銀行，就是官立

的貯金銀行也是不曾設立。唯 *Melaka* 於一九二二年方設立一所官立的貯蓄銀行。

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當年之郵政貯蓄銀行存款的人數，海峽殖民地有一二、五四六人，聯邦有二一、六五一八。至於兩處存款的總額，前者有二、五三一、四〇二元，後者有二、一九九、三七六元。

B 其他之銀行

其他各地之銀行，有下面幾個。

新加坡有：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Banque de l' Indo-Chine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Chinese Commercial Bank, Ltd.

華商銀行

Oversea China Bank, Ltd.

Ho Hong Bank, Ltd.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ee Wah Bank, Ltd.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P. and O.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台灣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彼南有: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nstra and China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o Hong Bank, Ltd.

Mercantile Bank voor India, Ltd.

Bank voor Indie, Ltd.

馬拉甲有: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o Hong Bank

Padah 有：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Bank of Malaya

Selangor 有：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Kwong Yik Banking Corporation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Kedah 有：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七) 鑛業

我們說到馬來半島的鑛業，不用說，就是指錫鑛業，因為英屬馬來雖然有許多煤鑛和金鑛，可是錫之採掘幾乎佔了鑛區的全領域。

又我們普通所謂錫鑛業，即指沖積層之採掘業。至於採掘方法的形式，也有幾種：其最頗通的，有

| 年    | 別 | 聯邦產額(噸) | 與全球產額比 | 年    | 別 | 聯邦產額(噸) | 與全球產額比 |
|------|---|---------|--------|------|---|---------|--------|
| 一九〇〇 | 一 | 四三、一二〇  | 五四·〇   | 一九〇八 | 一 | 五〇、八三五  | 四六·一   |
| 一九〇一 | 一 | 四七、四七五  | 五二·一   | 一九〇九 | 一 | 四八、七四三  | 七二·四   |
| 一九〇二 | 一 | 四七、二五八  | 四八·〇   | 一九一〇 | 一 | 四三、八六二  | 三八·三   |
| 一九〇三 | 一 | 五〇、八四二  | 五〇·五   | 一九一一 | 一 | 四四、一七八  | 三七·三   |
| 一九〇四 | 一 | 五一、七三三  | 五一·九   | 一九一二 | 一 | 四八、四二〇  | 三八·八   |
| 一九〇五 | 一 | 五〇、九九一  | 五〇·二   | 一九一三 | 一 | 五〇、一二六  | 三七·五   |
| 一九〇六 | 一 | 四八、六一七  | 四六·二   | 一九一四 | 一 | 四九、〇四二  | 四〇·〇   |
| 一九〇七 | 一 | 四八、四二九  | 四六·五   | 一九一五 | 一 | 四六、七六六  | 三七·〇   |

其最近二十五年間之出產能力，及與全球之產額比較之，則有如下表之多。

不特品質優良，且其產額的浩大，佔有世界全產額百分之四〇至百分之五〇。

狸掘法，堅抗採鑛法，砂礫洗滌法，水力採鑛法，浚泥採鑛法和 *Dredging* 數種。

在英屬馬來所採掘的錫，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其品質都是十分優美。據試驗的結果，純粹的質量有百分之七二至百分之七三；且有時還要超過此量。

|      |        |      |      |        |      |
|------|--------|------|------|--------|------|
| 一九一六 | 四八、八七〇 | 三五·六 | 一九二一 | 三四、四八九 | 三六·二 |
| 一九一七 | 三九、八三三 | 三一·四 | 一九二二 | 三五、二八六 | 二七·〇 |
| 一九一八 | 三七、三七〇 | 三〇·三 | 一九二三 | 三七、六四九 | 三〇·〇 |
| 一九一九 | 三六、九三四 | 三〇·五 | 一九二四 | 四四、〇七四 | 三二·八 |
| 一九二〇 | 三四、九三四 | 二九·七 |      |        |      |

除了錫以外，還有金，砂金，灰重石 (COWO4) 及煤等之礦物，也是不少。如 Kintan Panjany 之煤炭產額，也是十分可驚。且其產有之增加，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據一九一八年之產額，有一七〇、〇〇〇噸；到了一九二四年，其產額突然增至三七二、七九五噸。把此產額與一九一八年比較，則幾乎成了當年之三倍。

至於鑛務的行政，皆受鑛務局監督；而鑛務局則由鑛務局長 (Senior Warden of Mines) Parak 及 Stenor 之支局長， Pahung 之副支局長和幾個鑛務技師組織的。

鑛務技師如果一到了有適當的資格，則任命為副支局長。

這些鑛務局的官吏，都是政府所認定的鑛山大學之出身者。且這些官吏，至少皆曾在鑛山服務三年，積了實地的經驗，方由英政府選擇任命。

至於鑛產物之販賣，則由鑛務技師依照鑛石法 (Ores Enactment) 執行辦理；關於機械的使用，則另有機械師照着機械法 (Machinery Enactment) 所規定的法規去處理。而這些法律之運用及法律所規定的官吏，也皆處在鑛務局長監督之下。

(八) 貿易

下列各表，係最近四年間英屬馬來對外——國外——的貿易狀況，及最近五年間馬來聯邦與非聯邦及其他各地的貿易趨勢。

A 英屬馬來之輸入貿易 (價額單位磅)

| 年 別  | 英 國        | 英 領 土 外 國 | 商 品 合 計    | 金 銀 貨 幣 累 計 |
|------|------------|-----------|------------|-------------|
| 一九二一 | 二,〇〇七,五三三  | 三,六四三,〇四二 | 五,六六八,二五六  | 二,二五五,七四〇   |
| 一九二二 | 八,二五二,七四五  | 二,八〇〇,七三二 | 三,〇七三,〇七二  | 一,八二八,四八八   |
| 一九二三 | 九,二三四,八七七  | 二,四三七,一〇六 | 四,三三三,四七八  | 一,八四八,六七四   |
| 一九二四 | 一〇,二六〇,五三四 | 二,六三四,一五  | 四八,八〇三,三九九 | 一,五六二,一七二   |
|      |            |           | 七五,九九八,〇三八 | 七,七五九,二〇九   |

B 英屬馬來之輸出貿易 (假額之單位磅)

| 年 別 | 英 國 | 英 領 土 外 國 | 商 品 合 計 | 金 銀 貨 幣 累 計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一 | 七、四六、七五一   | 六、七四七、〇三四 | 三四、五六、八七二  | 四八、七〇、五五七  | 一、八六六、七八五 | 五〇、五八七、三四二 |
| 一九二二 | 六、三四二、三九四  | 六、五九、三二二  | 四四、二〇〇、〇一六 | 五七、〇六、七三三  | 一、二八五、六六二 | 五八、三四七、三八四 |
| 一九二三 | 一〇、八八四、五二八 | 九、五三九、三六  | 五七、四六八、三七七 | 七七、八九一、八二二 | 五七七、八九七   | 七八、四七〇、七八  |
| 一九二四 | 一一、二六、三六三  | 九、九七九、三七  | 六、五六、九四    | 八三、六五七、六五  | 五四〇、五七八   | 八四、一九八、三三九 |

○ 馬來聯邦之輸入貿易(價額單位元)

|     |            |            |            |            |            |
|-----|------------|------------|------------|------------|------------|
| 地名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新加坡 | 六五、四九五、三六一 | 四二、三〇三、九三三 | 二三、四〇〇、七三九 | 四一、九〇〇、二八一 | 四二、八三六、三三二 |
| 彼南  | 四三、二七七、三四九 | 二〇、四三八、八二四 | 一七、六七四、四六四 | 二三、二六七、七九六 | 二三、〇八〇、四四九 |
| 馬拉辛 | 四六六、六〇〇    | 四五一、五一     | 五二六、五八九    | 八一九、五三七    | 一、一六六、一六六  |
| 非聯邦 | 九八〇、五三五    | 一、七二六、七五二  | 一、七六一、〇九一  | 二、九五〇、七四四  | 二、九八九、四九三  |
| 英國  | 三二、五〇三、四六四 | 二六、五九七、七四五 | 一一、四九八、五四四 | 八、七〇九、八七六  | 一〇、八〇〇、七六一 |
| 英領土 | 一九、六五八、三四九 | 三、二四〇、六七八  | 五、二九六、〇〇三  | 四、三七四、〇九九  | 七、二七八、九三五  |
| 外國  | 一四、五三五、〇五四 | 九、二五一、四五三  | 八、六二七、九九   | 八、〇六五、九〇四  | 九、二五四、一七六  |

D 馬來聯邦之輸出貿易(單位元)

|         |            |             |           |            |            |
|---------|------------|-------------|-----------|------------|------------|
| 總貿易額(元) | 一七五、九六、七三二 | 一〇三、〇二二、六〇六 | 七八、八三、三四九 | 八九、〇八八、三三七 | 九七、四三六、三〇二 |
| 總貿易額(磅) | 二〇、五三、六六六  | 二二、〇二八、一三七  | 九、一九五、九四一 | 一〇、三九三、六二八 | 一一、三六七、五六九 |

|         |             |             |             |             |             |
|---------|-------------|-------------|-------------|-------------|-------------|
| 地名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 新加坡     | 一六三、八〇一、七七三 | 八二、六六七、二九三  | 五六、一八四、〇五二  | 五七、三三六、五三四  | 六二、七九八、八一九  |
| 彼南      | 六五、八一五、八六九  | 三三、三九一、三八七  | 五四、九五二、二五〇  | 七七、〇五八、六三九  | 八八、八九五、六九六  |
| 馬拉甲     | 五、九五四、三六九   | 三、六五五、五二六   | 四、六四四、〇八一   | 七、五三三、三三〇   | 六、〇五七、一四九   |
| 非聯邦     | 二九一、五二七     | 四九九、八二七     | 四四、二九二      | 一六〇、四六一     | 六四九、六八六     |
| 英國      | 四六、〇六一、〇五三  | 一四、一〇〇、五八九  | 二二、〇二八、五五三  | 二六、八二八、〇三二  | 二二、〇〇二、一八九  |
| 英領土     | 一、八四〇、九三三   | 五六五、六四〇     | 六八六、四〇六     | 一、三九七、六四〇   | 一、七〇八、九七二   |
| 外國      | 四、八〇五、九九三   | 二、六四五、二二四   | 一一、六五〇、五四〇  | 二六、八〇四、三三四  | 三二、七七三、三二九  |
| 總貿易額(元) | 二八九、二二、〇二六  | 一三五、四八五、三七六 | 一四〇、四二九、七七五 | 一九七、二〇〇、九五〇 | 二二一、八八四、七四〇 |
| 總貿易額(磅) | 三三、七二九、四〇二  | 一五、八〇六、八二七  | 一六、三八三、四七四  | 二二、九九五、二一一  | 二四、八三六、五五三  |

# 近年華僑移入荷屬南洋羣島人數 統計表

士 慎

關於華僑人口問題，凡關心華僑事業者，皆注意及之。吾於荷屬南洋羣島華僑人數，舉其大小行政區域，以至一市一鄉，皆搜得可靠統計。稿存校中，因駐兵散失。重作需時，先以此最近調查所得之移民統計登出，藉供注意僑事者研究之資。詳表，如此項書籍未散失，當仍作也。

此表根據荷屬東印度統計局本年出版之統計年報 *Statisch Jaaroverzicht van Nederlandsch-Indie*. 1925 而作。

## 表一 華僑移入荷屬人數統計表

| 一 爪哇及馬都拉<br>(Java en Madoera.) |      | 二 蘇門答臘東部<br>(Oostkust van Sumatra.) |      |      |    |
|--------------------------------|------|-------------------------------------|------|------|----|
| 年                              | 許入   | 拒入(一)                               | 年    | 許入   | 拒入 |
| 一九二五                           | 六二八三 | 二三                                  | 一九二五 | 五五八九 | 九八 |

— 究 研 洋 南 —

|                              |       |     |      |       |     |
|------------------------------|-------|-----|------|-------|-----|
| 一九二四                         | 七七五三  | 二七九 | 一九二四 | 六一〇四  | 二一五 |
| 一九二三                         | 八九〇七  | 八七  | 一九二三 | 七四一五  | 一八三 |
| 一九三三                         | 一四九四七 | 五七  | 一九三二 | 一一二四九 | 一八八 |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三六 | 五二  | 一九二一 | 一二三六四 | 一〇一 |
| 一九二〇                         | 一〇二五一 | 二九  | 一九二〇 | 六七〇八  | 二五  |
| 三 蘇門答臘餘部及其屬島                 |       |     |      |       |     |
| 五 其餘之外屬(二)                   |       |     |      |       |     |
| 一九二五                         | 八〇一八  | 八   | 一九二五 | 一七二七  | 二   |
| 一九二四                         | 一二七七七 | 四二  | 一九二四 | 一七七四  | 二   |
| 一九三三                         | 一三三五二 | 二七  | 一九三三 | 二五六八  | 二   |
| 一九三二                         | 一一二四九 | 六九  | 一九三二 | 三七八一  | 八   |
| 一九二一                         | 一一二九一 | 二四  | 一九二一 | 三九九七  | 四   |
| 一九二〇                         | 七六一二  | 二四  | 一九二〇 | 二四五一  | 五   |
| 四 西婆羅洲                       |       |     |      |       |     |
| 六 外屬總計(二)                    |       |     |      |       |     |
| (Westerafdeling van Borneo.) |       |     |      |       |     |
| 一九二五                         | 二六六一  | 三〇  | 一九二五 | 一七九九五 | 一三八 |
| 一九二四                         | 一八二四  | 八   | 一九二四 | 二二四七九 | 九〇  |
| 一九二三                         | 一七七三  | 一四  | 一九二三 | 二五一〇八 | 二二六 |
| 一九二二                         | 一八七八  | 七   | 一九二二 | 二四六七六 | 二七二 |
| (Johal Buitengewesten.)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一      | 二八五六 | 一〇 | 一九二一 | 三〇五〇八 | 一三九 |
| 一九二〇      | 一六三一 | 四  | 一九二〇 | 一八四〇二 | 五八  |
| 七 荷屬東印度總計 |      |    |      |       |     |

(Total Ned. Indie.)

|      |       |     |
|------|-------|-----|
| 一九二五 | 二四二七八 | 一六一 |
| 一九二四 | 三〇二三二 | 五四六 |
| 一九二三 | 三四〇一五 | 三三三 |
| 一九二二 | 三九六二三 | 三二九 |
| 一九二一 | 四九八四四 | 一九一 |
| 一九二〇 | 二八六五三 | 八七  |

註一 荷屬政府對於外人移入其拒絕之理由，據其一九二四年之鑑所載，除狂人、癡子、有傳染病者不許登陸外，尚有數種人不許居留。

(a) 以賣淫爲生者。

(b) 在外國犯罪，而荷屬曾與該國訂解犯條約，據約應解歸其本國者。

(c) 曾在荷屬之一地被禁居者。

(d) 不能謀生自養或養其家屬者。

(e) 荷屬政府以其人爲有害公安及秩序者。

(f) 外國人之護照過期，或護照未經荷屬外交官簽字者。

註二 荷屬政府以爪哇及馬都拉爲屬地政府本部，其餘如蘇門答臘、婆羅洲及其他各島爲外屬。本部與外屬，行政制度稍

異，當另詳。爪哇及馬都拉，面積一三一四四〇，四一平方基羅米突，外屬分大小行政區十八，面積一九〇〇一五二四，三平方基羅米突。外屬雖大於本部十三倍強，地多未闢。華僑移入之人數，以面積平均比較計，外屬不及爪哇，即以此故。

表二一 一家之長要求永久居留荷屬證得允許或被拒之統計表(一)

| 一 爪哇及馬都拉 |      | 三 蘇門答臘餘部及其屬島 |     |
|----------|------|--------------|-----|
| 年        | 允許   | 年            | 拒絕  |
| 一九二五     | 二五三〇 | 一九二五         | 四〇  |
| 一九二四     | 四六四七 | 一九二四         | 三七一 |
| 一九二三     | 四七二九 | 一九二三         | 一七  |
| 一九二二     | 四三八三 | 一九二二         | 一五  |
| 一九二一     | 三二四八 | 一九二一         | 二七  |
| 一九二〇     | 二四九〇 | 一九二〇         | 二八  |
| 二 蘇門答臘東部 |      |              |     |
| 一九二五     | 二六二一 | 一九二五         | —   |
| 一九二四     | 三三九〇 | 一九二四         | —   |
| 一九二三     | 三一九五 | 一九二三         | —   |
| 一九二二     | 一二二六 | 一九二二         | —   |
| 一九二一     | 一〇四九 | 一九二一         | —   |
| 一九二〇     | 五二一  | 一九二〇         | —   |
| 四 西婆羅洲   |      |              |     |
| 一九二五     | —    | 一九二五         | —   |
| 一九二四     | —    | 一九二四         | —   |
| 一九二三     | —    | 一九二三         | —   |
| 一九二二     | —    | 一九二二         | —   |
| 一九二一     | —    | 一九二一         | —   |
| 一九二〇     | —    | 一九二〇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          | 二一六〇  | 二二 | 一九二五 | 一一四三七 | 九八 |
| 一九二四          | 二七七五  | 二二 | 一九二四 | 一六六九二 | 八一 |
| 一九二三          | 一一四九  | 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二四七八 | 八一 |
| 一九二二          | 一二八九  | 一  | 一九二二 | 一〇二五五 | 二五 |
| 一九二一          | 二七五〇  | 一  | 一九二一 | 一〇三一六 | 二七 |
| 一九二〇          | 一八三二  | 九  | 一九二〇 | 六九五二  | 四二 |
| <b>六 外屬總計</b> |       |    |      |       |    |
| 一九二五          | 八九〇七  | 八三 |      |       |    |
| 一九二四          | 一一〇四五 | 七二 |      |       |    |
| 一九二三          | 七七四九  | 二二 |      |       |    |
| 一九二二          | 五八七二  | 二一 |      |       |    |
| 一九二一          | 七〇六八  | 二七 |      |       |    |
| 一九二〇          | 四四六二  | 三七 |      |       |    |
| <b>七 荷屬總計</b> |       |    |      |       |    |

註一

許入之移民，由移民廳發給居留證，期限二年。期滿後得延期二次，每次一年。如欲長留，在末次延期而未滿限之時，可請求永居留證。在爪哇及馬都拉，則由所居當地之行政長官轉呈荷屬東印度總督；在外屬則由所居地之地方官轉呈其行政區域之長官。此種要求亦有許有不許。其初居其屬地二年，即可請求此項居留證，後改四年，聞今將改爲居十年而後許矣。

附說 華僑南移述略

今之荷屬南洋羣島，未歸荷領時，吾族早已多移居其地者，啓發地利，通中南之有無，而致繁華。惟其移居始於何時，則今尚無確考。晉代高僧法顯曾至爪哇。佛國記雖記經過其地，及略述當時情形，而未言是否有華族，因之外人或以為吾族南移在晉代後。然法顯高僧，心注於法，無種族觀念，故其所過地，多記關於宗教事，有否華族，在彼不成問題，故不言耳。其時航路既通，貿易已盛，（法顯所乘者為商船）恐貿遷有無者，不盡印度人也。以理推之，華族南移，當在晉前而盛於唐後。考唐宋元明歷史所載，或記中南之交通，或記南島土君之貢獻，或記南族之優待華商，愛好華貨，或記華商在當地之繁榮，或詳南方各地之出產，華人稱王於南島者，亦有記述。（詳拙著荷屬南洋羣島史略）中國史乘，於君王言行則詳，於民間事素略。今於正史而可考關於南方種種之記載，則當時華族南移必已甚多，往來頻繁，南方出產，廣輸四方，因而富名異俗，流傳民間，聞於文人，史官方為之記載也。更考葡萄牙人或荷蘭人初至爪哇時之記載，皆言爪哇西部之萬丹（*Bantam* 史稱下港）中部之北加浪（*Pekalongan* 史作蒲家龍）東部之杜並（*Joehna* 杜並據史稱）等地為華僑之殖民地。華僑執當地商業之牛耳，居室崇宏，生事奢華，史於下港蒲家龍尚略有記載，杜並不過見其名，而外人之親見之者已極稱之如此，則華僑固早盛於歐人未至以前矣。

當時南移動機，當有二種：一通中南之有無；一開闢地利；今日糖業為爪哇主要出產，佔世界產額重要位置，開此利源者，華僑也。讀荷屬糖業史可知。（11）荷人 *B. Hoeflik* 著華人第一任甲必丹蘇



鳴岡傳言其有糖磨數十，富甲一時。其時荷人祇注意香料業，無意及此。華族南移，闢地利，創業以利民，可考證也。

註一 見 Encyclop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Onder redactie van J. Hautus, S. en G. C.

Scribner, s-G. avenue, 1921.

及 Jrapical Holland. By H. a. van Coenen Jorchianna, Chicago, 1923.

註二 The Suga, Industry in Java. By W. C. Fickhoff.

自歐人至南洋羣島後，華僑南移，又受其影響。有時欲其為彼興利，則誘至之；有時畏其進步，則抑之殺之，甚至欲以之為工具而劫掠以往。荷人統治南洋羣島，其政治可略分二時期。第一期為東印度公司執政時代（一六一七——一七八九）此期但知以殘暴手段，榨取及爭奪利益。其殘忍行為，不少傳說。對土人，對英人，對其本國人皆然。華僑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然受其惡影響。華僑啓發南洋利源，既在荷人之先，及荷人至，亦知非華僑不足與利，故極欲得華僑。惟其手段則酷矣。據 H. F. Macnair 教授所著之華僑概論第二章荷屬東印度華僑節（五二頁）所引荷屬東印度第一任總督苦恩 Pieterszoon Coen 一六二三年致其後任之函，可見其用心也。

「巴達維亞、摩鹿加、安姆拜納、萬達須人甚多……更需多金，以博厚利歸國……世界中無如華人更適我用者……貿易既不能以友誼得，現在風候正好，可即遣戰船往中國海岸，盡量捕其男女幼

童以歸……若與中國戰……特須注意多捕華人，婦人幼童更好，歸以填充巴達維亞，安姆拜納，萬達等地……華人之贖金，八十兩一人，然決不可讓其婦女歸國，或至公司治權以外之地，但使之填充上述等地可也。」

此則居然劫掠華人以為其工具矣。

華僑南移，本為自利利他，年年往來，未嘗斷絕，留者亦不少，而荷人急利，更劫人以往，其後華人遂大增。荷人見之，又生嫉視，一七四〇年調查在爪華僑約有十萬人，（一）虐待激變，以至慘殺吧城全體華僑，不論老幼男女，盡殺之，可謂慘矣！此時代之華僑，遭遇最酷也。

公司惟一目的為榨財，內部日腐，至一七九八年不能更維持而解體。繼之執政者，為巴達維亞共和國，不三年而荷屬亡於英。英人來弗士治其地三年，英人仍還政荷屬。

自英人還政荷屬後直至現在，荷屬政治為依環境逐漸改革時期。英人來弗士治爪哇，一反荷人往日之所為，荷屬斷而英開放，為其最著之政策。及荷人復政，不能復行故計以失民意，政治遂多改革。在此時期華僑之所受，似不如往日之酷。自荷人殘殺華僑以後，見華僑與祖國本不相連，（如清政府不理，國人不問）猜忌心雖仍存，而畏心則減，慘殺遂不再現。惟不欲華僑成爲一種勢力，如何使之永爲其一種工具之政策，則繼續進行。此如往日由此市至彼市，亦須路照，以阻其事業之易於進步及團結是。

至民國興而荷人對華人之政策，爲不定時期。民國初建，荷人畏吾族從此振起，頗欲得吾人之好感，往日不便華僑之政改去不少（如廢去路照等）又設法通中荷兩族之感情（如教育及社交）及民國多事，態度又變，在其內地，固較往日爲自由，而入口則不如往日之便。往日入口不問，今則疑其人即不許入。入口本無稅，今由二十五盾，加至五十盾，再加一百盾。今交通便於昔，科學精於昔，利源之可開發者多矣，而華僑又爲最能興利之人，宜其獎勵之，而反故使之感不便者，荷人觀察未清，舉棋不定也。彼近年對華僑入口之限制，亦政策不定。前數年則限制工人，登岸常被阻，取保甚嚴，對智識界尙優待，今則反之。

近百餘年來荷人待華僑慘酷手段雖減，然用華僑爲工具政策則仍舊。如蘇門答臘之菸業，邦加等地之鑛業，皆用華工以興利，年年在香港招往此種工人。此輩爲華僑之最不幸者。雖名合同工人，其去多被驅誘，工勞而食儉，自由全失，復被烟賭誘，生還及能脫去惡環境而自立者甚少。此即所謂被賣之豬仔也。誠世界中最廉最便之工具，慘矣！

華僑南移之增加或退減，皆直接間接受荷人上述各項待遇之影響。惟無論其如何猜忌，其啟發屬地利源，非華僑不能，彼知之，學者之觀察者亦知之。（二）故無論其如何妨礙，華僑之利入，在其全部移民中終居大多數。近年荷屬之難入，幾舉國皆知，然如下列表三表四所示，華僑仍居百分之八十左右，最低之類，亦有百分之六十九。

自明以後，華僑南移，除經濟關係外，亦受國內政治影響。如明亡，南部數省之不滿清政者多南渡，洪秀全亡，其徒亦多南行，近年國內政潮所致南數省地方之不安，亦促進南進之一因也。據南洋羣島各地移民統計研究，幾可測南數省某年內地是否安甯。

註一 現在全爪華僑不過三十餘萬人。

註二 見 H. N. Manair 所著華僑概論二百二十五頁所引 J. W. Jenks 教授之言。

表二 其他各族移入荷屬統計表(一)

| 年        | 荷蘭人  |       | 其他歐洲人 |    | 其他東方外國人(三) |    | 總數(二) |     |
|----------|------|-------|-------|----|------------|----|-------|-----|
|          | 許入   | 拒入(三) | 許入    | 拒入 | 許入         | 拒入 | 許入    | 拒入  |
| 一九二五     | 二七八九 | 八     | 一二二二  | 六  | 九三二        | 二八 | 一一二二六 | 六五  |
| 一九二四     | 二四六八 | 二二    | 八九七   | 三五 | 一〇八六       | 五四 | 一二二〇四 | 三九〇 |
| 一九二三     | 二〇〇五 | 一     | 一二九一  | 一九 | 一三六五       | 一三 | 一三五六八 | 一二〇 |
| 一九二二     | 二三五八 | 一     | 一二〇四  | 二  | 九八〇        | 三  | 一九四八九 | 六三  |
| 一九二一     | 三七九〇 | 一     | 一九五九  | 一  | 八一五        | 一  | 二五九〇〇 | 五四  |
| 一九二〇     | 四三三一 | 一     | 二六四三  | 一  | 一八三五       | 一  | 一九〇六〇 | 三〇  |
| 二 蘇門答臘東部 |      |       |       |    |            |    |       |     |
| 一九二五     | 七五   | 一     | 一七四   | 二  | 七二四        | 八  | 六五六二  | 一〇八 |
| 一九二四     | 五四   | 一     | 一四九   | 七  | 八三五        | 一一 | 七一四二  | 二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
| 五    | 其餘外屬各都 |      |      |      |      | 四    | 西婆羅洲  |       |       |       |      | 三    | 蘇門答臘餘部及其屬島 |       |      |      |      |
| 一三   | 八      | 一    | 三    | 二    | 八    | 六五六  | 六一六   | 三〇〇   | 二〇八   | 三二一   | 四七七  | 一五〇  | 六六         | 四五    | 四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二   | 一三     | 一七   | 三三   | 一七   | 二一   | 七二七  | 七三〇   | 四二九   | 二七六   | 三五七   | 二七三  | 四三〇  | 一八六        | 四二九   | 二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六   | 五七     | 二〇   | 四六   | 五〇   | 八六   | 五一〇  | 一九五七  | 一八五二  | 九六一   | 九三一   | 五六九  | 一二六七 | 二〇一四       | 一八五二  | 七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七二 | 二九三四   | 一九一六 | 一八四四 | 一九〇三 | 二七七六 | 九五〇五 | 一四五九四 | 一三八三〇 | 一四七九七 | 一四三八六 | 九三三七 | 八五五五 | 一四六三〇      | 一三八三〇 | 八四〇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〇      | 七    | 一四   | 八    | 三四   | 二六   | 三二    | 七三    | 四八    | 四六    | 八    | 三一   | 二〇         | 一九八   | 一八四  |      |      |



一九二〇 五二二四 | 四〇一五 一四一六四 一七 四二〇四六 一〇五

註一 華僑移民請看表一。

註二 此總數華僑移民在內。

註三 中國人以外之東方人。

註四 近來荷人為防共產黨，故於其本國人亦時有逐出境或拒入之事。

表四 移入荷屬之華僑在其全部移民中所佔之百分比

| 年    | 總數    |     | 華人    |     | 百分比 |    |
|------|-------|-----|-------|-----|-----|----|
|      | 許入    | 拒入  | 許入    | 拒入  | 許入  | 拒入 |
| 一九二五 | 三三二七三 | 二一七 | 二四二七八 | 一六一 | 七五  | 七四 |
| 一九二四 | 三七八一二 | 六七九 | 三〇二三二 | 五四六 | 八〇  | 八〇 |
| 一九二三 | 四一六一七 | 三六九 | 三四〇一五 | 三二三 | 八一  | 八四 |
| 一九二二 | 四八八六七 | 三五〇 | 三九六二三 | 三二九 | 八一  | 九〇 |
| 一九二一 | 六三〇一一 | 二二二 | 四九八四四 | 一九一 | 七九  | 八六 |
| 一九二〇 | 四二〇四六 | 一〇五 | 二八六五三 | 八七  | 六八  | 八二 |

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應當用什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不是外國所獨有的，就是中國也是有的。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信任。——三民主義

我們人類的天職，是應該做些什麼事呢？最重要的，就是要令人羣社會，天天進步。要人類天天進步的方法，當然是在合大家力量，用一種宗旨，互相勸勉，彼此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人類的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步。——三民主義



# 一九三〇年橡皮事業之推測

周國鈞

## 一 緒論

原料橡皮，初為天然野生，繼以人工栽種，二十年前，不過一萌芽之時代。然而曾不數年，橡皮生產之多寡，已為全世界所注目，由橡皮生產之遲緩，乃造成現在世界橡皮供不應求之現象。世界橡皮製造發達之國家，莫不汲汲以橡皮種植為一國唯一之急務者，良有以也。

南洋羣島，地居熱帶，氣候和暖，物產豐阜，橡皮之產額最巨。亦世界原料之供給地。吾國以歷史關係，地理優越，拓殖於彼邦者至衆。經營橡皮事業者，遂亦遍佈於赤道之下。外人之注意橡皮事業，已如所述，僑胞亦當速謀所以自處矣。

一九〇六年以前，美國橡皮製造廠所需之原料，十九來自巴西，至一九二一年間，美國橡皮之供給，由巴西輸入者，已不滿百分之十，蓋巴西所產之橡皮，大半取給於天產之橡樹，橡皮之來源有限，而需要之增加無窮。一方英荷各屬地之橡皮種植事業勃興，巴西橡皮之市場，遂不覺維持原有之地位，於是，可見野橡皮，不適合於現在橡皮事業發達之時代矣。

殖民地橡皮之種植，始於巴拉素運種子之寄種於倫敦口地皇家植物園(Kew Garden London)，移植於錫蘭，轉種新加坡。一九一〇年，殖民地橡皮尚未十分為人所注目。當時之汽車事業，尚在萌芽時

代也。一九〇九年，殖民地橡皮之產額，不過佔世界百分之六，其後產額雖年有增加，然消費常超過其所產。英國各領地之產額，常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近年因限制條例之施行，降至百分之五十左右。荷屬東印度之產額，雖年有增加，然一方南美巴西之種植事業，殊未進步。故結果世界橡皮生產之總額，迄無顯著之進步。一九二一年，世界橡皮之產額，尙足以供給世界之所耗，一九二二年以後，非特消費常超過於生產。且其超過額，爲數甚鉅。迨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年，則供給額仍然遞增，而消費則趨減少，然吾人所亟宜注意者，爲將來之推測。凡欲推測一種實業，必先回溯其以前種種歷史之關係與變遷，橡皮事業亦然。特將一九二〇年及二五年之橡皮事業，概述於此。

## 二 一九二〇年之橡皮事業

一九〇九年，殖民地橡皮之產額尙少，越年，因需要增加，成效昭著，投資之人，爭先恐後。設地種種，接踵而起，當時橡皮之價格，每磅售美金三元一角二分，一九二〇年，因生產之過多，釀成恐慌之現象，新加坡每磅僅售五角二分，南洋羣島各種工商事業之發達，恆視土產價格之升降而斷，橡皮爲土產之大宗，其影響於工商業之前途，既重且大，自不待言。恐慌之原因有五，述之如左：

種植過量 橡樹之種植，最速須五六年，遲者須十年或二十年，始達成熟之時期。方可採集乳液，煉製橡皮，一九一〇至一二年三年間之過量種植，爲此次橡皮價格下跌之主因。

生產過剩 依需求之多寡，以伸縮生產之數額，此社會之大幸也。然而種植家，因事業之偉大，收

斂之維艱，值生產過剩之際，益增其產額，節其費用，減其售價，以推承其販路，壓制其同業，一家行之，他家效之，於是競爭彌烈，生產彌剩，銷路因以滯積，價格因以暴落，而恐慌起矣。

銷路阻滯 供過於求，消費者之需要減，出產不能盡量輸出。且種植事業，不過為原料之供給，廠家原料之需要愈少，種植家所處之地位，更難之又難矣。

經濟紊亂 材料之缺乏，恆能引起社會之恐慌；而信用之破壞，尤為通常之原因。蓋今日經濟之組織，大抵基於信用，萬般事業皆賴以聯結。一有變遷，輒相牽連，而恐慌之慘劇，因之以起。當金融緊急之際，人人以為恐慌將起，咸懷畏懼，而藏其所蓄，或盡取存款，以備不虞。於是銀行之利息，日以增高，信用日以抵減，而恐慌激成矣。

投機失敗 當歐戰期中，工廠大都停止工作，原為橡皮價格低落之原因。大戰之後，投機家以為工廠漸復原狀，原料之需求必增，遂囤積居奇。奈生產過剩，供過於求，因理想與事實之相反而失敗。蓋世界多數商品，當歐戰及停戰之初，因需給失却常軌，往往出現空前之新高值，獨橡皮市價，則以戰前為黃金時代也。

### 三 一九二五年之橡皮事業

一九一八年，橡皮價格日跌之際，英國橡皮公會，自動限制生產。一九二一年，自動限制之法為少數人所破壞，於是政府厲行限制之運動起。英政府接收公會之請求，派請斯蒂芬萊委員會，以斯氏為

委員長。使調查英領各屬地之橡皮種植事業之實情，擬具補救方法，結果限制生產，規定橡皮每磅價格，以能安定於一先令至一先令六辨士為標準，市場之平均價，如漲落超過此點時，則每季對於標準生產額，增減其輸出許可率以調節之。再為重徵出口稅，以一九二〇年出產三六八、〇〇〇噸之橡皮為標準產額，是後橡皮價格，如每磅不過一先令三辨士時，則出口之橡皮，始終不得過百分之六十。旋奉核准定為法律，由英國東方殖民地大臣批准施行。

限制條例，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之後，橡皮價格，雖日趨於漲，然未變舊狀，一九二五年五月至十一月間，始發生良好影響。因原料需要驟增，出人意料之外；加以橡皮股票，因限制條例而縮減，自一月始，繼續增漲，至七月間，每磅售三先令三辨士。投機猖狂，廠家驚覺，狂熱購買之時期開始。一年之間，其價格雖經若干項之變動，然從未降至一先令六辨士以下，十一月間為三司令，惟市況佳良之原因，并非純由該例所致。其間與美國市場活潑，橡皮之消費量增加，亦頗有關係也。蓋美國之橡皮消費額，佔全球十分之七，而美所消費之八成左右，係供製造汽車輪等件之用。故美國汽車製造工業與橡皮有密切不離之關係。汽車製造額之增減，有使橡皮市價為相當程度升降之力量也。茲將價格暴漲之成因，述之如下：

限制之影響 限制橡皮出產之結果，其第一年之出產量，即減少至一四三、〇〇〇噸。厥後年有減少。茲將限制條例施行後，馬來半島出口之總額及其價值，與其受限制後之減少額及價格之飛漲，

列表如左：

| 年 次      | 馬來半島出口(噸)    | 價值(元)       |
|----------|--------------|-------------|
| 一九二一——二二 | 二一三、九五四(未限制) | 一三七、五二五、三二一 |
| 一九二二——二三 | 一八五、四三五(已限制) | 二二一、五四五、六一六 |
| 一九二三——二四 | 一六七、六九六(已限制) | 一八五、六五二、〇〇〇 |
| 一九二四——二五 | 一八九、〇〇〇(已限制) | 四〇七、八七二、〇〇〇 |

由前表觀之，可見英國之橡皮種植事業，受限制之影響，致生產額大為遜色，及橡皮事業受限制後對於其價格之影響。

投資之稀少 繼限制計劃而起者，即投資額增加之遲緩。英國既傾向於橡皮生產之限制，則其資本之投額，當然有減無增。即增加亦極少數目。夫原料之消費需求無已，而資本之投額增加遲緩，若是而欲求橡皮事業之鞏固，安可得哉。

消耗之增加 橡皮消耗之增加，其根本原因，由於橡皮用途之推廣。最大之用途，為用於輪胎，美國製造之橡皮，三分之二消費於輪胎之製造。換言之，即美國年須六十萬噸之橡皮，以製輪胎也。氣胎之發明，為一八八八年鄧祿普氏(Dunlop)所創始。自此以後，橡皮對於輪胎之呈獻，日益擴大。因汽車事業之發達，輪胎之消路暢，而原料之消耗增，橡皮之價格漲。

橡皮之出產，雖受條例之限制；但英人除市場之需要外，常囤積十五萬噸，以防急需。蓋原料之出口，既受限制，而美國工廠之消費額，又不能預知。投機家遂以之爲射利之謀。價格之升降無定，投機之猖狂愈烈。限制之目的，在維持價格之均衡。然出口之輸運，與市場之需要，常不能供求合度。而直接影響限制計畫之推行者，又有三因：（一）橡皮股票之流通，散佈全球。（二）違法私運出口。（三）不受限制之植地，出產增加，因之倫敦市場之交易活潑，投機益形狂烈矣。

美國因原料之來源減少，市場顯呈恐慌之象，其主要之原因，爲受英國原料供給之限制，美國消費橡皮，佔世界百分之七十。國內之生產僅七十分之三，橡皮製造事業，居全國工業界之首席。不幸而原料之供給，悉仰求他人，爲其橡皮工業之弱點。試據美國由一九二五年七月，至越年之四月止，依市價輸入之總額，可知其因價格飛漲損失之鉅，此十月間，總共歸美金四八四、九二四、二七四元。以未增價時，每磅三角六分計算，爲美金二六〇、七二四、一五五元。兩數相抵，超出美金二二四、二〇〇、一一九元，計損失二萬萬餘元。

#### 四 一九三〇年之橡皮事業

大戰之摧殘，限制之影響，投資之稀少，與夫消耗之增加，皆以促成世界橡皮事業之恐慌。據一般學者之推測，謂一九三〇年，世界必再有橡皮恐慌之實現，且無可避免。其究竟之結果如何，雖曰未可逆料，然證之過往之歷史，固不能盡指其爲虛偽。且今後之情形，將更形可驚可駭之狀況，願僑胞之經

營橡皮事業者，注意及之。據菲氏 (Fisher) 所統計，至一九三〇年，世界橡皮之消費量，將超過其生產。附表如左 (以噸為單位)

| 年 次  | 生產額       | 消費額       | 供給不足      |
|------|-----------|-----------|-----------|
| 一九二六 | 六〇六、〇〇〇   | 五七五、〇〇〇   | (十)三一、〇〇〇 |
| 一九二七 | 六二三、〇〇〇   | 六三八、〇〇〇   | (十)一五、〇〇〇 |
| 一九二八 | 六三三、〇〇〇   | 六四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九 | 六三七、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 一九三〇 | 六四一、〇〇〇   | 七〇三、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    |
| 總 共  | 三、一四〇、〇〇〇 | 三、一九九、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又據斯特萊時報主筆史齊爾氏及美國橡皮協會之估計，世界橡皮需給之將來，一九二七年後之數量，兩者之間，雖略不同，但對於屆時生產之不足一點，則完全一致也。附表如左，以資參考。(以順為單位史氏之生產估計額以七十萬噸為標準)

△世界橡皮需給預值表

△史齊爾氏之估計表

| 年 次 | 消費額 | 供給不足 |
|-----|-----|------|
|-----|-----|------|

|      |         |           |
|------|---------|-----------|
| 一九二七 | 六二四、〇〇〇 | (十)七六、〇〇〇 |
| 一九二八 | 六九三、〇〇〇 | (十)七、〇〇〇  |
| 一九二九 | 七六二、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    |
| 一九三〇 | 八三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一 | 八九九、〇〇〇 | 一九九、〇〇〇   |
| 一九三二 | 九六八、〇〇〇 | 二六八、〇〇〇   |

△美國橡皮協會之估計表

| 年 次  | 生產額     | 消費額     | 供給不定   |
|------|---------|---------|--------|
| 一九二七 | 六二三、〇〇〇 | 六〇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一九二八 | 六三三、〇〇〇 | 六四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九 | 六三七、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 一九三〇 | 六四一、〇〇〇 | 七〇三、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 |

限制條例，尙未取消，人造橡皮之試驗階級，尙未經過。近年各處所投資栽種者，至一九三〇年，尙未達割採之時期，凡斯種種，皆足以促成未來之國際大恐慌也。

限制計劃宣布後，美國輿論即對於英國有極大之攻擊，法國亦同時表示與美國取同一之態度。



即英國橡皮製造工廠，亦宣言反對本國之限制計畫。綜觀各界所持反對之理由，歸納之約有數端：

(一)不能完全調節世界之供給額。(二)不能阻止投機之活動。(三)引起各國利用複製橡皮。(四)不合經濟供求之原理。(五)鼓激美國對英之惡感。(六)予荷蘭橡皮事業意外之利益。英政府對於上述各種之議論，雖時加注意。然結果仍傾向原案。本年五六月間，橡皮價格降低，又引起各界取消限制條例之要求。英國殖民地大臣，在下議院答復，謂政府正在從事留意橡皮價格之低落。若取消史氏之計畫，則政府尚未同意。由此觀之，則限制條例，在最短時間，不能達取消之目的，已無疑義。

人造橡皮之發明，係從澱粉提煉而成。邇者化學家用迂曲之法，能製出一物，全似或近似橡皮，固毫無疑義。然而吾人非但求製造，必須能實用於商業用途，始作成功。且化學家造出之品，又須優於天然橡皮，而價值又廉，最少須與天然橡皮相等，然後可以謂為人造橡皮之大成功也。最近德國佛蘭克堡報謂人造橡皮之試驗階級，尚未經過。而德國顏料托辣司則聲稱人造橡皮已經過試驗階級，不久將有大宗出品，行將與天然橡皮競銷於市場，然倫敦市場之橡皮價格依然穩定，足見一般人不深信人造橡皮不久銷售於市之說。則人造橡皮尚未達成功之期矣。

美國廠家於一九二五年橡皮價格飛漲之際，既受莫大之損失。然所需原料皆賴外國供給，原料橡皮，幾為英國之獨占事業。且以法律嚴行限制生產及出口，激成國際之大恐慌。遂設法以補救及抵制之，其法有三：一組織產業同盟之托辣司公司，二為利用複製橡皮。三為集合資本。設地栽種，南美阿

美順河一帶，爲巴拉橡樹之原產地，非洲及東亞之菲律賓等，皆適合於栽培橡樹。然種種橡樹，乃一收穫緩遲之農業，自苗木播種後，至速須五六年，方可割採乳液，煉製橡皮。美人雖竭力經營，投資種植，然一九三〇年間，尙未達採集乳液之年齡，必可斷言。

美人難投巨資於橡皮種植事業。惟就大體而言，投資額之增加，依然緩遲。當一九一〇年間，新加坡殖民地橡皮增至每磅三先令有奇之時，實業家爭先投資，乃此種熱烈之投資，反不見於一九二五年橡皮價格日趨騰升之日，蓋人皆深知橡樹之成熟需時，且不知將來之需要若干，而此特殊之飛漲，乃直受限制條例之結果，及美國原料消費增加之關係。回憶五年前之價格，一落千丈，金融紊亂，銀根緊急，談虎色變，裹足不前，投資情形，遂不若前次之踴躍矣。

橡皮之消費額，隨汽車之製造額，累年增加，惟一九一四年，當汽車製造額減少之際，曾反趨增加，而一九二六年，汽車製造額，雖趨增加，而橡皮之消費，反形減少。論者皆謂美國橡皮消費減少之原因，由對英國利用其供給獨占地位，操縱市價之行爲爲不滿。相率以節約橡皮之使用，與利用複製橡皮，爲消極抵抗之結果云。複製橡皮 (Reclaimed Rubber) 者，乃將無用之廢橡皮再製之，除去其硫黃分，以代生橡皮之用。近雖因複製法之改良，然每一噸複製橡皮，至少須配合二噸原料橡皮，而節約橡皮之使用，則與當年之農產斂收，農民之購買力薄弱，亦有莫大之關係。且橡皮之用途至廣，無論海洋大陸，皆有需用之處。交通事業，日漸發達，汽車之需用，日漸廣闊，橡皮之消耗，必日漸增加。至倫敦之存貨，

亦年見減少，試參閱上述之估計表，即可知將來之存貨，將更形減少矣。

△倫敦每年十二月首星期所存之總額表

| 年次   | 存貨       |
|------|----------|
| 一九二二 | 七二二、九九九噸 |
| 一九二三 | 六〇、二四六噸  |
| 一九二四 | 二九、四八八噸  |
| 一九二五 | 六、一二九噸   |
| 一九二六 | 四八、三八二噸  |

三 結論

橡皮事業將來在國際上之大恐慌，今已在顯著之地位。吾人固不必計其恐慌至若何之程度，然回憶一九二〇年，因供過於求，銷路阻滯，橡皮價格，一落千丈。吾僑人士，因投機之失敗，傾家破產者，比比皆是，至一九二五年，因市況之佳良，僑胞業是之獲利者，不知凡幾，且南洋羣島各種商業之盛敗，全視土產銷路之暢滯而斷。橡皮既為土產之大宗，則直接與間接之影響於各種商業之成敗，未可限量。吾僑識短見隘，未足應付變遷之環境，今者漸覺此短，方謀補救，急起直追，或尙未晚也。

請參閱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第十二章橡皮限制條例及第十四章橡皮事業之恐慌 著者識

# 上海開明書店新版新書

## 談 龍 集周作人著一元

我們要知道周作人先生對於文學的見解，不可不讀此書。書中各篇都是討論文學上各方面有興趣的問題的。共四十四篇。內容豐富，趣味雋永，讀之既可增進文學上的知識，又無沈悶之弊。

## 文藝與性 愛 松村武雄著 謝六逸譯 三角五分

這書以精神分析學的方法來研究文學家，誰也逃不過他的巨眼。如謂德倫曾與其妹通姦，即是震驚世界。此外如莎士比亞托爾斯泰，華司活，雪萊，文瑛，司提文生等人的作品都加以性的分析。

## 三 文 章 作 法 夏丏尊編 劉薰宇編 七角

本書係著者在各地中等學校教授作文法時所用的講義，在五年裏面修改了幾次。書中詳述記事文，敘事文，說明文，議論文和小品文的作法。苦於作文的，讀了這書，也一定可以得到很快進步。

## 日 本 文 學 上 卷 謝六逸著 四角

中日為同文之國，國人對於日本文學，很少注意，實在是一件怪事。本書敘述日本文學的發生及其發達，徵引廣博，論斷精覈，為中國文學界空前的著作。研究文學的人，得此一書，便可明瞭日本文學的大概。上海復旦大學已採用為教本，足徵本書的價值。

## 神 話 研 究 黃石著 九角

西洋文學作品，尤其是詩，常有引證神話的地方。因之神話是西洋文學的鎖鑰，我們須加以研究。本書凡分總論及各國神話兩部分。總論條分縷析，各國神話敘到埃及，巴比倫，希臘，北歐的神話，趣味濃厚，一方可當小說讀，一方又可以使我們得到許多益處。

## 童 話 論 集 趙景深著 五角

這完全是作者自己的著譯論文，六年來關於童話的著作都已收羅在內，完全從民俗學的立場點來研究的。文學家，教育家和民間故事的嗜好者都不妨拿這書做參考。

## 奇 零 集 郁達夫著 六角

這是郁先生的論文集，文藝論集可以代表他早年的文學見解，這一集却可表示他最近的文學見解。我們想探得他作品的核心，那麼參考這本論文集罷。

## 詩 品 注 陳延傑註 八角

這是梁代文學批評大家鍾嶸的偉著，經陳先生加以詳註，更易於誦讀。附錄詩選自漢魏，經晉宋迄齊梁，諸家均備。直可抵得百部詩集讀。絲線裝訂一厚冊，連史紙精印，異常古樸美觀。

## 研究南洋文化應有的態度 陸興焰

我對南洋文化方面，可以說是一些亦不曉得，更說不上甚麼『研究』兩字。但是我時常覺得有許多熱血的愛國青年，時常叫着『到南洋去發展去』。因為他們要『到南洋發展去』，所以他們對於南洋都抱着許多厚望和野心呢。他們的本意無非是我們要如何的戰勝歐美，如何的戰勝日本，如何的把南洋收入中國版圖。我是中國人，當然我亦願意他們的理想能實現。但是，同時我又是世界人類的一分子，我又不能不回頭一想到爲人類謀自由平等的幸福。

現在我們研究南洋文化的諸名家，沒有一個能夠洗清他們侵略南洋的雄心！沒有一個不受英國日本荷蘭的野心的影響！

我們僑居南洋的僑胞，雖然有數百年的歷史和八千餘萬的人口（劉南風先生的計算）但是從來沒有把南洋的文化研究過一下的，甚且漠不關心的樣子。現在我們學校居然在此苦悶的空氣中，發出一聲霹靂，將來對於南洋文化定必有偉大的貢獻，亦是我們所希望的。不過我們目前因搜集材料的不容易，不得不取閱外籍，而外籍之中，研究南洋最豐富的就是日本。然而，我們要注意，材料的參考和作書的本意，要看清楚，不可將日本帝國主義心目中的南洋拿到中國人的心目中來呀！所以我們對於研究南洋文化應有如下的態度：

1 提高南洋文化生活 南洋的土人的生活，向來是極不開通的，——但是我們不能叫他們是無文化。——所有比較高一些的文化都是我們中國的僑商和極少數的西人。可是我們的僑胞，對於國內的文化，還未十分明瞭，故我們原使南洋文化提高，第一就要從華僑入手。如果我們華僑都有了高尚的文化，那南洋的文化生活可以增進無疑。

2 抱着聯絡世界弱小民族的本旨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資本社會向外競爭世界市場，南洋是交通的要道，是經商的市場，是原料的吸取地，因之英荷爭先恐後的向南洋侵略；但是，南洋原是我們僑居之地，本地的人民，和我們的僑胞，早已有同化的可能，他們的侵略不啻是侵略我們呢。土人因智識淺陋不知反抗。故我們應本聯絡世界弱小民族的本旨，救彼民和我僑胞於水火而組織南洋聯邦。

3 破除帝國主義的觀念 我以上說過。搜集南洋文化研究的材料時候，不可因各國所站的地位不同，而我們亦為他們的書籍所感化，日本人的研究南洋是純以侵略為目的。我們對此應加以特別的考慮。南洋的人口是華人多數，南洋的獨立，當然亦就華人的獨立。南洋能夠組織聯邦政府，那不但土人之幸，抑我僑胞之幸。所以我們研究南洋文化不可效法日本也明矣。且帝國主義的崩潰，就在目前。我們正在聲聲打倒帝國主義，而自己亦要做起帝國主義來嗎？

4 促進世界大同 國民革命的惟一目標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三民主義的最後目的在使

世界大同。現在世界已成了一個的了。——自資本主義發達後——一切學術，政治，都有趨於統一的道路。然在帝國主義蹂躪之下不能實現。我們現在研究南洋文化，應提高他們起來努力世界文化的鑄合，以爲促成世界大同的先聲。

『人類要能够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够生存。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要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民權主義。

# 上海開明書店新版新書

## 古代的人

林房龍著 六角

這是「人類的故事」前面的一部，看過古代的人，再看人類的故事，方纔貫串一致。這本書用極淺顯的句子寫原人的生活，極使兒童閱讀，且可增加他們的歷史常識。錢君匋先生作書面。

## 郭任遠心理學論叢

郭任遠先生是有名的心理學家，他曾用英文著論揭載英國心理學雜誌，他的學識，為人所共知。此書未出版以前，已經有許多入紛紛來函詢問出版日期，足證名實。

## 五卅痛

史陳叔諒著 二角

南京路五卅血案的發生，到現在已經兩週年了！關於這事件，在國內出版界，還沒有成系統的刊物印行。本書為國際問題研究會小冊子的一種，由陳叔諒君編輯。對於五卅事件的經過及以後南京重慶沙面萬縣等慘殺案，均作有系統的敘述，極為簡潔明瞭。

## 五卅事件

陳叔諒著 五角

本書繼前書而作，對於五卅運動的經過與其意義，以及以後發生的國內各地慘殺事件都敘述得十分詳盡正確。讀此可以明瞭帝國主義在華的橫暴及中國民族運動的前途。

## 髮鬚

爪江紹原著 五角

本書闡明中國禮教之迷信的起原，不但有益於學術，並能養成青年明白的頭腦，以反抗現代復古的運動。周作人先生認為青年必讀書之一。

## 血與天

癸江紹原著 近刊

本書全名為「血與天：關於它們的迷信言行」。中包括一、用血入藥；二、鸞燈；三、血盟；四、血祭；五、天祭等。江先生對於這方面的研究，已引起國內學者的重視。這是髮鬚爪後第一部有世界價值的書，現代青年都不可不讀。

## 中原的蠻族

鄭飛卿記 三角五分

這是寫河南匪窟和黎匪的紅槍會實況的書，中將官匪不分之處，寫得淋漓盡致。有一位匪人竟將許多婦人劫來，不從的便用火來燒，這種馬王燒城的方法，不料竟重現於中國。

## 田徑賽理論與實際

謝似顏著 一元

謝先生是浙江省立公共運動場主任，對於體育夙有研究，著此書時參考書籍不下四十餘種，全書二百餘頁，關於田徑賽的預備和方法，敘述詳詳，用上等道林紙印刷，刷裝訂，均極美觀。



## 馬來半島土人的婚姻

李則綱

在馬來半島土人的中間，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算男女結婚罷。他們結婚的條件，也可以說是買賣式的。當舉行結婚典禮時，也大張筵席，所宴會的人，大半為新郎新婦兩方的家族，戚友，和 *Batin*（他們的牧司兼會長）作為證明他倆已經結婚的樣子。

起初的時候，他們與外族通婚是很稀有的。其後 *Malays* 人多娶他們的女子為妻，而又禁止他們與 *Malays* 的女子結婚。他們子孫繁衍，因此大受阻礙，人口也就漸漸衰減下來。這也是研究人種學的應注意的一樁事。茲為閱覽利便起見，將他們各族婚嫁的情形，分述如下：

### I. *Semang*

他們的習慣，大約是一夫一妻制的。丈夫視他們妻子，好像普通財物一般。在未結婚以前，男女的關係，是很自由的；但是成了夫妻以後，彼此是很受束縛的。夫妻間發生不信仰的行為，是很少的，如果有不忠實的事情發現，是受輿論批評的，是應受懲罰的。

1. *Pangan*：在 *Belimbing* 地方的 *Eastern Semang* 人，他們的婚姻構成，未結婚之前，新郎須送上女子的父親刀，劍，並長帶一束，以為聘禮。女子的父母收納禮物之後，將帶子交給女兒。時時放在身傍，直至結婚的吉期方纔放下，當他們結婚的時候，並有許多祝福的好話。

2. *Herahu Semang*:- 他們的婚禮與 *Eastern Samang* 人相似。男女之間，視奸淫爲罪大惡極的事情，犯了奸淫是處死刑的。但實際上則科以罰金。這種金額多寡，看犯罪者的情形決定。他們視妻子如私產一樣。

3. *Perak Semang*:- 在他們中間，犯奸淫的人是很少的。他們具有一種迷信，以爲若是私通他人的妻子，到了她的丈夫死後，他必定要報仇的。報仇的方法，大概懇求惡魔，以疾病加於他們私生的孩子。因爲要避免這種危險，所以私通夫聽了女人丈夫死了之後，就立刻抱其私生子往來跳躍炭火之上。以爲這樣，則厲鬼不能經過烈火，加害於他們的孩子了。

#### II Sakai

他們也是一夫一妻制的，而且以這種限制爲很榮譽的事情。當他們舉行結婚禮的時候，有一樣很稀奇的事件：就是將新郎的面貌，拿顏料繪畫起來。並且投擲新郎和新婦以羊齒果子。以爲預祝子孫衆多之意。

*Perak Sakai*:- 他們關於結婚的條件是很簡單的。他們的年齡是無限制的。只要得女子的同意，同時取得她的父母或家長許可，她的未婚夫即送上聘禮。其物品種類與多寡，視她的父親意旨而定。普通用的，大約爲刀，斧，芋薯等等，也有用錢的。他們結婚的儀式也極簡單，佳期到了。新郎新婦的家族，伴其一雙玉人，到 *Batin* 家裏，由 *Batin* 詢問兩方結婚的情形，如不發現窒礙之點，即宣佈他們婚姻。

正式成立。他倆結婚以後，所急需從事的，則為蓋造新屋。他們的家長並為他們預辦芋薯等，以備新家庭生活之資。

據 Colonel Low 氏說：『Sakai 人結婚，須先由男子向女郎求婚，若得伊的同意，即獻上聘禮於女子的父母，佳期既定，兩方的家族均集於新婦之室。大張宴會，在宴會時，新郎須和新婦同餐。此時新郎右手的小指，緊執新婦的左手。兩方的家長乃宣佈他倆為正式伉儷，並為預祝多福。』

他們並不嚴守一夫一妻制。有時一妻之外，另娶一妻。若是擁有資財，三個四個是常有的。他們對於年齡，也很不注意，有時女人年齡是很幼稚的。

丈夫對於妻子，威權是很大的。當他盛怒的時候，鞭撻他的妻子，是常有的事。夫妻離婚是被許可的，當女子覺得丈夫有不良的行為，可以要求與丈夫離居，並得科丈夫以罰金，如生有子女，則歸妻子撫育。若是女人不能遵守婦道，她的丈夫也可提出控告於 *Batin*。由 *Batin* 將其控告轉達於女人的母家。若未獲良好的效果，她的丈夫可以堅求離居，將她送回母家。若已生有子女，丈夫必須留下，因為他們視有小孩子為莫大的利益。有了小孩子，將來再娶新婦，也比較容易些。

他們對於犯奸淫的人，處置是很殘酷的，大半置之於死地。施行這種工作，由女人的親族，引誘犯奸者遊獵，等他精力疲竭，出其不意，以挺擊死，棄置其尸於地面，拒絕人家掩埋，以為示衆之意。

至於丈夫發現妻子有不貞地方呢？處置的方法，大半束縛她的手足，棄於居宅之傍。自己則執木

挺隱藏於邊近，守候他的妻子爲蟻所斃或餓死。若是她的私通夫冒險來救，其時她的丈夫可以刺斃他的情敵。及情敵既死，對於他的妻子，若是動了憐憫之念，可免一死，令她離居。倘若她的私通夫解救她的企圖成功了，她的丈夫可以控訴犯姦者於 *batin* 怎樣處罰，可以由他要求的。

2. *Selangor Sukai*：他們結婚的時候，男女兩方家族，均繞彩球 (*Mound*) 而坐，由新人或新人的父親詢問新郎的話如下：——

『你用吹筒的方法能精巧麼？』

『你善砍伐樹木麼？』

『你是一個善於登山緣木的人麼？』

『你吸雪茄煙麼？』

若是新郎的答復，認爲滿意。其時新郎則奉一支雪茄與新人，自己也燃吸一支。他們倆環彩球競走三匝。若新郎能追獲新人，他倆的婚姻宣告正式成立，假若新郎失敗，須另訂他日再舉行之。他們的聘禮大概爲鍋，碟，柴刀，斧子，玉珠等類。女子毋需報聘。他們雖是一夫一妻制，但流行一妻多夫的事。一個女人，有三個四個丈夫不等，她們的日常的工作，就是尋覓合意的良人。

### III *Jakun*

他們是重視婚約的，不過未結婚前，男女都有選擇自由。在結婚的時候，男女環繞彩球競走爲他

們重要的典禮，若是沿海岸的人，則以賽船代替，這種禮節，不知起源於何時，確是很古的了。據說還含有宗教的意義。

1. Blandasi: 他們結婚的儀式，與上面說的各處大半相似。他們需要女人的條件，要他能夠鑄製樹皮，調製食物，製造檳榔香袋，等等事件。結婚後第一次生育子女，父母必須依兒女的名字，改換自己的。如初生子名 Bijan，則他的父親名字即改作 'Pa' Bijan'，或 'Father of Bijan'。母親名字改作 'Ma' Bijan'，或 'Mother of Bijan'。這就叫人稱爲很稀奇的一樁事情。

2. Besia: 在他們中間，求婚的方法，往往用問答式的談話，下面可以作個例子：——

男 說呀！你的意中人是我麼？

女 什麼話呢？我意中人祇有你喲。我如何否認呢？

男 我對你也是那樣想。

女 我如何能否認呢？祇有你是我所屬望的！因爲我是個女人，祇有跟着你；因爲我僅僅是個女人，祇有跟着你。

男 假若這是真確的，我必定與你結成永久的配耦。

女 你話是怎樣說呢？我願意跟你，不一定希望能夠很長久的。

男 我的意思也是這樣。

女 假若你的行爲是殘酷的，性情是暴厲的，說話是粗燥的；若是你像那樣——若是你像一個大黃蜂，那我一天是不能忍受的。

其時男子將檳榔奉給女人，又繼續述其希望如下：——

『我想向你求些珍貴的物件——檳榔袋喇；

我在山陬尋覓小駒，乃鍾情於汝；

我在海涯尋覓小舟，

假若舟上缺了檣桅，我必替牠覓出一桿桅子，

假若舟上缺了帆蓬，我必替牠找出一片帆簾。

但是我現在徬徨在海濱，尙未找獲牠呢。

現在我握了你的玉手，我聞了一陣花香，

牠的香芬充滿了海洋，

我的行程太遠了，我的確疲倦了，

但是，香芬仍然一陣陣的襲我，我必須隨着牠漂流呵。

將牠採擷起來麼？我是要採擷的。

仍然追尋牠麼？我是要追尋的。

假若不願意牠的芬芳，那我就放棄了牠；

但是，我戀慕牠是極深切的，我怎能不採擷牠。

我必須追尋牠，我必須採擷牠——直到盡有了牠。

我的戀慕逼壓着我——縱然一月尋不着牠，我的願望不被准許，我是不轉回家。」

我們看上面所說的話，何等委婉戀慕呢？男女的情感，雖在他們中間，也能有如此的濃鬱表現，這不能不說『食色性也』罷？

他們結婚之先，也很注意聘禮的。聘禮的多寡，可以影響他們的妻子和她的父母感情。聘禮種類，大概爲玉珠，盤，碟，環，鐲，等物。未結婚之先，新郎須建新舍一所。室內應需什物，亦需略備。以便構成安適而快樂的新家庭。

他們普通的婚禮，舉行的時候，不過須請 *Batin* 作證。行禮時新婦立在他的左邊，新郎立在他的右邊，由他介紹新郎新婦握手交歡。遞換檳榔後，繼之以宴會。

其次比較稍複雜的儀式，結婚之先，新郎須親送聘禮於岳家，所送的禮物，依普通的習慣，大概布疋若干，檳榔五包，雪茄五盒，銅環一幅。新郎到了，岳家開始宴會。食畢，由 *Batin* 詢問『我們對於他們兩小是怎樣呢？我們將他倆結成良眷罷？』由她的父親承認了這種詰問，*Batin* 乃命新郎新人以新名，宣告婚姻成立。其時來賓漸散，讓新郎在岳家以度吉夕。

再次比較更複雜的，則為舉行“Moued”彩球禮。不過這禮，Batin人現在照行的是很少。彩球是怎裝製呢？在Batin村舍之前，闢一廣場，堆土為山，高約二三尺許。形如覆鐘。週圍飾以各種花卉，如夜鷹花，石楠，棕櫚葉等。頂上放置檳榔，米飯各二份，清水一盂，以備新郎新人行禮時之需用。新郎將至之時，遠遠即聞鼓聲。其時新人已在Batin之室。新郎既至，乃將新人扶出，立於彩球傍邊，以待新郎及其贊禮之至。稍緩，則行詰問禮。Batin代替新郎。Paurhin Batei（比Batin位次低些）代替新人問答如下：

- P. 你買了杯盤沒有？  
B. 我已經買了。
- P. 你買了壺和鍋子沒有？  
B. 我已經買了。
- P. 你備了衣服沒有？  
B. 我已經備了。
- P. 你買了砍柴的刀麼？  
B. 我已買了。
- P. 你買了斧子麼？  
B. 我已經買了。
- P. 你造了新屋麼？  
B. 我已經造了。
- P. 你備了梯子麼？  
B. 我已備了。
- P. 你有田園麼？  
B. 我是有的。
- P. 你預備了收穫器具沒有？  
B. 我已經預備了。



於是新郎被引導繞行彩球七次，新人只須一次。繞畢，他倆並肩而立，向彩球頂上取下檳榔和清

B. P. 佳期在今朝！繞行彩球！繞行彩球！

B. 佳期在今朝！佳期在今朝！

P. 善哉！甜蜜的馬鈴薯！善哉！我將多種甜蜜的馬鈴薯！

P. 這些話都是真的麼？  
B. 都是真的。

P. 你曉得尋龜蛋的方法麼？  
B. 我知道的。

P. 你能吸雪茄麼？  
B. 我能的。

P. 你會用吹筒麼？  
B. 我會的。

P. 你能攀樹摘果麼？  
B. 我能的。

P. 你能砍伐樹木麼？  
B. 我能的。

P. 你種了香蕉沒有？  
B. 我已種了。

P. 你種了稻子沒有？  
B. 我已種了。

P. 你種了甘蔗沒有？  
B. 我已種了。

P. 你種了芋薯麼？  
B. 我已種了。

P. 你製了水桶麼？  
B. 我已製了。

水，共同飲食。然後衆人齊入禮堂，已張盛議，當衆賓飲晏的時候，新郎新人亦共餐於同一器具，以爲陪奉。

在他們的結婚前夕，新郎家裏，是通響奏作他們的粗糙樂器。他們的年齡是極不注意的。有時女人是很幼稚的。也有在很小的時候，訂約了一個丈夫，由丈夫帶至家中養大。通常是一夫一妻的，多妻的人是很少。據說他們每人須有兩個妻子，但不出兩個以上。女子多夫，也是允許的，但實際上，多夫的女子更是稀少了。他們收穫後的大晏會節，同時可以交換妻子，也是年年照例舉行一次的。

3. *Mantia*：他們的婚姻構成是怎樣？當一個少年羨慕一個女人時，他必須將他的愛慕之情訴之於父親。由他的父親轉達於女人之父。若是女人的父親同意了，男子須備手鐲四副，其質或銀或銅，送於女家，以爲訂婚的表示。到了結婚的那天，新郎由父母或族戚伴至新人的母家。到女家時，新郎須向女家父母及來賓敬禮。新人獻檳榔於新郎，新郎報以同樣物品。其時新郎的父親強令新郎交歡新人。若新郎爲新人侮辱，此時可以告訴她的父親；他必須責罰她，以爲後日侮慢檀郎之戒。繼之以歡譁，新郎與新人也同餐於一器。在他們結婚的前一天，新郎新人口中皆含以寶石這是他們特別的風氣。

他們若是舉行彩球禮，也與別處不同。期前邀請來賓。吉期既屆，由來賓中年長者一人，引導新郎新人到一圓形場所，使他倆繞之競走，新人在前，新郎稍後，若新郎能追及新人，則宣佈夫婦關係成立，

否則他日擇更大的場所再行競逐。完結他們的婚禮。他們社交既不與他族混雜，亦不與異族通婚。他們是真正一夫一妻制者。

偷香竊玉，他們認為最可恥的一件事，若是被證明犯了奸淫的人，由 *Batib* 判決，將他束縛，置於河沿，以木叉鉗其頸，浸其頭於河內，以淹斃之。若是丈夫懷疑他的妻子有不貞時，又不能確有確實的證據，可以要求離婚的，但須將所住的屋宇，讓給妻子，並科以布疋和金錢若干給予妻子。如生有子女，亦須留給妻子，其妻可以等待其夫已與他人結婚，而後另擇良人。

無論因為什麼理由，丈夫對妻子是不能鞭撻的。若是他的妻子有侮辱他的行為，他可告訴於她的父母，他們必能替他懲罰她。妻子受了丈夫的委曲，也可訴於他的父母，行使她的要求。假若丈夫對妻子傷害過分，她的父母或親族可以控告於 *Batib*，他即接受他們的控狀，若所控不誣，他可以命他們毀壞犯罪者的居宅，將室內物件充公，分給一部份與原告人，其餘則 *Batib* 與其屬員瓜分之。

4. *Benna-Jakun of Johor*：他們關於婚姻一層是很重視婚約的。訂約的時候，有時女子尚未解人事。當結婚之時，兩方親屬，同集於新人之屋。其時新人登河岸小舟，順流而下。舟行稍遠，新郎也駕一舟，從後追之。若能追及，則婚姻宣告成立。否則，婚約無效。以她們身體那樣強壯，使用橈楫又極得法。新郎所以能追及的緣故，大約為愛神所助。不然銀河仙子，誠可望而不可及了。競舟之後，繼以盛饗，新郎新人會餐於同一盤碟。宴畢客散，惟新郎獨留，以度良宵。

已婚的人，無論男女，若是犯了奸淫，是被處死刑的。但屬於女子方面，若證明由於被誘，可免其死，不過須被放逐而已。離婚之後，男女再行婚嫁，是無拘束的。

他們對於子女，是不能出賣的。但得子女的同意，可以讓給別人的。其給讓的時候，不拘子女的年齡是幾大。若為孤生子女，他們的親屬應當撫育他們的，除非小孩子願意跟其他的人，別人纔有撫育之權。

5. *Jakun of Johor*:- 他們舉行結婚典禮，通常在七八月間，因為那個時候，有豐富的果實，可備採用。他們訂婚的手續，由情郎先得了女子的情投意合然後提出求婚的願望於她的父親，得了她的父親許可。然後訂日結婚。到了結婚的那天，新郎盛裝而往岳家。即於此時呈獻聘禮，有時女子亦報禮若干，新人由她的父介紹於新郎。握歡畢，乃舉行跳舞會，在跳舞會中，新人恆被迫奔入叢林，新郎從後逐之。結果新郎追不及新人，或半途顛仆。衆人嘲笑之以為樂。宴會的時候，燃有烈火。新人先繞行此火，然後新郎照同樣方向繞之。這也是彩球禮的變象罷。離婚的事情，他們是認可的，但照例提議出於男子，是不還聘禮的。若是出於女，須給還原得男子的聘禮。至於生有子女，則聽子女自願屬於何人。若子女尚幼稚無知，不能表示意見。照例是給予其母的。

6. *Orang Lout*:- 他們未結婚之前，男子須備新舍或小舟，以備結婚後居住，他們與 *Malays* 人通婚是很少的。他們的習慣，女子結婚年齡是很早的，她們的乳房呈現檳榔子大，即視為結婚適當時

期。他們的聘禮，大約與各族所用的相似。舉行婚禮的地方，大半在新人的母家，並邀請親族及 *batu*。其時新郎與新人並肩而立，來賓強令他倆握手交歡。並由他倆父母諄囑他們夫婦和諧。禮畢，繼之以讌會。新郎亦須與新人會食。讌罷，則奏鼓樂，雜以唱歌跳舞，以助佳興。每次婚禮舉行，須贈 *batu* 錢幣若干，以示酬勞。這是他們與別處不同的地方。

混沌迷濛的底下；

人們，鳥獸，蟲魚，草木，

都罩着一個美麗的面幕，長此生息，

——無意識的生息着！

陳福璿

# 上海開明書店新版新書

## 過去集 郁達夫著 六角

郁達夫先生在本集的序裏說：「作家的個性，無論如何，總須在他的作品裏保留着的。」是的，他的小說我們一看就能知道，因為他窮途潦倒，寂寞淒清的情懷，佈滿在一切他的作品裏。集中過去一篇，是他的得意之作，周作人稱之有俄國風，即以此作為書名。

## 再版 中葉紹鈞著 五角

本書作者曾作隨想、火災和線下，這是他第四創作集，也是他最近的創作集。集中凡小說九篇，全部結構嚴緊，敘述縝密，這是由於作者態度忠實，不願敷衍從事之故。

## 英蘭的一生 孫夢雷著 一元

這部小說寫一個可憐女子英蘭的一生。她受盡了社會的虐待，做過僕婢，做過女工，做過賣笑生涯。終於為人所棄，尋死不得，變成了瘋婆子。悲哀淒惻，極為動人。

## 破壘集 黎錦明著 六角

這是作者的第三小說集，內容比烈火及光華出版之電更加豐富而新穎。「破壘」的意思是表示作者的思想藝術已由第一期蛻變，走入新的境界了。

## 再版 烈火 火黎錦明著 五角

這是作者的第一創作集。他以純客觀的態度描繪醜惡的人生，自己不顯示哭和笑的情感，完全是寫實派的手法。他在我的批評上說，小說要作得「爽然」，他自己便是能夠照著話去做的。現已再版，添增刪改了很多，較前更加純淨深刻了。

## 塵 影黎錦明著 四角五分

這是一部描寫革命的小說。雖然事實是虛構的，但我們不希望在實際上會有這種醜事發現。正直的熊履堂是被槍斃了，劉萬發張着嘴哈哈大笑。我們的公理呢？我們的戰士呢？全書結構嚴緊，描寫忠實，魯迅先生作序。

## 再版 荆棘 棘朋其著 四角

他的小說是自稱為刺的文學的，其中充滿着諷刺的意味，對於冷殘酷忍的社會，表示熱烈的反抗。

## 愆 彭家煌著 四角五分

這是彭先生的小說集。共含八個短篇。葉紹鈞曾批評他的文字有獨自的風格。真的，是書除文字細膩生動而外，更可看出他的思想與特殊的個性來。望讀者切勿以無聊消遣的態度輕便看過。

## 南洋人種之淵源

凌 翔

### (一) 引言

宇宙間顯著的自然現象，古代的人都有他們那個時代的說明和解釋。如「氣之輕清上浮者爲天，氣之重濁下凝者爲地」是說明宇宙的構造；「地如卵中之黃，天如覆蓋之喻」是描寫宇宙的形状；「夫天地合氣，人自偶然生也」是說明人類的來源。或者更較詳晰一點的解釋他們，就有「天覆於上，地偃於下；下氣蒸上，上氣降下，萬物自生其中矣」(見王充論衡自然篇)。一類不可分析的妙論了。古人憑着個人的思想去臆斷事物，和上面所舉相同的例子，實在是指不勝屈。其原因就是在那個時代的人，大缺乏研究的精神；一般人只知道一件事情這樣，所以這樣，而沒有去探求牠爲何這樣的理由，也沒有科學時代的背景，可以使他們尋出淵源來的方法，所以不能不牽強附會的解释了。西洋在科學還沒有大發明以前，也有和中國相同的事實，譬如希伯來的傳說：世界開始的時候，有個聖人蒲魯米脫司(Prometheus)在派諾山下經過，取那山上的泥土，做成男女二人；男名亞當(Adam)女名伊娃(Eve)人類於是乎生；更由一代一代的生殖，漸次繁衍，成今日的各色人種。

我們知道人類由來的問題，并不像他們說得這麼玄妙而缺乏科學的憑證的，自從德國哲學家康德起了懷疑，說人類的兩手兩足，髮髯與下級動物的四肢相同以後，引起了許多人研究人類學的

興趣。後又經達爾文氏發現各種生物，溯源到單細胞的動物上去的原則，世人對於人種由來之說，漸不像以前那樣荒謬虛玄了。再到一八六三年，赫胥黎在他的人類在天然之位置 (Man's Place in Nature) 一書，說明人與高級猿猴類如何的相似，並且說明人與大猩猩和黑猩猩不同的地方，還不如大猩猩與下級猿猴那樣顯著。從那時以後，人類是由高等的猴類演進而成的話，在學術上更有相當的基礎了。

人類的起原既如上說，則與此問題有相連關係的，而在事實上所受到牽強附會的解釋，又相同的一個問題，我們就不能不亟於研究了。這問題是什麼呢，是南洋人種由來的問題。

南洋人種由來的問題，從來很少人注意；雖然南洋在今日的地位，有漸次形成東西文化的經濟的政治的交通門戶之趨勢，這大概是因她國際地位低下文化式微的緣故。不僅如此，她沉潛的寶藏，悠遠的歷史，和近百年來很忠實地對於她治者階級物質上的貢獻，也幾乎忘却，遑論其民族的淵源了。我僑生於南洋，在少的時候，常聽人說「有所謂沙蓋的族者」(俗謂山番)是由山猿進化出來的。此輩今日仍未脫離游牧時代的生活，故於深巖峻谷中，嘗見其負弩荷槍從事遊獵，其桀傲不馴，張悍鷙之性，今猶未改。一語雖如此說，但是事實不是這樣，很難確定。不過我僑生息於斯境者，不下數百萬衆，而於其人種淵源問題，尙沒有一確定觀念，這不能不說我們也太缺乏研究的精神。至於我回國以後，所聽到國人對於南洋民族起源的見解，更顯得他們是推想的：他們不只將南洋的民族起



源，推想到鄭和南渡以前明朝人的遺裔；并且有時得到很相反的結論，而連僑居該地的華僑同胞，也錯認作南洋民族。我們同學出外，可以常常聽到國內的人不是稱我們「華僑」，是稱我們「南洋人」，甚而至於有知識的，也常患同樣的錯誤。

以上兩種說法——南洋民族是起源於該地的人猿類，和南洋民族是明代以前漢人的遺裔——和前頭所說科學未發明以前，古人因臆想而起的人類起源觀念，其錯誤實在是一樣。今借南洋研究一角，聊述其概，苟得海內外高明進而教之，不勝幸甚！

## (二) 人類多源說 (Pluralism) 與南洋人種起源

人類是從高等猿猴類進化出來的假設，雖在人類學上得到幾位博物學的證明，而為多數人所信了。但是人類的起源，究竟始於何地呢？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確定的解答，而主張同源的和多源的學者爭執得愈兇，問題因而愈繁複了。

自從一八五六年德國納安兌 (Neander) 的山洞裏，發見一具遺骨，叫做 (Homo neanderthalensis) 頭蓋扁平，當時有人推想為第三紀的 (middle pleistocene) 或後期冰河時代的原人。以後一八八六年，陸陸續續又在比國的斯必洞 (cave of Spy) 發見兩具形狀與前相似的骨骼。一八九四年，杜蒲華博士 (Dr. Eugene Dubois) 在南洋的中央爪哇 (central Java) 發見一具，更像猿猴樣式的骨骼，術語稱為人猿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一九〇七年，在德國哈得爾堡 (Heidelberg) 附近卵

爾(Mauer)的地方也發見一具殘缺的頭骨，從牠顎骨的形狀看去，很可以知道牠是未進化的原人化石，術語叫做哈得爾堡人(Homo Heidelbergensis)一九一二年英國蘇稅司(Sussex)和匹脫唐(Piltdown)又相繼發見初人(Dawnman)的骨骼，學名稱爲(Evanthriapus Dawsonii)前幾年又在亞非利加北羅特希亞(Rhodesia)的穴中發見羅特希亞人(Rhodesianman)從這歷年發見的骨骼主張多源說的人，就藉這不同地方發見出人骨的事實，便大聲說人類不是起於同源，更不是起於一地而移徙於四方，乃是各有其固有的來源的，瑞士博物學家亞格息(Louis Agassiz)便是主張多源說最烈的一個人，意大利的教授稅賴(Prof. G. I. Sara)跟着也說人類起自多源，并且說波斯確潑人化石(Boskop Man)是黑種人的祖先，德國的哈得爾堡人是白種人的祖先，還有威爾各脫教授(Prof. C. D. Walcott)也主張說人與萬物都是并行進化的。譬如哺乳類，鳥類，爬虫類，兩棲類等動物，其骨骼形狀與官能都有相似的地方，然不能因此便說由一源進化出來。所以他的結論，又回到亞格息的主張上去，各地有各地固有動物，并不是外面移進來的。如亞非利加黑人是她的固有的動物，歐羅巴白種人是她的固有動物，亞細亞黃人是她的固有動物。更有人說美洲雖有「熔爐」之稱，但是百年以還，并未見她將移去的黑人變成白種。主張多源說的人，其信念便基於這些理由上面。且謂陸地上不論何處，若其氣候可以適宜食物生長的地方，都可以有人類進化出來，不必限於幾個大洲才有人類的發生。

前幾年因亞非利加北羅特希亞發見人的骨骼，就有人說「從前人以為人類起源於亞洲的設想，現在逐漸覺得人類當起源於亞非利加了。」（見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五號建孟君的人類學上最近的發見）也有人說最古之人類遺骸所發現之地在爪哇島，而亞洲大陸復為文明之中心與多種家畜穀類之起源地；人類之發祥地蓋在亞洲也。」（見張昉君的人生地理）

從這兩君的發言上看去，大概均是主張一源說的人。不過因為兩君所根據的立足點，各有不同，故其結論自異，而無形之中反給多源說的學者以許多方便。對於他們的各地，有各地固有動物，不是因人口漸繁養食不足，然後遷徙四方之說，似乎也暗示其成立了。

但是據人猿同祖論的學說，則以為人和猿的特性，與其他動物比較起來，和食虫類（Insectivora）相似的地方很多。故又說先由食虫類中之 *Tupaia* 和 *Ptiliacircus* 等生出擬猿類來，再由擬猿類生出人類和類猿的共同祖先“*Prapithecanthropus*”。按“*Prapithecanthropus*”就是一八九四在爪哇發見的人猿（*Pithecanthropus*）的祖先，多源說的學者說：「由這人猿共同祖先一面傳下德國的納安兌泰爾式（*Neanderthal Skull*）的原人，黑奴，黑猩猩和大猩猩，再一面又傳下猩猩人猿，馬來人，澳洲人和沃利匿原人等」（見顧壽白的人類學大意第十二頁）這樣說來，則南洋人種固別有其源的。

### （三）人類一源說（*Monism*）與南洋人種起源

南洋人種起源的問題，若據多源說學者的論證，自然應別爲一源，是毫無疑義的。因爲南洋民族現時在各方面所表現出來的狀貌，語言，習俗，等等，非但與歐西的盎格魯撒孫及條頓等族不同其源，就是與同爲亞洲的漢蒙及太和等族也是大異。而況人類發祥地的問題，還沒有證實以前，當然多源說學者的論調，不算無根。不過，主張多源論的人的學說，究竟是不是人類學上唯一的論斷？這個問題，恐怕就不能得到很滿意的回答。以前有很不不少的學者反對此說，主張一源論，謂人類是由同一祖先遺傳下來。并且是先由一地發生了人種，後因個性不同，人口增加，謀食艱難，互相爭鬪，種種的結果，才散佈各地。這個學說在理論上的引證，比較的豐富；然大抵是原於赫克爾氏 Haeckel 的生物一源論的學說而來，在人種學上是很重要的，而與吾們所研究的南洋人種淵源的問題，尤有縝密的關係。

但是，一源說的人對於人類發祥地的問題，雖是主張單一的；由這單一的，而蔓佈於各方，前段已約略說過了。不過這單一的人類發祥地究竟在什麼地方呢？一源說的學者，也是杳渺不明，很費討論。最初有人以爲各大陸都集合於地球之北部，靠攏北極，所以有人說：人類的發祥地是在北極。後來有人在秘魯和墨西哥等地方，發現古代已開化的人類的遺跡，和古代埃及人的遺跡相似，所以也有人說：從前大西洋的中心，有一個大陸叫做阿特連瀾司 (Atlantis)，人類當是由那塊地方發祥。後來又有人擬中央亞細亞爲人類的發祥地，從這地的人類分佈於亞洲，歐洲，非洲，南洋等地，這樣的人類分佈系統，在人種學上似乎頗有根據，從來學者也都承認。後來又有人說：人類是起源於印度南岸已經

失陷的勒姆利亞 (Tenuria) 的大陸。該地現時雖已成爲印度洋，然在地史的第三紀時還是一塊大地，曾產猿猴與類人猿之屬，故勒姆利亞當是人類的發祥地。此外還有許多科學家，以爲古代人類的化石發見於歐洲者多，故也有人以爲歐洲是人類的發祥地。總之，這樣的議論很多，在人種學上，至今還沒有一致的論調。不過若說歐洲爲人類發祥地的理論，在事實上恐不可能。因爲一則歐洲靠近寒帶，植物不易蕃榮，動物也不易生長；二則人類最古的化石，並不是發見於歐洲，是發見於南洋。據說：這種化石是初級人類或高級人猿，比歐洲所發見的原人 (Primitive man) 的化石稍古。若說北極或阿特連瀾斯爲人類的發祥地，在事實上尙無強有力的證明，所以也不足爲據。祇有中央亞細亞或印度洋中已陷落的勒姆利亞，或有發生人類的可能，因爲這兩地較近熱帶，動物易於生殖的緣故。

我們且看現時存在的類人猿中，分佈於印度洋沿岸各地者：在阿非利加洲有大猩猩 (Gorilla) 和黑猩猩 (Chimpanzee) 兩種，在印度和南洋羣島有長臂猿 (Gibbon) 及猩猩 (Aragoutang) 此外，在南洋中央爪哇發見人猿化石，在歐洲及非洲續見各地層的原人化石（詳見前節），就可知道人類的發祥地與歐洲很有關係。再看人種的分佈：如馬來 (Malay) 蒙古 (Mongolic) 兩種人分佈於亞細亞洲，高加索 (Caucasic) 種人分佈於歐羅巴洲，阿非利加 (Ethiopic) 種人分佈於阿非利加洲，就更明了牠們密切的關係。從地理上講，這三洲是相連的環抱着印度洋，所以印度洋的勒姆利亞，也許就是人類發祥的地方。中央亞細亞之所以被稱爲人類之發祥地的緣故，恐是因爲勒姆利亞陷落

之時，各種生物趨避其地，以求生活，人口因而日盛所致；南洋爪哇的人猿，大概也是這個時代逃去的。

至於說到人種的差別，面色的不同，骨骼的粗細，毛髮的直曲等等，也不足為證明南洋民族是別為一源的據理。對於這樣的問題，以前曾有人拿熱帶與寒帶的氣候不同，來作簡單的解釋，就是說：熱帶地方光線太強，皮膚易於變黑，毛髮也易曲捲；寒溫地方的則相反，所以人的面色，毛髮和寒帶者不同。這種學說，雖有牠存在的理由，但有時不能適應全部的事實。一源論者的學說，則謂：人類本是一源，因覓求食物，遊牧而居，或因好奇心的衝動，遷移別處，或因部落戰爭的結果，使他們不能不散各地居住。那時分佈出去的人，各有差異的個性，分配的地域，又不平均，有些地方，白色的人到的多些；有些地方，褐色的人到的多些。這樣一來，再經過自然淘汰，結果只剩了適存於該地人類，更加上雌雄淘汰，血脈混雜，時代久了，那種地方的色彩更加顯明，就成了今日各色人種的差別。

所以，照這樣說來，南洋人種，若仍依多源學者的理論，別成一源，在人種學上必是毫無據理了。原來主張多源說的學者，最初是研究人類方言，後來又研究猿類，他們在研究方言的時候，發現各地語言的不同；他們在解剖類人猿的時候，又知類人猿和原人化石，人體等的構造，發育，皆不相同；更值其時，各地都續見類人的骨骼，使他們多源的信念，益以堅強，便主張說人類最初就是多源。其實，多源學者，早自承認其理論有弱點，和不安之處。他們說：人類初由食虫類，一步一步演進成擬猿類，再由擬猿類生出人類和類人猿的共同祖先 *Proplithecanthropus*。由此再傳出九源，而以馬來人為一源。這是

無異說：人猿的共同祖先是一源，馬來人種不過是其支源罷了。據一源說學者分析的系統，是由人猿的共同祖先傳下原人和現代的人類。

(未完)

她掬着嫵媚的笑容，  
她垂着輕盈的白羽，  
要把她廣大無邊的愛；  
罷了洶湧的惡潮，  
驚起善鳴的黃鳥，  
安慰着久窺巖穴的生靈。

—— 陳福璿

# 上海開明書店出版新書

## 婦人與社會

德國倍倍爾著 沈端先譯 三元五角

本書久被認為世界的名著，作者用了非常豐富之歷史的事實，闡明婦女在過去現在之社會的地位，並斷定將來婦女問題的解決，不得不與社會問題的解決一致。引證該博，論調犀利，各國都有譯本。譯筆忠實流暢，為國內譯書界所僅見。

## 女人的故事

英國喬治著 胡伯烈譯 六角

女子歷來受着非人的待遇，過着非人的生活，直到現在，還是這樣。但世界畢竟是進步的，女人將漸漸由非人而成人，且努力向人的路上前進。這本書所敘的便是幾千萬年以來女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和他們進步的痕跡。

## 新性道德討論集

章錫琛編 五角

陳大齊、章錫琛、周建人的關於新性道德的討論文字，雖有魯迅、顧均正、許青午、君萍的附論，書中於戀愛、婚姻、嫉妬、多妻等問題，解析十分周詳，再版重加增訂，又加入名文四篇。

## 與謝野晶子論文集

與謝野晶子著 張綱女士譯 五角

與謝野晶子是日本唯一的女詩人和女批評家，本書由張綱女士搜集其論文二十篇，為忠實的翻譯，篇首有著者特撰序文。

## 性與人生

周建人著 四角

性與人生之關係，在我國素被忽視。本書為前婦女雜誌記者現自然界主編者周建人先生譯著，對於兩性的進化，戀愛的起源及發達，女性的本質，二重道德之不合理，以及性與社會主義之關係等，都用科學的態度，作公正之探究，為研究兩性問題者所必讀。

## 男女關係的進化

法國魯多諾著 衛惠林譯 近刊

本書由動物的婚姻與家族講到人類的亂婚，一妻多夫，一夫多妻，賣淫，姦淫，通姦，離婚等項。關於阿拉伯，埃及，墨西哥，波斯，印度，希臘，羅馬，中國，蒙古，歐洲，美洲，非洲的婚姻制度，都詳細講到。

## 家族制度史

美國顧素爾著 黃石譯 近刊

本書從原始時代的家族制度講起，再敘到希伯來，希臘和羅馬的父權家族，更接續着敘中世文藝復興，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一直到現代，將家族制度源流本本的敘得詳細無遺。

## 性與遺傳

英國開爾著 周建人譯 近刊

本書用最簡單的言語來說明關於動物和植物性的主要事實，並且連帶的指出兩性生殖的應用和效果。共計六講，一二講論植物的性的進化，三四講論動物的性的進化，五六講論遺傳。



## 日人藤山雷太的南進策

劉士木

當以經濟的南進爲國家根本政策

留與日本人活動的樂土在那裏

自古未開闢的南洋便是老天留與我儕立業的廣場

日本東京前總商會會長，藤山氏說道：

日本現在各方面，都至一籌莫展的境界。經濟方面，犯此種症狀尤深。此一籌莫展的境界，苟不脫離，則將來的發展必非常危難。近來論者，時倡日本於經濟方面，當自給自足的說。這話固然不能斥他爲差謬，然就國內產業的狀態而論，則此自給自足說，決不能贊成。產業立國與經濟上的自給自足固未始不可勉強行去，然國內人口的增多，既日益加甚，而產業的狀況，一籌莫展，更外臨深刻的國際戰爭，行此種方策，果能無百年懊悔否，不能令人無疑了。

把國內產業更加整頓去，改精去，固可彌縫現狀於一時。然除更擴大國民經濟的活動範圍，謀低價的物資的供給，與低減國民生活費以外，當無其他的根本方策，打開這新局面。

根本的方策，除海外發展的事外，別無展開局面的大計。並非說道日本人當政治的或領土的向

海外發展。因為地球上土地的分配，早已確定。靠着鐵血奪取等的事情，乃前時代的行爲。至於今日，已寸土尺地，亦不得相奪。吾人除抱與世界共存共榮的思想，以平和的手段，求經濟上向海外發展外，更無其他的良策。

然則我們當向何處求發展的地方？太平洋的對岸，北美的地面上，物資的豐富，勞力的缺乏，皆是吾人發展的適宜地方。然美國既有移民法的限制，日人皆被他驅逐，不得再踏進他國門一步。隣近者如南北滿蒙的開拓，西比利亞的經營，固未嘗不可。然於政局不安定的地方，可安然投資本以專心營業麼？且寒凜裂膚的地方，產業的發達，亦大非容易，此寒彼暖，一勞一逸，實在不可同日而語。若講到南美，近來常聽得南美移民，頗收功效。講到他的實際，也有種種障礙。據最近的外電，彼地的要限制有色人民，不但成爲政治的問題，且成爲社會的問題。盛倡一種排日的議論，其結果如何？固難預測。然情勢已如斯，再冒難行去，必無利益。然則吾人應當於何處求平和的經濟的發展的地方麼？對於吾人希望有好感地方果爲何地麼？余曾慕南洋風物，以爲其地有豐富的物資，但缺乏開拓的勞力與財力，爲日人發展的好地方。去夏前往實地調查，乃知其實情，與我書本上的研究一些不差。請略述在南洋所見的事狀，以供多衆的參考。

### 大南洋概況

廣言之，菲律賓亦爲南洋的一部，然此與北美的領土，姑且不論。現在所說的南洋，就是荷屬婆羅

洲，荷屬東印度，新幾內亞，爪哇，蘇門答臘，英屬馬來半島，英屬婆羅洲，暹羅，安南諸地。

余於去年七月初旬，離日本約百日間，視察此種地方。當初所憂慮者，如斯炎熱的去處，社會方面，政治方面，果否有完全的設備？及一抵馬來半島，目睹其道路及其地產業上，政治上的設備，無不應有盡有，乃為之一驚。

入爪哇見所有的膏腴沃土，早已完全開拓，灌溉的方法，區劃的方法，無可嫌貶。其努力的情況，功績的偉大，不能不令人驚服。視爪哇人口的密度，冠絕東亞，祇五萬方英里的面積，有三千五百萬的人口。爪哇的土地既開拓殆盡，人口又這樣的稠密，似無開拓的餘地。就人口說來，已無日人插脚地，就商業產業上說來，尚綽乎有開拓的餘地。

若到爪哇的西面引頸遙望，與馬來半島隔一衣帶水的馬拉甲海峽的蘇門答臘，他的雄姿，赫然在望。蘇門答臘面積有十六萬平方英里，自新嘉坡至現在副總督駐居的棉蘭 Medan 市，約二十餘小時可達。連絡爪哇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的荷蘭船，速力的高，設備的精，即在歐洲也罕見。自棉蘭至馬達山勿拉斯礁宜 (Brastagi) 約費數小時，此地超出海面五千尺，為荷屬蘇門答臘的第一名勝地。蘇門答臘面積，雖約三倍於爪哇，而人口極少，僅有其十分之一，其待開拓的餘地的豐富，可想而知。

婆羅洲分南北二部，南屬荷，北屬英，面積共有二十二萬平方英里。僅有濱海的地方，已經開拓。此等已開拓的地方，殖林務農，皆得成功，礦產亦復豐富，為將來大有希望的去處。

暹羅爲東洋的二十大帝國之一，產米著名，久爲吾日人所知，但是他稻田之面積，僅有其總面積十分之一。可知今後尙富有開拓的餘地，若講到暹羅的氣候風土，種甘蔗，是最好的了。

安南因法國的財政的瘡痍，未平復的緣故，安南的開拓遂付之等閑。當余赴法的時候，曾訪彼國財政外交等長，及有力的實業家，謀將來法國與日本協同發展安南的產業。與石井大使，曾相謀議，今後必須從事於安南的開拓。

### 南洋實可謂遺利廣多

以上所言，爲南洋的概略。此等地方概爲太古以來的未開闢地。氣候的溫暖，常如吾國的夏季，並無農家最所憂慮的暴風雨。諸島概屬火山帶，地味極肥，耕種不必施肥料，苟種穀稻等物品，年年皆可得豐收。其他穀物，甘蔗，棉花，等物，亦無一不可以生產。並爲世界用場很大的樹膠種作的最宜地，煤油，銅，鐵，鉛，等鑛產，亦復豐富。南洋人士對於日人，又極有好感，對於吾人的平和的經濟的發展，熱心歡迎切望不已。

然則向南洋發展，合於日人而有望者爲何？則在西里伯（Celebes）有煤，銅，煤油等的採掘事業，及各種栽培事業。在爪哇有甘蔗，金雞納，茶葉等的栽培事業。在婆羅洲有樹臘及其他各種的栽培事業，與木料，銅，金，煤油等的採取事業。在蘇門答臘有樹膠，茶葉，煙草，甘蔗等的栽培事業，及木料，煤油等

的採取事業。在馬來半島有樹膠，椰子等的栽培事業，及鐵錫等的採掘事業。在暹羅有米，與麻栗樹的事業。在安南有米，樹膠，砂糖等的事業。當余旅行之中，對於產業上最感有興味者，為蘇門答臘。若以馬來半島為過去時感有興味者，婆羅洲為將來時當感有興味者，則蘇門答臘為現在最當致力而有興味的地方。總之此等地方，農產，鑛產，林產，皆遺利豐富。惟無論如何，對於南洋人士，必須懷共存共榮的心以相處。其勞動者與資本家，須皆與他們互相提攜，這便是在南洋成功的捷徑。如斯方能達平和的經濟的發展上的大目的。今南洋各島，皆渴望無限的投資。其統治國的英，荷，法，諸國，歐戰後瘡痍未平復。汲汲於國內財政經濟的恢復。其恢復的計策，亦在乎求屬地的開拓發展。如美國今亦欲投巨資而思雄飛於南洋，若吾人一逸此機，恐此後即失可乘的良機，向南洋發展現正千載一時的絕好機會。

### 於南洋求經濟活動舞臺是國家的永久大計

返觀吾日人，移民殖民。到處遭白眼，被人拒絕，國外既有如斯的狀態，國內產業，又極其貧乏。商業更發達遲緩。人口的數目，則已占全世界第六位，就人口密度言，惟次於比荷英三國，而每年有七八十萬的增加，每平方英里，年約增五人，人口的增加率，在強國中，要算第一，如斯急激增加的人口，但養之於國內，實非易事。解決人口問題，或於國外求過剩人口移住的場所，而向海外發展，或改革產業，實行產業革命。然吾日本國內的資源既極貧乏，則產業的改革，不能望有大効，是以捨向海外發展，更無

他策。

余曾考察歐美，旅行南洋，其結果認日本得以平和的經濟的發展的地方捨南洋更無他地。（譯者曰此即云日本捨南洋更無其他可施以經濟的侵略的地方。吾將被侵略的僑胞諸君其注意其防範。）繙觀史冊，詳察海外發展成功諸國的經綸，必見其內外官民，能協力一致，努力於其大目的。就吾日本的現狀言，今已非嘵嘵論辯的時代，乃爲吾人生活上的實際問題，已至不可不切實力行的時代。平和的經濟的南進，應爲國家的根本大計，藉此打破產業上人口問題上的一籌莫展的境地，而謀國家將來的發展，斯余所認爲最良的計策。願吾日人急起直追，立即南進。

譯者譯此文完畢後，有一言奉告我邦人君子，諸位賢哲呀。日本的經濟的侵略南進已將至實彈攻擊的時代，首受其殃者，乃吾數百萬親愛的僑胞。吾願將受經濟的砲火攻擊的僑胞，對斯問題，拚命注意，合力防範，同心對付。以當此兵精將明，彈糧豐富的大敵，使大南洋永爲我僑胞的樂土，如稍懈疏，如不防範。他們烏烏那那的日人，將整隊而至，布陳設謀，以經濟的侵略吾僑胞的南洋。恐我親愛之僑胞，將無瞧類，言念及此，憂忡不已，並非杞人的妄憂，乃事實的真相，更非書生紙上的空言，乃實際上必至的事情。故余於百忙中，譯出此文，以警告吾海外親愛的同胞。並願我數百萬僑胞，及早防備着，合力抵禦着。使我僑胞的勢力，永遠稱霸於南洋，僑胞有無窮的利益，就是我中華民國有絕大的光榮。

（原文見東京時事新報特刊南洋號）

# 古代之馬來半島文化

凌翔譯

By R. J. Wilkinson, late of the S. S. & F. M. S. Civil Service

英屬馬來半島，雖古非荒涼貧瘠，然與爪哇及甘蒲地亞 *Comhodia* 或該島之北部諸地相比，則其上古遺迹特形闕如。

鷄打 *Kedah* 新加坡，威士利省 *Province of Wellesley* 之中區，及南區，皆曾發現古昔誌銘。其發現於鷄打者，闡述至詳，蓋為佛教徒教義，似係書於絕塵之深巖或幽谷者也。其發現於威士利省之北者，則雕刻於一小廟之柱上，文字簡略，然從其書法之形式察之，則信為紀元後四百年所遺者。若非鷄打之誌銘，稍先於其前，是必為斯島最古之誌銘。當於伯吉馬他巽 *Bekit Mertajam* 相鄰之斜洛都根 *Cherok Tokun* 發現屬於各時期之雕刻，石文已瀕滅，不復成句，就中最古者約在紀元後五世紀，餘亦在六世紀之間。新加坡之紀念碑，多不可考，緣為當地市政廳所毀，以為改進港口之用也。據其毀滅前所得之拓本，及今藏於來佛氏博物館中 *Raffles Museum* 之殘章觀之，厥狀為蘇門答臘或爪哇之古加威 *Kawi* 體，(註一) 時間當在十四紀之中葉。其他誌銘之狀類此者，其新洲相鄰之蒲羅加淋門，*Pulan Karimam* 亦可見之。

鄰於濱家蘭甘巴士 *Pangkalam Kampas* 一隅之菱葛河，*Linggertiver* 殘碣斷碑，幢幢如樹，雖

爲時不甚悠遠，然於考古上頗饒趣味。蓋嘗於一奇形之方柱，發現四篇誌文：其二爲雕刻明顯之馬來文，其二字較朦朧而爲一不能認識之草書體。文之下，有圓孔貫穿柱身，大可容臂之通過。世傳人於宣誓時，伸臂入孔中，若爲虛僞之誓詞，必遭纏縛，斯誠荒誕可笑者也。其他鑄刻之石片甚夥，用以嵌成雕梁畫棟之聖地或加那末。Keramat (註一) 巫人且創聖傳，謂旌碑所以示神之匙，劍、手牌、及舟舵，等化石財產；然於旌牌一加細察，則彼等係屬於三個時期 (註二) 之事實，固已昭然若揭也。此外尙有一紅泥瘞塚，年久日深，幾自湮沒，而僅存之誌銘，其遺迹所表明者爲亞刺伯文，然字體模糊不能解其原意。方石柱上所鑄刻之巫文，則記云：該墳爲死於回教紀元八七二年 (即耶教紀元一四六七年) 馬六甲蘇丹門修薩 Sultan Mansur Shah 時代之石抑亞默 Shaikh Ahmad 之墓。Tomb (註四) 至其所謂默甘 Makam 者，蓋視石抑亞默若一聖傑也。柱上之圓孔，及其二篇非馬來文之誌銘，迄無人能解釋之。至於其他雕刻之花崗石，今則用以環繞墳塚之旁，非如曩昔之莊嚴燦爛矣。抑尤足注意者，卽此不僅鑄字於一面，舟舵則雕一馬之圖形，而刻有阿那 Allah 字之劍，近有謂明南加蒲 Minangkabau 式者，則與一三七八年蘇門答臘擱波棘橙 Hubor Raja 喉特的窩門 Agilawarman 太子墓碑，遙相媲美。然在古昔，其鄰近處，固未嘗有花崗石故謂菱葛河會漲一度洪潮於此低地，致使遠方奇蹟重石流竄於此，或亦事之可能者也。

於馬六甲曾見一馬加那 Makara 之古像，爲一非凡海獸，蓋卽派哇勃那班南 Prambanan 廟



中所見印度海神華鍊那 Daruna 之乘騎也。此古蹟於馬六甲，大約早在馬來半島割讓與伊士林 Island (註五) 之前，然輒近或由荷人好古者自爪哇移運於此，固亦意中事也。

除此等誌銘而外，非馬來人之文化古蹟亦續見如下：(一)爲雪蘭莪吉冷埠掘出奇罕之古銅集會鐘。(二)爲丹戎紅毛丹 Tanjung Rambutan 六丈深礦地，所發現回教主之小銅像。(三)爲一花崗石所建築之貝南墳，Bernam tomb 中含少許破磁器，爛銅片；一可作印樹皮布 Bark cloth 用，嘗見於霹靂、彭亨、森美蘭各地之花紋石器；一名都能馬禍斯 Tulang mawas 之鐵器；及三粒肉紅玉髓之念珠。(四)爲古代鑛場所習用之磁器及鐵具。Tulang mawas 然比此纖遺細蹟，尤足感印人心者，厥爲彭亨沙令勝 Selinsing 古礦中之隧道，提鑛苗洞，及方形井穴，以其必非一機械技能薄弱之人種所能爲之勞蹟也。然則斯蹟果爲何種先民所遺留於此者歟？若此種勞作，果係忽然中斷於半途，一若沙令勝鑛場情形所暗示者，則吾人臆測鑛工爲外國冒險家，來此係爲開闢富源，非有長居久安之想者，已得事實上之反證矣。巫人曰：此外國之鑛工暹羅國人也。斯言果確耶？人恆易忘暹人在七八世紀前，乃文化卓著之門金馬族，Mon-Khmer 此族曾於台人 Thai 之先，一度佔領湄南 Menam 流域，且與恩苛 Angkor 宏敞廟宇之偉大甘蒲地安建築者，有血統關係。然甘蒲地安 Cambodians 自身並非鑛工，且現在彭亨土蕃所用之數字較近於門，Mon 而遠於金馬。Khmer 故其夙昔南來者，當爲門族，而非金馬族也。

從半島過去之文物古蹟觀察之，可斷論該島之南部，於近今巫人侵入之前，必曾有開化民族之詣訪，但未經佔領。然以此斷論北部諸地，則不確切。吾人於鷄打董里，Trang，新哥那，Singara 及利哥，Ligor 等地，尋出佛教國度，曾存於該地之確實痕跡。十九世時有亞刺伯航海家，發現巴南班屬，Palembang，加刺巴，Kajah; Bar 此或即今之鷄打也。據一二五〇年周聚高，Chau en Kua 之記載云：連加薩加，Yanekasuka，丁家奴，Tengganu，彭亨，Pahang 及吉蘭丹，Kelantan 等，皆為巴南班之屬地。而爪哇人之著作則謂鷄打及連加薩加，於十四世紀大戰之時，曾亡於馬植伯噠，Majapahit。吾人可以推想常十五世紀時，暹人之侵入，已使連加薩加古王國滅亡；此名今尚存，即發丹里，Patani 之連加薩加河，及民間傳說中之喉連加薩加，Aluek Sasuka 是也。暹羅西都各地之叢林，危城古剎，其文化遺跡，建築在堅硬毀之石上者，隨在皆是。即巫來北部，其處居民方言，遊藝，詩歌，及幻術程式等，吾人每見有怪異之言語及表情者，即印度支那，Indo-Chinese 方言之遺物，而非暹語也。於此同一之地，吾人更發現一藝術程度頗高之力哥里合金器，或拙譚器，Chutem 且時有遊行演藝之劇團，如 Mayong，mendora，及 Mekmulojng 等。至馬來南部，Wayang Kuu 及 Lakawn 至暹羅北部。凡此種種事迹，無非表示昔曾有繁華富庶之強大國家，生息於馬來半島之北部耳。惟彼今已在本論範圍之外，其能引起吾人之興趣者，以其影響及其微細之礦業殖民民似曾達於馬來亞南部之極端也。惜夫暹人侵入其故土，而摧殘其南部之礦業殖民地，遂使霹靂，柔佛，馬刺甲及彭亨為一

無人居住之荒地，而令自蘇門答臘移來之巫人，得從容殖民於斯而無反抗也。

十六年十二月廿二譯就

註一 Kawi 爲馬來半島古時之一種文學

註二 Keramat

註三 按三個時期係照原文 Three Periods 編譯

註四 Tomb 即指 Makam 聖墓也

註五 Islam 即 Mohammedanism 回回教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  
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

# 上海開明書店出版新書

## 近代的戀愛觀

野川白村著 夏可尊譯 近刊

本書提倡戀愛至上主義，發盡全人的戀愛觀，以戀愛爲人間的最高善，人生的最高理想，對於從來視戀愛爲遊戲的因襲的傳統的觀念，攻擊甚力。原書在日本出版後，不久即重版至百數十版，其價值可想。現由夏可尊先生譯出，可稱名著名譯。

## 初民的性生活

Henriker著 劍波譯 近刊

近代兩性關係的不合理，和一切歧視男女的法律，制度，風習，實在都建築在性的迷信上。這是婦女問題研究者所公認的。本書敘述原始民族奇怪的兩性生活，可與現代民族的風習成一極有意味的比照。周作人先生在談龍集推薦此書，說「很有可以使道學家的反骨的地方。」

## 中國婦女文學史綱

梁乙真著 近刊

梁先生用新的眼光來研究婦女文學，編成這一部書。他顯示給我們的是女子溫柔旖旎的情緒，和細膩纖微的文筆；是香豔風流的美人，是空靈纏綿的神話。至於引證廣博，敘述井然，尤其餘事。

## 藝術概論

黑田鴎信著 豐子愷譯 近刊

黑田氏在日本的藝術界上馳譽已久，關於美學藝術學的論著甚富。本書爲黑田氏最精華之作，論述的方面亦頗廣大，所以曾轟動日本的全藝術界。豐先生用流麗的筆譯成，至少是我國的藝術界上的一朵驚人的奇卉，而略減一點荒蕪的羞慚。

## 西洋美術史

豐子愷著 近刊

本書從希臘羅馬的美術講起，一直講到近代，極有系統。藝術大學專門師範以及專修科拿來作爲教本，甚爲適用。所附插圖約百餘幅，即此亦已能獨立爲一世界名畫冊了。這樣精心結構的著作，是很難得的。

## 羅丹美術論

韓敖譯 近刊

這書不但使中國提倡美術的人有所依據可以示人，且使飽覽美術二字而不明白美術是什麼東西者得到詳確的觀念。書前有譯者長序一篇，計三萬字，詳叙羅丹的生平與作品，並附有作品年表，和參考書目，介紹得極其慎重周密。插圖有百餘幅，非常名貴。

## 暹羅的嘮仔民族

史海夫

申報六月二十七日「藝術界」裏面，有沈美鎮君做的嘮仔民族一篇文章。繼後又有幾篇嘮仔的民間故事。我讀了覺得很有趣，引起我下筆寫這篇東西。沈君所述的大概只是盤居在婆羅洲的嘮仔民族，沒有完全把南洋整個的嘮仔民族記述出來。然同時我們要曉得這種工作非常的困難，材料不容易搜集，文字的敘述很少。嘮仔民族所散布的那麼廣大的南洋，要親自出馬不像騎馬看花般的調查，恐怕事實上也不容易辦得到的。現在我所要述的嘮仔民族底大概情形，也僅限於暹羅(Siam)一塊的地方，料必讀者諸君也所樂聞的。

現在之所謂暹羅，裏頭是有暹、汶、汶、馬來、堯諸族組合而成為一個的國家。其中除了暹族性格活潑而堅毅富有獨立的精神以外，要算嘮族佔其上風。暹羅北部幾省是嘮仔民族散布的地方，東部甚至於京畿(盤谷 Bangkok)附近等處也有嘮仔民族參居其間。論現在暹羅全國的人口和勢力，嘮仔民族實有很高的位置。不過這種的位置，並不是天天在那裏蓬蓬勃勃的興起，完全是時時刻刻的衰下。本來嘮仔民族盤居人數最多的地方是北部幾省，最顯著的是巴葉(Bayab)嗎哈辣(Maharakt)兩省。以前這兩省是兩個獨立的部落，在各部有一個會長，華僑常常稱之為土皇，至今還有存在。後來因緬甸被英國所併吞，安南被法國所佔據，這一塊的地方是夾在兩者之間，四面沒有通海及有種種

的關係，要獨立而自存，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所以不得不同種而從來最接近的暹族聯合做一個獨立的國家。這樣以來各方面都要統一而團結的，漸漸地歸化於暹族。原來所有的土皇表面上雖然存在，其實是掛一個空名。一切行政的權柄，統統是握在暹羅政府掌中。種種風俗習慣時時在改革變新的途上。嘮仔民族所有的各種特性正在淪滅之中。這也是為時勢之演進而趨向到這條路上來。

暹羅的嘮仔民族本來的言語，同現在暹羅的國語，是有一點差異。音調也有一點的不同。因之所有的文字也是同今天的暹文區別；寫法也有差得遠。不過都是拼音的文字，構造上組織上仍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嘮族的文字底字母有五十六個，其中四十八個是輔音八個是元音：

文法和言語的音調是很簡單的，同現在的暹文暹話一樣容易學。所區別的不過是現在增加幾句新名詞而已。嘮族都是信奉佛教，他們本來所有的佛經都是用嘮文寫成。以前佛寺是他們唯一的教育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က | ခ | ဂ | ဃ | င | စ | ဆ | ဇ | ည | ဋ | ဌ | ဍ | ဎ | ဏ | တ | ထ | ဒ | ဓ | န | ပ | မ | ယ | ရ | ဝ | ဠ | ဘ | ဣ | ဥ | ဧ | အ | ဩ | 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ဿ |
| က | ခ | ဂ | ဃ | င | စ | ဆ | ဇ | ည | ဋ | ဌ | ဍ | ဎ | ဏ | တ | ထ | ဒ | ဓ | န | ပ | မ | ယ | ရ | ဝ | ဠ | ဘ | ဣ | ဥ | ဧ | အ | ဩ | 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ဿ |

關兒童差不多個個都經做一次和尚而受過一點僧侶的教育，因之個個都認識多少的文字。普通的信札，淺白的情書，都可以寫得通的。不但男子如此，許多女子也是能會讀會寫的。到了被暹政府統治以後，完全廢掉嘮族的文字，創辦學校，禁止佛寺中設立教育兒童的機關；連僧侶所用的佛經也要完全改為暹文。所以言語也要隨之逐漸而消滅了。近數年來基督教猛烈的侵入內地，因為便利宣傳教義起見，所用的聖經，所唱的歌詞，都翻譯成嘮文，使人容易明曉。但暹政府所施的教育政策，效率很速，有一日千里的進步，慢慢地社會上嘮文都要滅形絕跡了。

嘮仔民族的風俗，關於青年男女社交的事情，是很公開的。做父母的對於女兒或兒子底婚姻是取放任主義。使得一般青年男女有自由選擇和戀愛結婚的機會。不過是在旁邊做勸導免致入於迷途。嘮族差不多都是以耕農為唯一的生活，男女老幼天天都在烈日風雨之下面勞動。故日間他們一齊的在野中耕田，或者是牧畜及上山採樵，度他們山明水秀的桃源底生活。家裏底門緊緊的關鎖，所有一切的家畜，這時也好像同他們一樣的出游了。他們一到了夕陽在山，一羣一羣的唱歌唱曲回來。家裏夜間，年輕的男子裝飾得非常的美麗，紅綠奪目，香氣逼人，手裏拿着幾枝郁馥的鮮花，或帶了一包點心——是香烟，糖果等等，嘴裏調唱着甜蜜美妙的情曲，東尋西找意中的人。女子那方面坐在家裏伴着一盞烟燭的油燈縫紉衣裳，或者是三五成羣而談天，等着異性要來言笑調情。做父母的無間無問的睡覺，沒有絲毫的顧慮和疑心。假使男女兩邊情投意合而願為夫妻，請求之於兩家的父母，就可

組織獨立的新家庭。

嘜族雖然信仰佛教，但也略崇拜自然界，在什麼地方好像都有什麼神來管轄。如他們要上山打獵必先拜禱土神，要求土神保護不要放出凶惡的毒蛇猛獸來擾害他們。他們有病的時候，也去禱問大樹的樹神，或敗壞的廟神的廟神。病好了以後，把一塊豬肉放在他們所求的地方祭拜以答神恩。在一個或幾個村落中除了有一所佛寺以外，有的還有造一間小小高腳的房子。平時裏面是空空洞洞的，但到了一個時節，他們進上去裏面拜祭神鬼，把許多花香米爆等，放在房中。同時，在下面地上還有幾個老一點的婦女穿着美艷的衣服，伴着他們的木器銅器的音樂而揮刀舞劍，表演種種的奇景。大概他們的意思就是感謝神鬼的表示。他們非常的殘忍，有一點的仇恨，演出殺人的慘劇是常有的。我今天所述的暹羅的嘜仔民族底大略情形到這個地方要停筆了，後來有機會的時候，再來同讀者諸君談談。

十六年八月一日



## 中國史乘上之南洋(一)

曹聚仁

在可能的範圍之下，爲着提醒國人研究南洋的觀念，我想寫如次的十篇，

A 前人著述提要——南洋和中國發生關係，可以追溯到東晉時代，那時，建業揚州一帶都有南洋商人的蹤跡。南北史記載這個，已頗詳盡。唐以後，沿海一帶都有中番通商的事蹟，記載跟着一天一天增加一天。這些研究或記載南洋的著作，我想替他編個提要。

B 散見篇目索引——在史傳或筆記裏面，關於南洋的材料不能算少，只可惜沒有索引可檢；我想一一替他類比起來，只要時間讓我這麼做。

C 南洋境域觀念之開展——在古代，南洋西洋的觀念並不清，後來漸漸明白西洋比南洋更遠一些，於是有所謂小西洋這一個名詞。但是印度緬甸一帶，總是混成一起。直到清末，南洋的觀念才明確起來。這是值得研究的一個題材。從前人形容南洋各島的間隔，總說是很遠，到把歐洲看得比南洋近些，這也是頗有趣味的題材。

D 半神話化之南洋物產觀——南洋的物產，在現在還能給我們一個新奇的印象。對於從前人，差不多一樣就是一個神話。譬如「火浣布」那種東西，說起來多麼珍貴；鏡花緣裏說到牠，又怎樣引起我們的遐想。我想對於這些傳說裏的物產，詳細地敘述一下。

E 半神話化之南洋風俗觀——前人常記述南洋各個民族的養生送死之道，說他們怎樣焚化掉，怎樣煮喫掉；由現在的實際情形看去，雖是姑甚其詞的不在少數，也很有極確實的記載，所以我也曾研究一過。

F 半神話化之南洋民族觀——南洋羣島一半是屬於亞洲的系統，一半屬於澳洲的系統；在很古的時候，澳洲和亞洲分離了，後來，南洋羣島也離開亞洲了。這些島裏的居民，有的屬於亞洲系的，有的屬於澳洲系的，並且氣候支配了他們。從前人把這些民族怎樣看待，我們也不妨看一看。

G 中國文化之南漸

H 鄭和下西洋與南洋文化

I 傳說中之三保太監

這三篇綜合起來，便是中國文化南漸史，但我的學力還不夠研究這個。所以我把中南文化上發生關係幾點上講一講，又把鄭和作中心來講一講，再把文學上的三保太監講一講，算做這次研究的大結論。

J 南洋通史史料雜掇

南洋通史應該讓牠在有歷史關係的中國學者手裏完成，這是我們的責任。我並沒有寫南

洋通史的雄圖，但是我願意為有意寫南洋通史的供給史料，所以寫這一篇。

這十篇文章，以最短時間論，每篇要有半年以上的蒐輯整理我希望研究南洋問題的人們給我一個助力；或者我出了這些題目，能够激起讀者去研究，那更好了！我對於這個，老實說罷，全是門外漢。

(第一篇)

●前人著述提要

一諸舊志 宋趙汝适著。

永樂大典本，四庫全書本，函海本，學津討原本，並上下二卷。

下卷志物；上卷誌南洋諸國者，凡四十二篇：

- |      |      |      |      |      |      |      |
|------|------|------|------|------|------|------|
| 交趾國  | 占城國  | 賓曠龍國 | 真臘國  | 登流眉國 | 蒲甘國  | 三佛齊國 |
| 單馬令國 | 凌牙斯國 | 佛囉安國 | 新拖國  | 監籠國  | 藍無里國 | 閻婆國  |
| 蘇吉國  | 南毗國  | 胡茶辣國 | 麻囉華國 | 注釐國  | 大秦國  | 天竺國  |
| 大食國  | 麻嘉國  | 層拔國  | 弼琶囉國 | 勿拔國  | 中理國  | 甕蠻國  |
| 記施國  | 白達國  | 弼斯囉國 | 吉茲尼國 | 勿斯離國 | 蘆眉國  | 木蘭皮國 |
| 勿斯里國 | 過根陀國 | 海上雜國 | 渤泥國  | 麻逸國  | 三嶼   | 毗舍耶  |

四庫全書提要謂『宋南渡，諸蕃惟市舶僅通，故所言皆海國之事。宋史外國列傳實行用之，核其敘次，事類歲月皆合。但宋史詳事蹟而略於風土物產，此則詳風土物產而略於事蹟，蓋一則史傳，一則雜志，體各有宜，不以偏舉爲病也。……汝适得於福州見其市易，是書所記，皆得諸見聞，親爲訪詢，宜其敘述詳核，爲史家之所依據矣。』

趙汝适，宋岐王仲忽之元孫，安唐郡王士說之曾孫，銀青光祿大夫不柔之孫，善待之子，出於簡王元份房，上距太宗八世。諸蕃志乃其提舉福建路市舶時所作。

二、真臘風土記 元·周達觀著。

四庫全書本古今逸史本古今說海本歷代小史本並一卷。說庫本說郭本。

吾邱衍有題詩，見竹素山房詩集。

全書分二總敘，城郭，宮室，服飾，官屬，三教，人物，產物，室女，奴婢，語言，野人，文字，正朔時序，爭訟，病癩，死亡，耕種，山川，出產，貿易，欲得唐貨，草木，飛鳥，走獸，蔬菜，魚龍，醃醃，鹽醋醬麵，蠶桑，器用，車輪，舟楫，屬郡，村落，取胆，異事，澡浴，流泐，軍事，國主出入，……等四十項。

四庫全書提要謂『真臘本南海中小國，爲扶南之屬。其後漸以強盛。自隋書始見於外國傳。唐宋二史，並皆記錄。而朝貢不常至，故所載風土方物，往往疎略不備。元成宗元貞元年乙未遣使招諭其國，達觀隨行。至大德元年丁酉，乃歸，首尾三年，諳悉其俗，因記所聞見爲此書，凡

四十則，文義頗為賅贖。

周達觀，温州人。元貞乙未六月，元成宗遣使招諭，使之從行。以次年丙申二月離明州，二十日自温州開洋，三月十五日抵占城，中途逆風不利，秋七月始至。大德丁酉六月回舟，八月十二日抵四明船岸。（見自序）

三、島夷志略 元汪大淵著。日藤田豐八有校注。

四庫全書本，知服齋叢書本，並一卷。

前有河東張彙序三山吳鑒序。

書凡九十六篇，其目如次：

彭胡，麻逸，交趾，占城，民多朗，賓童龍，真臘，丹馬令，日麗，麻里嚕，遐末勿，彭坑，吉蘭丹，丁家盧，戎，邏街，羅斜，東冲古刺，蘇洛南，針洛，八都馬，淡邁，尖山，八節那間，三佛齊，嘯噴，淳泥，明家羅，邏，哇，重迦羅，都督岸，文誕，蘇祿，龍牙，犀角，蘇門傍，舊港，龍牙菩提，毗舍耶，假里卒，蒲奔，假里馬打，假里老古，古里地悶，籠牙門，崑崙靈山，東西竺，急水灣，花面，僧加刺，勿欄山，特番里，班達里，曼陀郎，喃呷哩，北溜，可里高郎步，沙里人丹，金塔，東淡邁，大八丹，加里那，士塔，第三港，葉羅，麻那里，加將門里，波斯羅，達吉那，千里馬，大佛山，須文那，萬里石塘，小喞喃，古里佛，朋加刺，巴南巴西，放拜，大烏素，萬年港，馬八兒嶼，阿思里哩，伽塔，天堂，天竺，層搖羅，馬魯潤，甘埋哩，麻阿斯離。

羅婆斯烏學，異聞類焉。

至正中，（汪大淵）附賈舶浮海，越數十國，紀所聞見成此書……諸史外國列傳，秉筆之人皆未嘗身歷其地，即趙汝适諸蕃志之類，亦多得於市舶之口傳。大淵此書，則皆親歷而手記之，究非空談無徵者比，故所記羅衛羅針路諸國，大半爲史所不載。又於諸國山川險要方域疆里一一記述，即載於史者亦不及所言之詳。」

汪大淵字煥章，南昌人。

#### 四、海語

明，黃衷撰。

四庫全書本，紛欣閣叢書本，嶺南叢書本，學津討原本，寶顏堂秘笈本，並三卷。廣東通志前有鐵橋病叟自序。

三卷，分爲四類。曰風俗，凡二目。曰物產，凡二十九目。曰畏途，凡五目。曰物怪，凡八目。

四庫全書提要謂：『是書乃其晚年致政家居，就海洋番舶詢悉其山川風土，哀錄成編。所述海中荒忽奇譎之狀，極爲詳備。然皆出舟師舵卒所親見，非山海經神異經等純構虛詞誕幻不經者比。』

黃衷，字子和，南海人，宏治丙辰進士，官至兵部右侍郎。「以致政之暇，間與海客談，談而核者書之，否者去之。」（見黃延年跋）

五、東西洋考 明，張燮著。

四庫全書本，借陰軒叢書本，並十二卷。（四冊）

前有萬歷丁巳蕭基，周起元，王起宗三序。

書中關於南洋之記載，有卷一之西洋列國考，交趾，卷二之占城，暹羅，卷三之下港，東埔塞，大泥，蔴港，卷四之麻六甲，啞齊，彭亨，柔佛，丁機宜，思吉港，文郎馬神，暹悶，卷五之呂宋，蘇祿，貓里務，沙瑤，喇囉，美洛居，文萊等。

四庫全書提要稱：『是書成於萬歷丁巳，仿宋趙汝适諸蕃志例，惟載海國之通互市者。名與古同者仍用古名，他則並從今名，使通俗易檢。每國先列沿革事蹟，多與諸史相出入。次列海船交易之例，則皆採自海師賈客之口，為傳記之所未詳。』

張燮字紹和，龍溪人，萬歷甲午舉人，以舉人終於家。其作此書，「採於邸報所抄傳，與故老所誦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

六、瀛涯勝覽 明馬觀著。

四庫全書未收，僅見存目。

明朝徵信錄本，勝朝遺事本，化錄彙編本，寶願堂秘笈本，並一卷。廣百川學海本，續說郛本。寶願堂秘笈本前題稽山馬觀撰記，肝江張昇刪述。

目次如下：占城，爪哇，舊港國，暹羅，滿刺加，啞魯國，蘇門答臘，那孤兒，黎伐，南洋里，錫蘭，葛蘭，阿枝，古俚，溜山，祖法兒，阿丹國，榜葛刺國，忽魯謨斯國。

四庫全書史部存目稱：『觀不知何許人，書中多記鄭和出使時書，則作於永樂以後也。所記海外諸書，爲篇十八，各載其疆域道里風俗物產，亦略及沿革。』

歸有光題瀛涯勝覽，謂：『余友周孺允家各藏書，卽嘗從求星槎集以校家本，孺允並以此書見示。蓋二人同時入番，可以相參考，亦時有古記之所不載者。』

馬觀 身世未詳。

### 七、星槎勝覽 明，費信著。

借月山房彙鈔本，澤古齋叢鈔本，學海類編本，並四卷。百家書本，格致從書本，紀錄彙編本，並一卷。古今說海本，歷代小說本。

前有費信自序。

目次如左：

卷一——占城國，靈山，崑崙山，賓童龍國，員臘國，暹羅國，假馬里丁，交欄山，爪哇國，舊港，重迦羅，吉里地，悶。

卷二——滿刺加國，麻逸凍，彭坑，東西竺，龍牙門，龍牙加貌，九州山，阿魯國，淡洋。



卷三——蘇門答臘國，花面國王，龍涎嶼，翠藍嶼，錫蘭山國，溜山洋國，大葛蘭國，小葛蘭國，柯枝國，古里國。

卷四——榜葛刺國，占刺哇國，竹步國，木骨都東國，阿丹國，刺撒國，佐法兒國，忽魯謨斯國，天方國。

歸有光題星槎勝覽謂：『余家有星槎勝覽，辭多鄙蕪。上海陸子淵學士家刻說海中，有其書而加刪潤。然余性好察書，獨以爲當時所記雖有之，亦不失真，存之以待班固范曄之徒爲之可也。』

『臣費信自稱本吳東鄙儒，至永樂宣德間，選隨中使至海外，經諸番國，前後數國，二十餘年。』（自序）『永樂七年，太宗皇帝命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宏候顯等統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舶四十八號，往諸番國，開讀賞賜。是歲秋九月，自太倉劉家港開船。十月，至福建展樂太平港停泊。十二日於五虎開洋，張十二帆，順風十晝夜，至占城國。』

八、西洋番國志 明鞏珍著。

此書未見。

四庫全書史部存目謂：永樂中，敕遣太監鄭和等出使西洋。宣宗嗣位，復命和及王景宏等往海外，徧諭諸番。時珍從事總制之幕，往還三年，所歷諸番，凡二十國。於其風土人物，詢諸通事，

轉譯漢語，觀縷畢記，至宣德九年編成。  
鞏珍，應天人。

九、西洋朝貢典錄 明，黃省曾著。

別下齋叢書本，指海本，借月山房彙鈔本，澤古齋叢鈔本，粵雅堂從書本，並三卷。  
前有黃省曾自序。

目次如下：

卷上 占城，員臘，爪哇，三佛齊，滿刺加，淳泥，蘇祿，彭亨，琉球。

卷中 暹羅，阿魯，蘇門答刺，南淳里，溜山，錫蘭山，榜葛刺。

卷下 小葛蘭，柯枝，占里，祖法兒，忽魯謨斯，阿丹，天方。

四庫全書史部存目稱：『是編記西洋諸國朝貢之事，自占城以迄天方，爲國二十有三。國各一篇，篇各有道。凡道里遠近，風俗美惡，物產器用之殊，言語衣服之異，靡不詳載。』

省曾字勉之，吳縣人。嘉靖辛卯舉人。明史文苑傳，附見文徵明傳中。此書乃『摭拾譯人之言，若星槎瀛涯，鍼位諸編，一約之典要，文法言，徵之文卷，稽之寶訓。』

十、職方外志 明，西洋人艾儒略著。

天學初函本，四庫全書本，守山閣叢書本，墨海金壺本，並五卷。

前有自序。

第一卷載則意蘭，蘇門答臘，爪哇，渤泥，呂宋，馬路古，附有圖。

四庫全書提要謂：『其書成於天啓癸亥。所紀皆絕域風土，爲自古輿圖所不載。』

十一、海國聞見錄 清，陳倫炯著。

四庫全書本，藝海珠塵本，並二卷。昭代從書合刻本。

前有雍正八年自序。

目次如次：天下沿海形勢錄，東洋記，東南洋記，南洋記，小西洋記，大西洋記，崑崙，南澳氣，附圖。  
四庫全書提要稱：『以平生聞見著如此書，凡山川之扼塞，道里之遠近，沙礁島嶼之夷險，風之氣候之測驗，以及外蕃民風物產一一備書。雖卷帙無多，然積文字兩世之閱歷，參稽考驗，言必有徵。』

自序謂：『先公少孤貧，廢書學賈，往來外洋，聖祖仁皇帝命征澎台。倫炯自爲童子時，先公於島沙澳阻盜賊出沒之地，輒諄諄然告之。及移鎮高雷慶，壤接交趾，日見西洋諸部估客，詢其國俗，考其圖籍。』

倫炯字資齋，同安人。父昂。

(未完)

# 上海明開書店出版新書

## 芥川龍之介集

芥川龍之介著 夏可尊編 六角

日本近代大文學家，芥川龍之介於一九二七年自殺。他是新思潮派三大柱石之一，我們要想在他死後知道他的作品，真價不可不看這書。譯者爲魯迅、夏可尊、方光蕪、章克標等。在他的中國遊記、湖南的扇子等篇裏對中國風景的諷刺，尤足注意。

## 滿 漢 湖

德國施托讓著 綉裝三角 朱 傑 譯 平裝一角

這是雷夢湖的第三種譯本。周作人先生說過，有意的重譯是應該而不浪費的。譯者譯此書的動機便由於覺得意門湖和雷夢湖都譯得不大妥當。序中將郭譯錯誤之處指出了許多。原文是寫一個老人回憶兒時的生活，他的愛人被人家奪去，他便只好孤家的過活，永遠在心中刺上深深的傷痕了。錢君匋先生作書面。

## 姊姊的日記

英國哈代著 八角 方光蕪譯註

此書爲極著名之戀愛小說，經方先生譯註，對於發音、文法及複雜的句子都有極詳細極明瞭的剖解，與通行英文註解本單作字典式的簡釋者完全不同。初學英文者讀過一遍，勝於受教師的指導。中等學校或英文專修學校用作教本尤極相宜。

## 悒

俄國柴霍甫著 趙景深譯 六角

你如果覺得煩悶，請你看這本短篇小說集，保管可以使你發笑，至少是微笑。不過，笑了以後，是否就此快樂起來，或者反而增加煩悶，可就不敢說了。但這句話是可以說的，使讀者笑了以後又悶，悶了以後便會感到嚴肅的人生趣味了。

## 柴霍甫小說續集

俄國柴霍甫著 趙景深譯 近 刊

世界有兩個最大的短 小說家，一個是莫泊桑，一個便是柴霍甫。趙先生所譯的十五篇短篇的柴霍甫小說，名爲悒，現在又續譯了這一本。原作者善於心理描寫，直可作短篇小說的範本讀。

## 畸零人日記

屠格涅甫著 樊仲雲譯 近 刊

這是一篇戀愛的悲慘故事。假託爲一個青年在自殺以前所寫的十幾天的日記，將他從前的事一一回想起來。現在他的愛人是被別人奪去了，他逼而自殺。屠格涅甫文筆美麗，大有詩意，讀之令人心曠神怡，而譯筆又復流麗暢達，極易誦讀。

## 南洋華僑的教育談

陳福璿

△失敗爲成功的先驅

### (一) 南洋教育的起源與進展

吾人一到南洋，就不免大聲疾呼，喊出幾聲『寂寞』『寂寞』的語調來。本來南洋的地方，寂寞不寂寞，與吾人何關？一向『澹泊寧志』、『與世無爭』的中國人，『高尚自鳴』、『灑脫物外』，自己的頽唐不頽唐，還不來管；那有什麼空閑去掃他人的瓦上霜呢？然而事實并不是如此簡單；南洋雖然是英荷的領土，日本的姘婦，土人的巢居；但是中國人亦有中國人的歷史，中國人的地位，中國人的光榮。而且我們有許多的僑胞，生於斯，長於斯，聚國族於斯；父而子，子而孫。一樣與英人的周旋，一樣與日人的競爭，一樣與土人的蹣跚。說句笑話，南洋是中國人的南洋，也不爲過。既然吾國人在南洋有如許的過程，有如許的進展，有如許的地位；而僑胞的子子孫孫，又是生生不已。故國的典章文物，規矩法度，無由接觸；而吾國古先聖賢的遺訓，又嚴防『夷禮夏用』。那能驅魚於淵，集雀於叢，而使之淪化異域，忘失本來呢？是呂孕羸生，牛入馬羣，既屬人人之所必拒，則華僑教育的問題，就不能不應運而生了。

吾僑胞雖恐其子弟爲習俗所染，數典忘祖；教育事業，就因之而生。惟吾國人之作事，至無系統之可尋；益少具體的辦法。吾國僑胞之在南洋，已有幾百年顯著的歷史，然其教育的事業，創始於何時？其

初設施的規模何若？欲究墜緒，無從沿攷。但以意想度之：南地初到的華僑，乃屬勞傭的性質；或為遊逸之通民。既無先覺者為之導引，復困於鄙野的見聞。於其子弟的處置，至多不過欲其知書識字，魯魚亥豕之能辨而已！其時的教育，或行之於工餘之下，或付之於伯叔之訓。雖雛形的庠序，想猶未有。及後來居於南地的僑胞，日見衆多。而僑的職業，亦日趨繁大。則其子弟的訓育，未必能行之於家庭以內，置之戚友之隨；勢不能不延師課讀，以分其責。於是館蒙的設立，遂臻起源的時期。

但吾國的僑胞之居於南地者，既非智識階級，已如上言。而昔者吾國政府之於華僑，又未加以注意。故循而不振，其中雖經長期的衍遞，——至少有三百年以上，猶輾轉於榛莽之途，依然未有生氣。

迨十九世紀將終，二十世紀方始的時候。歐洲的均勢，日見分裂。而教皇的權能，又已崩離。知非外圖，無以自存。於是歐洲各國的視線，一集而至東亞。物質落後，科學幼稚的我國。至此始知經濟侵略的難堪，武力壓迫的痛苦，文化暗襲的陰險。常思急起直追，揚眉吐氣。於是變法改制，始倡學校。是時僑胞受國內的影響，華僑的教育事業，始隨之而上進展的途程。然以僑胞對於教育的目的，尚無遠大的冀圖，故湯換藥仍，仍無顯著的成績。

近十數年以來，明敏的華僑，漸知教育文化的關係，紛遣其子弟歸國求學，且力倡教育，雖經當地政府的壓迫，政治的限制；如英屬的強迫註冊，荷屬之取締嚴密等。然因學僮的增加，而學校亦依然怒茁無已！

## (二) 南洋僑胞目中的教育

南洋哲睿的僑胞，雖漸趨覺悟；且因學僮的增加，而學校的設立，亦日見其多。然而僑胞常人目中所視的教育，仍未十分重要。蓋南地揚名顯親，光門耀祖的偉（？）人。既非多才多藝的學者，亦非立德立言的通儒。大都不過微俸致富，積勤致巨的人們。所以僑胞腦海中成功的秘訣，最要緊的是微俸，命運，機會，勤勞。學術不學術，文化不文化，當無多大關係。而且他們以為知書識字的人們，亦不過僅能記姓名，為書傭而已。所以他們雖一方面效着『人云亦云』的腔調，戴着辦學的架子；一方面則又因公圖便，或輕師謾學；視教者若僱傭，等學校若別館。數年以來，厲行國語教授，雖把以前汝立廣東人的學校，我立福建人的學校以為之對抗；彼立潮福人的學校，此亦立客人的學校以為之溝劃，土語各用，不相通洽的風氣稍改。但是爭勢奪權，任用私人，又是死死的不變。所以學校的數量雖日見增多，而質量亦僅等於零。

## (三) 南洋教育失敗的原因

由上言之，南洋華僑教育的失敗，當由地域的防限，歧視的結果。但據我的意思看來，似未必盡然。蓋地域嚴防，或易融洽。歧視相輕，還易消除。其最大而為吾人之所未易移易的原因，還是在設施的失

當與環境的格窒！

大約談教育的人們，有兩個目的：一是供給社會的需要，一是輔導人生的活動。所以社會上種種的事業，無論爲政爲商，爲工爲農，都要仰給於學以求增進，故古人有百藝非儒不精之言；而人生種種的活動，無論爲己爲人，修誠修心，非學無以知本窮源。而明進退之方，苦樂之情。如此，教育既爲社會的需要，人生的活動而後發生。吾人於此，試回顧南洋的社會如何？生活的能力又如何？就可以斷其爲成爲敗了！

南洋的社會，可說是苦悶，寂寞，冷落。只有寂寞，苦悶，冷落這幾個字，是最適合南洋社會活動的形容詞。諸君試想：南地的華僑，只知命運，機會，徼倖的降臨。一切人爲的競爭與振作，都委之氣數以外。富者則左擁右抱，縱淫享樂，一種肉麻的生活，厲毒瀰漫；貧者則賣身巖穴，飄流滑溺，一種悲苦的工作，暗無天日。是生活的意義如何？人生的目的何在？惘然不知，還談得什麼是文化？什麼是學術嗎？

如此，南地僑胞，既無學術文化的可言。故其對於教育的願望，亦只冀其僅足以記姓名，列帳項，做一個能幹的店員而已。所以教育的供給，除足以記姓名，列帳項而外，就要束置高閣，雖深博無所用之了。是以學校雖日見增多，亦不能不因規就範，製造出一班記名列帳的人才出來。故一言以蔽之曰：南地教育的失敗，雖在乎職掌教育者的頹靡不振，實由於社會之不需要！

加以南洋受理於英荷人之下，吾人永無政治的活動；而文化薄弱，又無學術之可言。雖偶有一二



碩學之士，降臨南島。亦只得喊了幾句『苦悶』『苦悶』的呼聲，就要向後轉了。此南島的教育，雖有悠久的歷史，輾轉至今，小學興起，而幾間獨無僅有的初級中學，還是自檜以下。

#### (四) 今後進行的覺悟

追源溯末，南地的教育，既因社會活動的低下，無所需要，所以一敗塗地，似無希望之可言；吾人亦可撒手不理，任其顛連墜斷了，是又不可？吾以為教育的目的，不僅備社會需要的供給；還要把社會的需要能力提高，改良，增進，滋長。若僅以供給社會的需要為教育，最終的極則，則教育之所以為教育，不啻是需要的奴隸。故必能改進社會的需要，提高人生的活動，始可謂之進化的教育，創造的教育，神聖的教育。

考南島僑胞社會之所以不需要深博高尚的教育，并非出於僑胞的剛愎自用，執迷不悟；實緣於僑胞的地位低下，能力薄弱，無需要高超教育之必要，所以教育竟居落後的境地。是今日吾國人不欲言南洋的教育則已，如必欲言南洋的教育，吾國內外的人士，無論賢不肖，都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其責任維何？一要有政府的保護，二要得國人的協助，與商業地位的改良，社會需要的增高。

况吾國僑胞，亦非無賢哲的人，相以競爭；只以當地政府的壓迫，無論機關的設立，商業的組織，學校的設施，輿論的提倡，都要受其地政府的箝制牢籠。故僑胞的行動，失其自由；而天才亦因之而桎梏，

教育遂受其影響。矧吾國南地的僑胞之移殖，既非國內的智識階級，已屢言之。故其活動的能力，亦自然有限；必不能與深謀遠慮的英人相周旋，勇往直前的日人相競爭，將必退居於淘汰之地位無疑。吾國人休戚與共，萬無袖手旁觀之理！故如何而後可以增加僑胞的活動？使其地位提高，得與世界人類共享自由平等的幸福？如何而後可以提高商業的組織？使其貿易發達，得進於國際貿易競爭的途程？是爲目前最要的急圖。苟政府能保護於前，國人能協助於後，使僑胞得自由發展，接厲銜進，則其地位自然提高，商業自然發達；地位既已提高，商業又已發達，則社會上需要專門人才的能力自然增加，社會既增加其需要專門人才的効律，則教育的成績，自然應時勢的需要而上進展的途程了！

是以今後南洋華僑的教育，第一要有自身的培植，第二要有環境的幫助；即一方面以教育提高社會的需要，使教育有增進的希望；一方面以需要改良教育的設施，使需要得其所用。同時并舉，無相軒輊，則南洋華僑的教育，始有成功的希望！

## 南僑教育

余 椿

南僑初本無所謂教育，清光緒時，僑胞覺子弟日多，並有覺於祖國文字之需要，乃有延國中鄉曲學究，或就國中之迂儒酸士，飄流南島者，擇一聘之，或以同鄉之誼，或由他人介紹，故皆閩粵人爲多。因僑居南島者，大率皆閩粵人也。所用之教本，則爲三字經百家姓大學中庸論語等類之書，甚類國中私塾，無所謂教育也。校室多卑陋之木室，並多附太伯公廟之內，因南島各埠，凡華僑所到之地，皆設有一太伯公廟。有謂太伯公即明之下南洋三保太監，僑胞因念其功德，故設廟以享之。此說是否足信，未暇深考。然各華僑聚集之處，其旁必有一太伯公廟存焉，似已成爲定例。至有清末葉，國中革命志士，屢因起事失敗，亡命南島，無以糊口，即以舌耕爲生。彼等皆挾革命思潮，民族觀念以往，口宣筆述，日深月久，僑胞之受其鼓吹，被其感激者，所在多有。而華僑教育亦因此略具胚胎，非若昔之混沌沌，簡陋不堪矣。故辛亥革命之起，南島義士，傾家紓難者，有之。解囊襄助者，有之。南僑教育，至此已略收效果矣。

邇年以來，因國內戰禍頻仍，瘡痍滿目，一般青年士女，多欲遠涉重洋，以求樂土，故年來各大學及中學師範畢業者，爭赴南洋，前後計之，爲數已逾數百。女生則以愛國女學暨南女子師範部及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校爲尤多。其中雖有爲生計窘迫而往者，然抱犧牲精神，而努力改革南僑教育者，亦頗不乏人。故南中教育空氣爲之一變，而各島華校之設立，有若春筍之隆起。今合荷屬各島計之，有中學

八所，小學近二百所，此外尚有一二師範學校，學生總數亦以數萬計，此僅爲我華僑所設立者，其他荷人及馬來土人所辦者不及也。

夫華僑之教育，日益發達，而他人之猜忌日深，昔日他人任華僑自行設立，曾不加以限制；今則見各校生徒日多，國中有智識者亦競向南中服務，校內之設備，亦日形完備，聲譽亦日漸騰起，中華民族之精神，漸磅礴博大，雖五尺之童子，亦能見之。彼量窄之人，始不能袖手旁觀，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矣。於是有所謂漢務司者，檢查各校之教科書，嚴禁愛國之言論，壓迫學生之談國中政治。而於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書，尤不能持之入境。凡國內新教員到時，則檢查駁問，測短量長，無微不至。甚有強蓋指印者。待束之嚴，有若囚犯；稍有可疑之處，即拒絕登陸。凡北大畢業者，尤防之若毒蛇，拒之若猛虎，一若北大出身者，即挾革命思潮以往，此無他，蓋彼中人，曾亦聞北大爲文化運動之中心，新思潮發源之地也。其他如愛國暨南等校學生前往者，亦皆防範甚嚴。近則彼等已知徒事拒絕，猶是消極之法，治標之下策，非根本之計也。乃擬於吧城設一師範學校，專培養奴隸式之華校師資畢業後，強迫各校延聘。並於各處設立荷華學校，許華童之畢業斯校者，則爲之介紹各機關服務以誘之。僑生子弟以其畢業易於謀生，多願趨之。彼等之取締華僑教育，雖無形同註冊條例之明文，而其手段之嚴存心之險，實同出一轍也。我僑胞出國萬里，呼籲無助，亦惟有吞聲飲恨而已！

夫僑胞辦學，已近三十年，不能如吾人理想上之進步與發展者，其故雖由他人之百方取締與壓

迫，而吾僑胞之見淺識陋，處理無方；執教者之濫等從數，教學無術，亦爲一大原因也。南僑各校，例必有一董事會，而此董事會，內有總副理之設，如國內之商店公司焉。夫校中有董事會之設，本是常事，國內各大學之設有董事會者，不乏其例，惟南僑各校之董事，不僅一校之經費，由其負責籌畫，校長由其延聘；即校內之行政，如教員之進退也，薪金之增減也，班次之增加也，校內之例假也，凡此種種，亦必由其主之。甚至些小之開支，校役之用舍，亦必得其同意。彼固儼然一太上之校長也。而所聘之校長，毫無實權，形同虛設。尤有奇者，董事會對校內之行政，則動加干涉，而學校之經費，則互相推委，無負職責，每次開會商榷，到者寥寥，即教員薪金久欠，無米爲炊，而彼等亦各行其樂，置若罔聞。權利則彼此相爭，義務則掉首不顧，此真僑校之危機也。

董事之對校內行政，既如上述，而對各教員，則以萬能者爲上品，數學，英文，國語，歷史，地理，自然，音樂，體育，手工，圖畫等等，每均由一人包辦擔任。每週所任鐘點，有多至卅餘小時者，若能敷衍塞責，上課下課，下課上課，終歲如此，無一變動者，尤爲彼等所歡迎。若能如此，則飯碗維持，可由一年二年至五年十年之久，亦無破壞之虞。至各教員在教室內所講者爲何？所授者爲何？兒童之進步幾何？彼等不知也，亦不問也。凡教員度知彼等心理，又爲衣食所迫，俯首貼耳，惟命是聽者，比比皆是。國內所出之教科書，是否南僑兒童適用耶？不計也。學校之課程，是否適合兒童之心理耶？不問也。此等教育，是否有補於南僑社會耶？不顧也。一味灌注，一味盲從。其有因學識淺陋，日行其所是，不知己之謬誤者，亦有知之而故

犯之者，前者情猶可恕，後者罪實難逃。而其間雖不乏學飽識富之士，出類拔萃之才，目擊現狀之非，日求救治之道，然實猶鳳毛麟角焉。若果循此以往，無復改革，南僑教育，外受殖民政府之誘迫，內呈頹崩之現象，吾恐再二三十年後，不但無進步之望，且將日趨退化，甚至滅亡！亦在不可知之數也！謹書所感，以供同好。至南僑教育，千緒萬端，範圍廣大，他日有暇，吾當詳論之。

朋友：

假使你還有點情愫，

當要為她的溫柔吸住；

并着肩兒，

唱着舞調，

一步一步的踏進樂園去！

—— 陳福璿

## 馬來半島之樹膠貿易公所 周國鈞

〔釋名〕樹膠貿易公所即橡皮交易所。英人稱橡皮曰 Rubber。因最初由美傳英者，爲措擦筆痕之橡皮故。南洋僑胞稱橡皮曰樹膠或樹乳，亦有稱樹泥者。因粵語乳與泥同音也。

世界各國之有交易所，始自奧大利。首先創立於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六年，德意志繼之。自後歐美各邦，接踵仿行，迄於今日，幾無國蔑有。其種類亦頗繁多。如吾國之有證券物品等是也。交易所爲商業上一種保證信托之特殊機關，所以平準物價，調劑供求，指導投資者之方向，減少營業上之危險。此種機關之產生，視國民經濟能力發展之遲早爲轉移。近世潮流急進，商情實業，愈趨愈雜，危險之機四伏，決非小企業小資本家，所能窺測而運用。於是不得不藉偉大之經濟機關，以爲之輔翼，爲之維持，作投機者之嚮導，保持金融之和平。俾投資事業，漸趨於穩健之地位。是蓋必有偉大之實力，雄厚之資本，組織有秩序有統系之經濟機關，以維護而啓導之不爲功。交易所之設立，遂爲今世所斷不容或緩者矣。

交易所者，買主與賣主及媒介者，於一定場所，一定時間，依一定之習慣及規則，專做有價物品之多數交易，或一定替代之商品標準交易等之集會也。其種類頗多，就其交易之目的，與組織之法上之不同而別。交易之目的物，指交易之物件。普通分證券與物品兩種。至其組織之法，大概亦分爲會員

股份二種：會員組織者。對於買賣，大抵無擔保責任，英美等國交易所多行之。股份組織者，則負有買賣上之完全責任，吾國及日本交易所多行之。至官廳對於各種交易所之組織，應有監督之權。惟採用之政策不同。如英、美、比、荷等國，都採放任主義。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均採干涉主義也。論其性質，非但各國不同，即一國之內亦互異。如以業務言，有證券與物品之分。以組織論，有股份與會員之別。馬來半島向來商業之習慣，祇有所謂公所與公會二種。與交易所無異，惟其名稱不同，全屬會員組織，而非股份組織，其異點則一為會員自做交易，一則股東不必做交易，而其交易必讓於經紀人也。

交易之效用，列舉之約有五種：一為平均物價，例如原料橡皮，在甲地則市價極貴，而在乙地則極賤。若由乙地運至甲地，則甲地因供給漸足，不復能維持其高價，而乙地因貨有銷路，市價不致過落。如是，則兩地之物價自平矣。二為調劑供求，供給屬於生產，需求屬於消耗。然交易所意在將來而不在現在，使生產之供給，依消耗之需求而適得其平。其中之盈虛消息，全恃交易所之運用，有以調劑之。三為減少企業家之危險。蓋市價漲落無定，例如預定橡皮若干担，而苦無標準之價格。然市價雖漲落無定，如能計算定當，決不致有危險，其所以無危險者，以交易所與經紀人代負冒險之責任也。四為流通有價證券，促進股份公司之發達。夫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不能發達，實因股票不能流通於市面，而募股困難。商人以流通資本為第一要義，若以流通之資本，投不流動之股票，則莫如購置不動產，較為穩妥。交易所為流通股票之機關，股份公司亦隨之發達。五為指導投資者之方向。投資之方針，不外穩妥而



利厚，交易所所以指示方向，使有所適從，如鑒於市價之變動，而各公司營業之盛衰，完全表示。投資者即可擇其股票市價無大漲落，且甚穩當而有利可圖者購進之，自無投資不安全之弊害矣。

原料橡皮，運入英國，大抵在倫敦及里物浦兩埠提起，存貯於碼頭之棧房，每次運到之貨，例係取出數件，作為樣品，以示購者，在文成巷（Wincing Lane）之商務售賣所，按照貨樣拍賣，英國橡皮市場之買賣所，最要者為倫敦橡皮交易所（Rubber Trade Association），乃經紀人及出產者所組織。其下層之小室中，滿佈電話之喧嘩聲，傳達市價，每日下午四時半，由職員將一日間最後買賣之價目公佈。其他種植家，亦各有其自組之公會，作交易之市場。

比年以來，馬來半島各處，經營橡皮事業之僑商，皆紛紛組織樹膠貿易公所，始創於大埠，繼起於內地，蓬蓬勃勃，大有方興未艾之象。迄於今如馬來聯邦，新加坡，檳榔嶼，麻六甲，皆相繼呈請居留地政府立案，設立公所。大市小埠，亦如風發雲湧，接踵而起。其根本之建設，均取法於英國，以會員組織之，至於內部之設備與佈置，亦有一定之系統及秩序。凡團體之組織，皆視規模之大小，範圍之廣狹，事務之繁簡而異。規模小，範圍狹，事務簡，則其組織必從簡。反是未有不求完備者。事務既有繁簡之分，範圍復有廣狹之別，則其組織方法，當然不同。茲根據檳榔嶼樹膠貿易公所之組織法，述之於左：

設立順序 貿易公所設立之順序，法律上有手續之規定。大約分為四期：甲，發起組織。乙，草章立案。丙，呈請批准設立。丁，奉批准並領執照後，正式成立。會員營業，亦須向官廳呈領執照。

**宗旨** 爲聯絡同業，增進感情，改良橡皮貿易之情形及方法，行投票拍賣法，登錄橡皮貿易額，揭示市價，報告行情，捐款贊襄公益及慈善事業。

**入會資格與手續** 凡商店或有限公司，其股東及董事須爲中國人，及僑商之營橡皮業或橡皮交易者，皆得爲公所之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介紹，填具請願書，由職員會議投票表決。通過之後，將商店之股東經理，及代表股東出席者之姓名，送所登簿備查。更換代表時，須以書面通知公所總理。非會員欲在所內自做交易，可向公所領取營業執照，經職員會議准許，繳納月捐，惟不能享受會員之權利。會員須付基金及年捐特捐等，供公所經費。

**職員與會議** 職員由全體大會產生，主持所內一切事務，爲義務職。開職員會議時，由總理報告經過情形，財政員報告進支款項，並討論問題，職員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者，以失職論，另舉補充。會員因交易發生爭端，得請願總理召集職員會議調停。遇重要事項，召集特別全體大會。總理辦理所內一切事務，指揮書記及夫役之職責，糾正會員之違章行爲。周年全體大會，由職員報告經過情形，通過進支賬目，選舉下屆職員。

**買賣者資格** 貿易公所，設立市場，原爲一種買賣之機關，然若人皆得參加其間，則秩序必致紛亂，故章程規定，以會員及經職員會議准許繳費營業者爲限。惟有下列各項中之一者，亦喪失其會員買賣之資格：

1. 宣告破產者。
2. 無力償還債務者。
3. 觸犯法律者。
4. 癡狂。
5. 名譽惡劣者。
6. 不繳會費者。

買賣方法 貿易公所買賣之方法，各處習慣不同，大概可分為下列之四種：

- 一、尋常買賣 由買主與賣主，自行締結契約而成交者也。
- 二、拍賣或拍賣 將買賣之目的物，及交割日期，布告大眾，而求相當之買主或賣主。
- 三、投標買賣 將貨物號數及數目，布告大眾，使買賣者，用記名式投標買賣，投最高價者，為確定買主，投最低價者，為確定賣主。

四、競爭買賣 將預定之秩序及名目，揭示市場，定期聚集買賣之人，競爭出價買賣。

買賣期限 買賣橡皮之授受，於買妥後兩日內履行交割。否則賣主可將橡皮之全部或一部，再行拍賣。一切損失及費用，均由違約之買主擔任之。賣主違約不照原貨交清，應賠償買主損失，一切賬單，均於四十八小時付清。賣主如經職員會議許可，准向買主要求於領貨時，先付貨價十分之八，領貨之時，如發見一部分橡皮，品質不合，得先發給臨時收條，先付賣主貨價十分之八，於四十八小時內，將劣皮揀出。

拒絕領受 賣主如於賣貨簿內，特將某批橡皮，用英文註明 "Mouldy" 字樣，或用中文註明發霉之橡皮，則買主對於此項缺點，不能發生異議。否則每擔須貼薰烟費若干。受濕橡皮之規定亦同。

未經烟薰之白片橡皮，如欲出售，須解開袋皮，任人隨意查察，零碎之乳丸乳絲亦同。凡破碎晦暗，形式有損或粘淡之橡皮，得特別標明，作廢皮出賣。買主如照最優等橡皮 G. F. A. Q. (註一) 付價，即有權拒絕普通 F. A. Q. (註二) 之貨，如照普通橡皮 F. A. Q. 付價，即有權拒絕受次等 L. F. A. Q. (註三) 之貨。大批橡皮中，如有附雜一切破碎晦暗，形式有損，粘淡不良之橡皮者，買主亦得拒絕領受。未受烟薰及面粉沙土橡皮之混合物亦同。

製定等級 等級者，即審定貨品之品質。擇其同一種類者為標準，以此標準品，與他項橡皮比較其優劣，定價格之高低。然後依此等級而作賣買者也。以表中之等級，為交割之標準。例如甲向乙買乙種橡皮，而到期乙以丙種橡皮交割，則甲得拒絕之。所謂標準買賣是也。

揭示市價 公所買賣之市價，謂之公定市價，送登各報，則遠地之人，亦得以電報致經紀人，委託買賣。則公所之營業，日漸擴大矣。

(註一) Good Fair Average Quality

(註二) Fair Average Quality

(註三) Low Fair Average Quality

## 菲律賓賓大學

張嘉樹

菲律賓是未來的一「東方巴黎」。諸位讀者，必覺得突兀奇怪。但從她的文化背景上，自然上，政治，經濟，法律，宗教，美術，教育等等方面觀察，確有創成一個文明國家的可能。菲律賓是太平洋中心的島國。菲律賓問題是與重大的太平洋問題有深切的關係。和歐洲巴爾幹島問題一樣，同有喚起世界風雲的危險性。假如我們要想消弭將來戰雲，並且要穩固華僑在菲的經濟地位，那末我們對菲要有相當研究了。刻下特來介紹菲大，聊作學術上同志往南國去的導線，或進那邊大學校及研究院一個參考。亦聊盡「地主之誼」吧。我們希望此後因中國留學生的力量，中菲感情更深之聯絡融洽，使東方民族得早一天團結起來，僑胞又多得領導的人物，是很幸福的！這是我作這文字的微意和熱望！

菲律賓島地處亞州極南岸。四面環海。由三千大小島嶼組成成功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最大的島是小呂宋 (Luzon Island) 其次是棉蘭著 (Mindanao Island) 菲民族最早接受東方文化。是在五百年前的元朝這時中菲經濟上發生了關係，這是菲島文化，初明時代。又溯在四百年前 (一五二一年)，世界探險家麥哲爾氏 Magellan 發現菲島。從這時起菲律賓就陷在西政府鐵蹄之下了。當時的歐洲宗教很發達，思想則固執，因襲，保持。菲民受這燿染影響很大的，兼之政府採

取愚民政策。人民的思想因之更糊塗。文化陷於靜止地步。這時候是黑暗時代。但是物極必反，菲民族領袖梨利民 Rizal (?) 一九二二年實行革命，西班牙政府倒了。然而「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美國來代替他做主人翁了。菲人的革命還是失敗，很可沉痛。這時西方學術，科學，物質文明東西也跟隨美軍隊進步。美對菲政綱是「教育」政策，換句話是「文化侵略」政策。在這種政策之下，竟使這塊殖民地學校林立。據調查全菲有一百萬學生計肄業小學九十四萬六千，中學五萬。菲大至少五千人。這是很值得世界注意的，這是美國的成功。自從美旗在菲飄揚直到現代，的是進到光明時代了。

我們從歷史上觀察她的文化，是曾經受過歐亞美三種文化的洗禮。她的特點「能鎔冶各方文物於一爐」近來且有蒸蒸日上之勢。民族前途的遠大。是東方諸民族中最有希望的。所以前面講，她是未來東方巴黎呀。

在菲有兩個大學校。一是聖道他瑪大學 (University of Santo Thomas) 是西政府最高學府。創設在一六一九年。現在猶巍然存在。這大學仍保存古風，很注重西班牙文字，及古典文學。執教鞭者都是天主教士。校風嚴謹專制，每晨要做禮拜。(祈禱吟聖經) 其他就是菲律賓大學 是代表美國的文明的學校成績優好可觀。他們內容就介紹在下面。

菲大設立在一九〇八年馬尼刺首都。現任校長是美人巴馬氏 Rafael Palms 校地在 Calle Herran Ermita 街。隣近大學的馬路就是廣闊康莊 路的兩旁滿植參天巨樹。很是雅觀。我們高興起

來，要送夕陽迎素月，到馬尼拉灣的海濱是不費事的。現在說到菲大物質上，有幾點可注意的，他有兩座三樓的石灰做成成功的建築物，雪白和壯麗。使人望而生莊嚴景仰的情緒。還有大學禮堂額曰：「梨利禮堂。」所以紀念斐革命元勳梨利。校外左面是碧綠草場，右面是廣大運動場。現在更進述菲大（一）校史（二）各學院圖書館情形（三）大學研究院內容（四）入學手續及學費（五）菲大組織（並附一表在後）

（一）菲政府立法院在一九〇八年議決通告創設大學，以提高文化，造就專門人才。先開辦藥科。藥科的設立，動議在一九〇五年，通到一九〇七年才實現。有醫藥、外科、美術科，和農科同時設在一九〇九年。而農場到一九一八才開闢成功。農科校址是在 Los Baños 鄉村火車汽車、汽輪均可通達，往來另要幾個鐘頭。獸科開辦在一九一〇年和農科同地方。文科成立在一九一〇年係教育部就文學初級專門學校改組的。一九一八年大學監察委員會議決設大學分科，文學初級專門在宿務（Cebu）法科設在一九一一年森林科是立法院的提議通過設立同獸科在一起。牙科一九一五年大學監察委員會通告牙科成爲醫科的一系。音樂科則到一九一六才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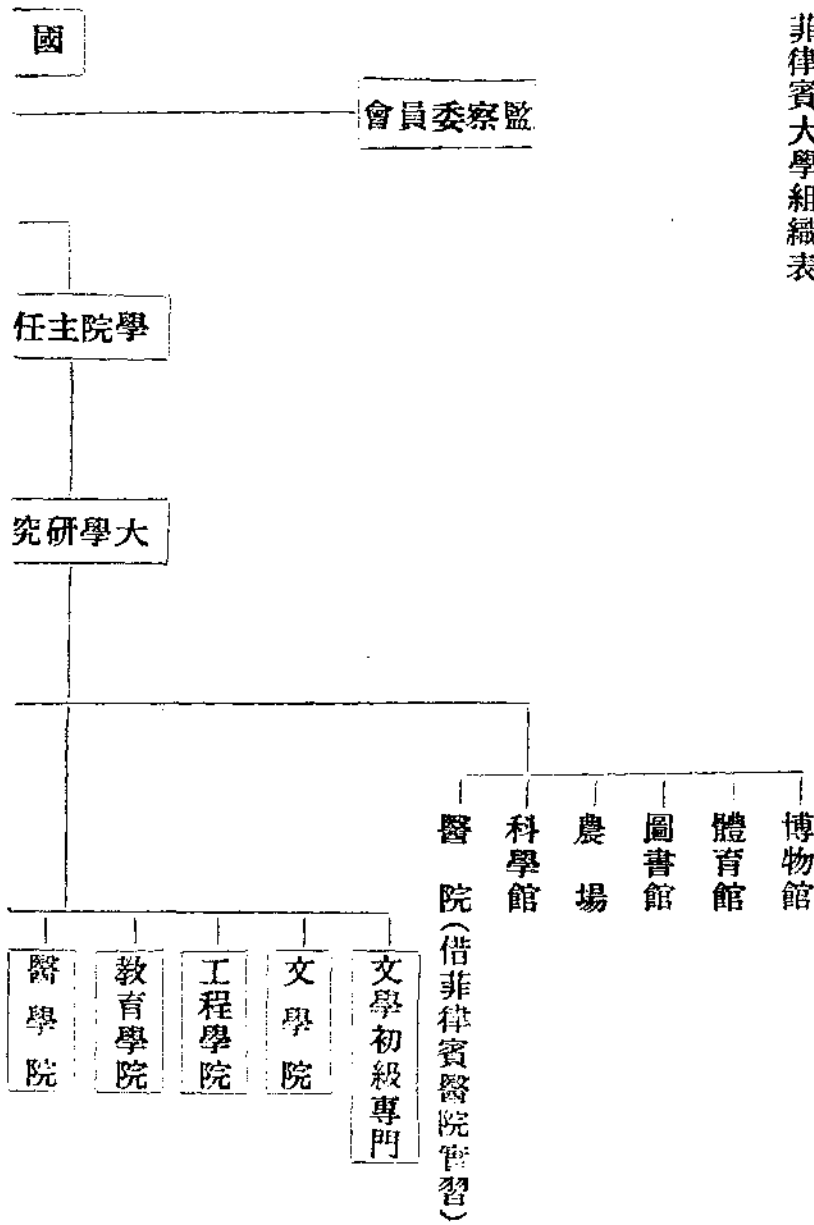
（二）菲大圖書館是各科分立的，然而却有一個總圖書館以統一之。這館藏書有萬五千卷裝訂書。七千以上小冊子。抄本二百廿五冊。地圖廿一幅。書報和雜誌有百餘種。文學、社會科學、軍事學、教育學、語言學這類書尤其豐富，琳琅滿目。並且有歐美各著名專門大學，及大圖書館贈送公報和刊物爲

數很多。法科法律書籍有五千餘卷。農科裝訂書有七千卷小冊子萬七千本。二百冊排本。交換雜誌有百餘種。校外寄贈書報亦在百種以上。農科，獸科，森林等科，參考書則由政府科學局圖書館借出。而宿務的文學初級專門由菲律賓圖書館，博物院分館分院供給。此外的文科，教育，工程，音樂，美術等科圖書館尚待建設。

(二) 大學研究院之設目的在集中人才。並使努力的學者有所趨向，對於學問上作更深刻的探討研究，祈於學術上科學上有所發明。對於人類有所貢獻。菲大研究院是附設於大學的。由「學院主任會」負責辦理各種事項。凡要進研究院的要有下面資格(1)須在菲大學卒業。其在他專門，大學卒業者該校必經菲大學承認。(2)須有讀法文或德文能力。欲在院畢業者要注意(A)按時出席聽講。(B)經過定期考試。(C)在院一年以上，兼修完三十個學分。(D)提出論文。若這幾點都認為完滿經「學院主任會」審查及格後，可授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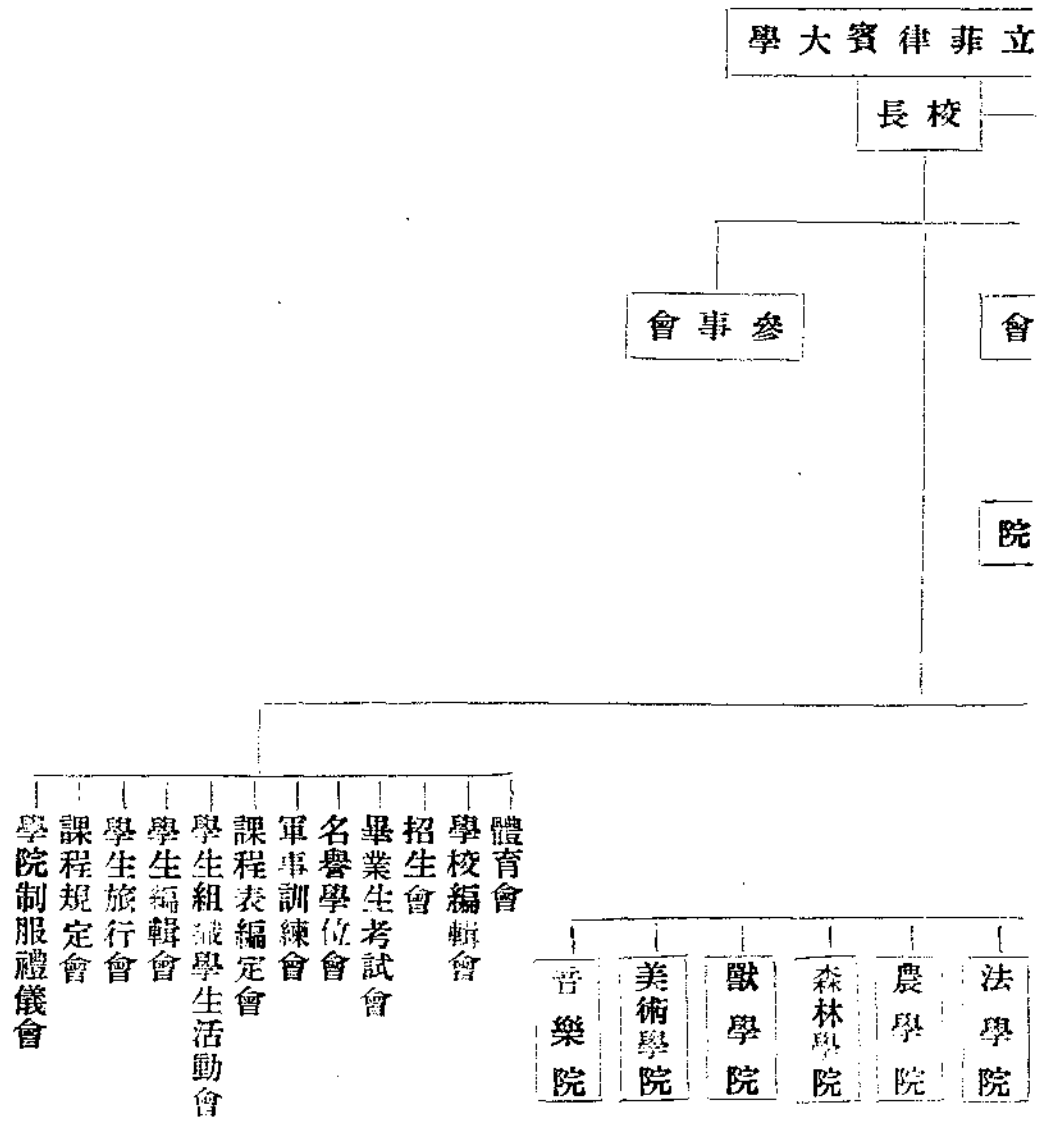
(四) 菲大一年分爲兩學期：六月十二至十月廿四第一學期，十月廿八至三月廿二第二學期。其中(十二月廿三——一月二日)爲年假。暑假三月廿四至六月十日。(A)入學要注意的：若是留學生先要呈驗該國政府證明書並畢業文憑或修業證書於所要進的該科主任。(B)所試科目：爲英文，歷史，數學，(代數，幾何) 外國語，(拉丁，西班牙，或法文) 經濟學，地質學，物理學，動物學，植物學，生物學。(C)應繳各費如下：(菲銀百元合國幣百十二元強) 學費廿五元，圖書館費二元半，菲大校友會費





一元，體育費一元半，（肄業文科免繳）保證金十五元，（肄業醫科廿元）書籍每年卅五元至百元，生活費（包括交際娛樂等等）每月五十元至七十元，肄業醫科，製藥，牙科另繳顯微鏡五元。其他如遲到註冊要多繳五元。中途轉他科要繳五元。領畢業文憑或修業證書繳十元。

菲律賓大學組織表



##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招待本校全體教職員 及學生團體代表紀事

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本部同人承鄭洪年校長之囑，假座新圖書館樓上開茶話會，招待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團體代表。列席者百餘人，席間演說者十餘人，對於南洋文化之過去及未來，均有極精彩之議論，并提出種種希望。滿座精神煥發，演說畢，攝影助以餘興，由男女同學演奏委婉悲壯之樂歌，盡歡而散。茲略紀開會情形如下：

- (一) 開會奏樂
- (二)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恭讀遺囑，(主席由徐中舒先生代)。
- (四) 主席宣佈開會宗旨，并報告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之經過。

本部久想招待各位教職員及學生團體代表敘談一次，今天茶話會，鄭校長本擬親自出席，因近日政務繁重，不能前來，所以委派中舒代表，鄭校長就職暨大校長時，已經將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的旨趣和計畫詳細說明。中舒今天要說的，不過將鄭校長的意見引申一番。

一千多年以前的南洋，是一徧未開化的荒島，有許多地方，簡直沒有人住，就是有些土人，也是沒有文化可言。多虧我們數百萬僑胞長期的努力，辛辛苦苦地開發，才成爲現在這燦爛光華而爲各色人種生息，爭競的區域。最近三百年中，西洋各國挾其利器，侵入南洋，抱和平思想的華僑，又沒有國家的保護，因而漸漸失掉政治上的立腳點，僅僅文化和經濟尙能勉強支持，但自歐戰以後，列強侵略南洋，壓迫僑胞的手段，更猛烈了。僑胞所處的地位有四大危險：

經濟——從前與華僑競爭的只有土人白人，現在日人南進，頗有取華僑地位而代之之勢；而殖民政府又定了種種法律限制僑胞商業的發展，以致僑胞的經濟地位日趨低落。

教育——吾國對於南洋教育，素無精密的計劃。僑胞所辦的教育事業，一方面因爲沒有指導和設計的總機關，以致不能進步；一方面受殖民政府的歧視，因而日漸衰落。

文化——吾國文化現受西方文化的壓迫，又受馬來土人的同化，日就衰落令人思之，真有不寒而慄之概。

政治——從前專制政府對於華僑的種種問題和痛苦，素來不問不問的。民國以來內亂不息，又沒有實力援助僑胞，使數百萬僑胞失掉國家保障。

現在幸而國民政府成立，對於華僑的文化教育事業，非常注意。本校受國民政府的委託，擴充大學部，成爲南洋僑胞的大學院。并於本校設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辦理關於南洋文化教育事宜，其任

務列舉如下：

宣傳祖國文化於南洋，謀與其他民族互相親善。

謀教育上的連絡。

指導華僑子弟回祖國讀書。

調查南洋狀況。

編審關於南洋之書籍刊物及教材。

促華僑參加祖國一切運動。

促國內同胞向海外發展。

我們用和平而有效的方法，努力做去，將來的收穫一定是不可限量的。現在，本部成立不久，草創的時候，總要請大家幫忙。今天蒙諸位教職員先生和諸位同學惠然蒞臨，我們覺得很榮幸；還希望諸位先生，諸位同學發表高見，使同人等有所參考。

### (五) 主任秘書徐中舒報告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經過情形

自鄭校長改組大學部中學部創立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之後，大學部中學部久已佈置就緒；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因校舍不敷分配，所以進行稍後。從九月廿一日本部開第一次部務會議，宣告正式成立，（在暨南週刊第二期公佈）延至十月月半左右，纔有正式辦公處。前後將及一月，我們雖然可

以在個人的房裏辦事，但一切應做的事，總不免要停頓下去。本部組織條例，在暨南週刊第三期發表。依組織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本部分五股辦事，這五股的任務是：

- (一) 教育股——辦理關於輔助南洋華僑教育事宜。
- (二) 調查股——調查南洋文化教育一切事宜。
- (三) 指導股——指導南洋華僑一切改進事宜及南洋各種問題之研究。
- (四) 宣傳股——辦理本國與南洋之各種宣傳事宜。
- (五) 編譯股——辦理本部出版事宜。

以上五股的辦事細則，經第六次部務會議通過，并決定於最近期間發行南洋研究月刊，希望諸位多多供給稿件。此外本部又擬搜集關於南洋的出版物，各種標本，以作參考資料。現已擬定調查表格，在暨南週刊第四期公佈，請諸位依樣填寫，寄交本部，以便購買。本部擬將所收集有關南洋文化的著述和其他標本，陳列於南洋館內，供大家參閱。本部是南洋文化教育機關，文化教育事業，是多方面的，不是少數所能包辦的。望諸位隨時指教，為幸。

#### (六) 演說 大學部教務長黃建中先生講

今天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招待本校教職員和同學，建中得躬逢盛會，覺得很榮幸。主席已經將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的旨趣和經過情形，很詳細地對諸位報告了，并且請大家發表意見，建中且把

個人對於南洋零碎的感想和希望說說。

記得民國以前，宣統年間，在南京開了一次南洋勸業會；那時建中還是當學生，和師長同學組織一個參觀團到南京去參觀勸業會。前清南洋是北洋對待名詞。清季有一個南洋大臣，有一個北洋大臣。南洋大臣就是江蘇總督，北洋大臣就是直隸總督。那時的「南洋」二字，將中國東南各省都包括在內。勸業會中，有各省的陳列館，又有暨南館，陳列各種出品，還有暨南學校所組織的暨南樂隊。

參觀暨南館時，覺得南洋的出品比內地的好，暨南樂隊比其他的好，因此建中覺得當時南洋僑胞已經有了很好的教育基礎，對於文化事業已經有了很好的供獻。建中雖然抱着這種感想，但當時所見的僅僅是南洋的雛形罷了，還不會窺見真正的南洋呢。建中很想跑到南洋去觀察一番，在當時的日記當中曾經表現這種感想。過了十年之久，腦中還常常留着勸業會的影子，但沒有親歷南洋的機會。

到了民國十年，雖參觀勸業會已經十二年了，因為赴歐留學，要走南洋經過，心裏便計算着下一番觀察的工夫。八月從上海起程，經過香港，在新加坡停留三天，在檳榔嶼只停了半天，真是走馬看花，只見過幾處博物館、圖書館和植物園罷了。只參觀過新加坡華僑中學，不曾參觀小學，因為當時英國政府頒布一種很苛刻的學校註冊條例，限制華僑教育事業的發展，所以華僑教育界不肯註冊。英國殖民政府就用高壓手段解散華僑教育會，並且封閉學校；小學全體罷課，表示反對，所以不得去參觀。

——對於中學的限制較寬，所以中學仍舊上課——建中那時候對於英國殖民政府的壓迫，抱着滿懷悲憤。一方面恨別人家的殖民政府太惡，一方面恨本國政府的無能。

後來到了英倫，在劍橋愛丁堡各大學內和南洋僑胞接觸的機會很多。在英國留學的僑胞，多數是學法律、醫學、和經濟商業等科，爲的是畢業後可以當律師、當醫生、及辦理公司商店諸事。僑胞當中很少學純粹科學和政治的，可見僑胞在政治上沒有勢力。

一九二四年，倫敦開了一個大規模的帝國展覽會，是保守黨所提倡的，工黨實不贊成。保守黨的目的在銷納失業工人，并灌輸帝國思想於兒童，使一般兒童知道帝國創業的艱難，而發生保守大帝國的思想。又用戲劇表演英國征服殖民地的歷史，無非是暴露帝國主義的毒焰和弱小民族的弱點。最可恨的是香港館，英國人拿香港代表中國，所以挂了中國旗。中國留學生大忿，去函質問，纔將中國旗除下。香港館裏面陳列廣東福建各省的出品。館裏辦事人都服中國裝，好像中國被英國征服了的樣子。又有馬來館，表現馬來的風俗。

在帝國展覽會裏面看起來，香港館和馬來館的文化要比非洲土人高。馬來比香港略低，介於中國和非洲土人之間。但香港館不能代表中國，不應該加入中國的出品。

中國文化和西洋文化本來沒有什麼高下，不過西洋物質科學比較進步在先罷了。南洋是東西文化的天然陳列室。南洋僑胞應該與西洋先進國競進，不必與馬來土人爭勝，要選擇東西文化的優



點去影響馬來文化。這完全是教育問題了。

建中在英國的時候，遇着許多華僑不懂國語，要和內部同胞交換意見和連絡感情，往往感着困難。所以建中認為南洋中小學校應該極力提倡國語，定國語為必修科。

現在所設國立暨南大學，就是有了二十年歷史的暨南學校，現在又經鄭校長大加擴充，改為大學，添設文哲、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各學院，以培植向各方面活動的人材，不限於律師醫生和公司經理。又組織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依國民政府大學區的組織，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就是研究南洋文化教育的機關，但南洋現在有英荷葡法美等國的領土，沒有吾國的領土，建中頗希望南洋住民能夠本著經濟的立足點，與當地的殖民政府以及各種民族澈底合作，共同繁盛。再就切近的說，我希望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先將南洋文化教育教育的情形澈底調查研究一番，希望南洋館早日成立，可以供給本校大學中學許多重要的教材。希望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能夠介紹本校有志向海外發展的畢業同學到南洋去服務。希望同學方面有熟識南洋情形的，依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所定的表冊，幫同調查，並作詳細的報告。希望圖書館理出舊存關於南洋的書籍，和新購關於南洋的書籍，特闢一南洋圖書室，以供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諸公的參考。上面幾點，是學校方面和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方面應該切實合作互助的。

### 汪奠基先生演講

主席徐先生已將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的各種進行的狀況和準備進行的事，都詳細報告了。黃先生先詳述對於南洋的感想，又述對於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種種希望，和學校方面應該切實互助的事宜。兄弟不懂南洋文化，雖然二次經過南洋，但不曾細細觀察，對於南洋情形仍舊不很熟悉。不過本遇者一得的意思，今天對於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供獻兩條大路。

(一) 研究歷史的南洋文化

(二) 發展現存的南洋文化

諸位知道，文化的侵略就是物質侵略的變相。歐美人民到南洋在華人之後數百年。華人發現南洋時，歐洲科學文化還不會萌芽，現在中國文化在南洋將要絕跡了，歐美文化却蒸蒸日上。這種文化的侵略，比殘殺驅逐還凶。所以我們要用主觀的態度去研究歷史的南洋文化。

所謂現存的南洋文化，就是說得出看得見的。對於現存的南洋文化，一方面要發展中國固有的文化去抵抗外來的文化，一方面要用科學思想去應付及同化外來的思想。

以上二種責任，諸位同學同事應該努力完成。

學生代表陳希文演說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有很大的意義。華僑在南洋已有七八百年的歷史，只有明成祖曾經注意南洋的事，派了三保大監到南洋去。其餘的帝王都把南洋華僑當作化外之民。後來國家雖然設了一

兩個僑務的衙門，不過養着一羣不做事的官僚，對於南洋華僑沒有一毫利益。現在本校設立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是有計畫的，有發展的，不是僑務局一般的衙門，各位職員都是很有學識很熱心的人，所以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就是南洋文化的中心。我親自在南洋受了種種感觸，滿懷裏有無限感慨。僑胞們，若不自己努力，全體華僑恐怕都要變成人家的奴隸了！

暨南學校已經成立了許多年，可惜素來沒有做過調查宣傳的工作。回國的學生，立刻忘掉在南洋所受的痛苦，立刻忘掉別人所賜與的恥辱。甚至於有些不爭氣的人說：『讀書的人不應該做愛國的活動。』他們恐怕得罪了人家，便不能再到南洋去討生活。人人怕活動，怕研究南洋文化，怕招人家的嫉忌。我現在發願，并且以身作則，凡是暨南大學學生，都應該從根本上去研究南洋問題，倘若不從根本上去研究南洋問題，拿了一紙文憑到南洋去混飯喫，那便是甘心做人家的走狗。

我不客氣的忠告我們同學，大家都要做一個堂堂的人，不要甘心做奴隸和走狗。要使南洋僑胞不受人家的壓迫，而享受自由平等的幸福，只有努力完成國民革命，努力從根本上研究南洋改造南洋。倘若不肯積極奮鬥，而哀求人家的憐憫，那簡直是做夢。

### 荷屬代表林鏡僊演說

金錢可以代表南洋文化。日本人爲了金錢而侵入南洋，西洋人侵入南洋也無非爲了金錢。爲了金錢，所以將中國人趕進深山。南洋的僑胞，到現在差不多快要沒有立足的地方了。我們要援助僑胞，

我們應該從經濟方面去研究南洋發展僑胞實業；同時也便是解放南洋僑胞。

### 學生會代表汪竹一演說

平日和同學們談起南洋僑胞的痛若，往往下淚。因為中國人大都放任，所以把前輩僑胞經過許困難，犧牲許多血汗所造成的南洋，被人家輕輕取去。現在本校設立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不啻為南洋文化前途的一線光明。兄弟略有意見，可分兩層說：

(1) 希望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從速調查南洋各種實況，並且多開定期講演，多開茶話會，多多討論南洋問題，演講南洋狀況，將痛心疾首的事，赤裸裸的宣佈出來，以提起同胞們的感想。這是一種極淺顯的方法，但收效很大。本校是南洋最高學府，希望本校放出光明，以普及於南洋。

(2) 我們全體同學都負有發揮南洋文化事業的使命，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的失敗，就是我們全體同學的失敗。我們都願意承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的指導而努力發展南洋文化。敬祝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萬歲！

### 本校教授康選宜演說

南洋是華僑和其他民族共同生活的區域，因為政治上待遇的差別，所以南洋諸民族都感受痛苦，尤其是我們的僑胞。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應該從文化教育上努力發展，使南洋華僑及其他民族都從文化教育方

面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人類本來是平等的，我想這種差別也不是殖民政府所願意採取的。只要我們繼續不斷的向前努力，將來總有一天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七) 攝影

(八) 餘興

(九) 散會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

(北伐宣言)

# 南洋荷屬日里棉蘭埠僑興國貨有限公司徵求貨樣廣告

去國愈遠者。愛國之情愈切。國內出品家。亦知海外有絕大銷貨場。無數新主顧在乎。年來海外僑衆。提倡國貨。愛用國貨之心。非常熱烈。本公司爲求慰數百萬僑衆愛國赤誠。組織此流通國貨機關。成立至今。將近十載。創辦人均係荷屬蘇門答臘島熱心僑商。資本充足。由五十萬盾。增至百萬盾。專門採集國內出產貨物。運銷南洋羣島。辦事認真。信用卓著。營業逐步發展。茲爲內地一切精良合用國貨推銷海外便利起見。特設事務所於上海等處。將來並擬在天津漢口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等處設代理處。各地國貨出品家。如有各項日用必需之精良貨物。合銷南洋各島者。不拘貴賤。請先檢寄樣貨仿單。並說明來往交易手續。直接通信敝公司。(或由上海敝公司事務所轉交亦可)若該貨品確合南洋銷場者。敝公司當即匯款採辦。並訂約書長久交易。加遇有貴重貨樣。不便贈送者。請書明貨價開單交下。敝公司當按照貨價如數奉繳。決不有誤。專此奉告。伏維。

公鑒

(洋文通信處)

THE KIAUW HIN & CO.,

MHDAN DELI

(SUMATRA)

本公司經理謝聯棠謹啓

上海事務所法租界環龍路  
八十三號中南營業公司內

## 附南洋羣島合銷貨物略目

各種布疋(如毛藍布。紫花布。各款棉紗柳條布)山東綢。水結綢。宜興陶器。江西磁器。天津景泰藍。各種草帽。各種兒童玩具。西人室中陳列品。古玩。漆器。各種化妝品。銅類。磁類。木類。牙類各種美術品。瑛瑯磁器等。名目多不勝錄。

## 南洋菲律賓蘇洛埠華僑慶祝國慶之一斑

### (一) 花車遊行

蘇洛埠華僑向富祖國觀念，此次（十六年）國慶典禮全埠歡慶。是日上午八時各界人士約千餘人，花車數十輛，齊集總商會門口。八時半爆聲震耳聯隊遊行。（一）中華總商會花車，（二）華僑當仁學校樂隊，童子軍，暨全體男女生，（三）當仁學校花車，（四）國民黨花車，（五）華僑工黨花車，（六）義盟公會花車，（七）青年會中樂，（八）個人花車。秩序整肅，旗幟飄颻，大足以發揚國光於海外也。其中以當仁學校所飾之農工操作為最特色，車上荒草蒙茸，一農夫牽牛荷鋤從事芟除，旁有假山一座，一工人手執鐵錐大奮其鍛鍊之勞力，且標有「立國根本」四字，聯曰：『鍊鍛此身成鐵漢，盡鋤害草作良田』等。該校日夜生徒達二百名，男女參半。男生方面悉穿祖國布學生制服。女生方面純著白衣黑裙，體態端莊；至童子軍之服裝鮮明，步伐整齊，尤壯觀瞻。沿途爆竹聲，中西鼓樂聲，僑衆歡呼聲，騰達霄漢，震動全埠，極一時之盛典也。十時半散隊後，各界代表合教職員全體學生仍在總商會禮堂開慶祝會。其節目，首唱國歌及慶祝歌，次由各代表相繼講演，大都回述過去之種種痛苦希望將來之節節勝利也。終則三呼中華民國萬歲口號以表祝意云。

## (二) 當仁學校之演劇

蘇洛爲菲島南部之首埠。此次國慶日聯演三日戲劇，成績優美，足見該埠年來教育發達之一斑也。茲將其表演情節詳錄於下。（參看插圖）

(甲) 九日預祝之表演：(一) 夏活伊的兒童生活，(二) 黑蝴蝶，(三) 黃金夢，(四) 找同伴，(五) 疊羅漢，(六) 月明之夜。

(乙) 雙十本日本之表演：(一) 西班牙舞，(二) 一片瓷，(三) 電棒，(四) 逐客妙趣，(五) 疊羅漢，(六) 葡萄仙子。

(丙) 慶祝餘韻之表演：(一) 蜘蛛和小孩，(二) 旗語，(三) 鳳舞，(四) 誤會，(五) 賣花女遇仙，(六) 徐亭別弟，(七) 三蝴蝶。

綜三晚演員表情之真切，誠足使全埠僑衆大開眼界，尤以每晚第一齣之幼稚生能歌善舞之表演，活潑可愛。又如黑蝴蝶之破除宗教迷信，黃金夢之感化癡心嗜利之徒，一片瓷極盡世情炎涼之狀況，逐客與誤會，形容黑暗社會之笑話，別弟敘孝友之至情，目擊傷心，遇仙寫天性之慈善，開歌興感，種種表演，惟妙惟肖。是以臺下觀衆，既捧腹以大笑，旋嗚咽而哀憐。中間雜以技術表演，如電棒，旗語，疊羅漢之類，技極精巧，頓令人駭異驚奇，舌橋不下。至若找同伴，鳳舞，三蝴蝶，與夫月明之夜，葡萄仙子等歌



劇，清歌妙舞，儀態萬方，曲盡愛之表演，成爲美之寫真，令人恍惚身在蓬萊仙島矣。非導演有方，訓練純熟，不能若是。加以布景清新，儼若活現，山光水色，無奇不有，誠蘇洛埠未有盛事也。至該校此次演劇之主旨，亦欲藉此籌一筆款項，藉以擴充該校圖書館。則其注重教育，致力文化，更爲該埠社會前途幸焉。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 南洋教育之曙光

檳榔嶼爲南洋羣島間最可人意之一秀麗小島。檳榔嶼鍾靈中學校教育事業之發皇。教職員精神之固結。教授訓練方法之講究。諸生應用學識之豐富。全體學生成績之優美。早已有口皆碑。喧傳海外。而有南洋羣島唯一學府之稱號。三閱年來教育精神之結晶物『鍾靈中學校刊』。應上海教育界同志之催請。業已付印出版。由中外各書局代售。以資觀摩。書本長十英寸。闊七英寸。厚一寸半。凡三百八十四頁。有銅版精圖四十四幅。名人題辭三首。實業調查記十四篇。社會調查記九篇。游記二十八篇。演講速記十篇。自然科學三篇。南洋羣島歷史地理新調查三十餘篇。又諸生平時日記假期日記新文藝新小說等二百餘篇。壓倒一切空泛不切事實之游記。調查精密。文句精警。誠空前之大觀也。教育家得此。可以觸類旁通。覓出無量新教材。青年好學之士得之。可以借助他山。而成應時利器。轉瞬爲社會中堅人物。有志壯游及倦游歸來者得之。可以大開眼界。增長不少之見聞。如此佳本。覓得非易。爲求普遍。僅收回印刷成本之半數。洋裝一冊。定價一元。書出無多。欲購從速。以免向隅。

### 代售處

- (上海) 中華書局 民智書局  
(真茹) 南新書店  
(新加坡) 中華書局  
(檳榔嶼) 各華人書局 鍾靈中學校

上海先施公司

唯一之大商店

舉凡日用所需無不美備

附設  
東亞旅館  
中西大菜

附設  
銀業儲蓄  
屋頂樂園

本公司開設上海南京路自建七層大洋樓統辦寰球物品推銷國貨如福州漆器廣州彫刻器蘇杭綢緞以及江西名瓷尤為刻意搜羅以應各界需求近更佈置屋頂樂園添設各種遊藝地方之廣大允為滬上遊樂場中首屈一指也

上海先施公司謹啓

海 上

司 公 安 永

品 貨 球 環 辦 統

設 附

園花頂屋 \* 部蓄儲業銀 \* 社旅東大

**THE WING ON CO., LTD.**

**Shanghai**

**Universal Providers.**

~~~~~  
The largest and most up-to-date

Department Store

in the Far East.

We will satisfy all your needs.

Come and see for yourself.

~~~~~  
**PROPRIETORS OF**

**THE GREAT EASTERN HOTEL**

**THE WING ON BANKING DEPT.**

# 中 南 銀 行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又備用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跟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為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公開制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辦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六樓

漢口分行 歆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仔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中文(五一一)英文 CHINASOCHA (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電話中 六一八一  
國外匯兌室 電話中 三〇九九